

1929 年

第

卷

第

9

期



B2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份

第九期

河北財政 公報 商震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印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大家要戒除私利心：(一)有私利心，便

容易破壞公德。(二)有私利心，便容易妨
礙公益。(三)有私利心，便容易損害他人

·(四)有私利心，便容易自投羅網·

以自己的勤勞取得正當利益，以
平日的信義培養無上尊榮！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影 攝 課 授 班 練 訓 務 勤 廳 政 財 省 北 河

目

録

本期目錄

命 令

河北省政府令

訓令財政廳趙磁兩縣征收車捐一案已由省委會議決辦法仰知照文

訓令財政廳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組織成立仰知照文

訓令財政廳招包委員薪旅等費請作正開支一案經省委會通過仰遵照文

訓令財政廳省委會議決縣長俸給增加數目准於原定預算外追加請領自四月份起支仰知照文

訓令財政廳抄發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仰知照文

訓令財政廳省府會議議決准將舊案官吏警察兩項郵金分別照案繼續發給仰遵照文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令

委 任 令

訓 令

訓令第十六統稅局鐵貨稅率准照晉省平孟兩縣鐵貨減稅前案辦理仰遵辦文

訓令各縣縣長上年軍隊提支款項及以十八年糧租抵借各款應由各該縣長調查明確出具切結呈

廳核辦文

訓令各局卡長新式公文用紙限於五月一日起一律實行仰遵照文

訓令大名縣縣長第五女師經費應由各該縣陸續劃撥文

訓令各縣縣長造送十七年十二月份經征田賦完欠表勿再牽混致碍稽核文

訓令捲菸吸戶捐總局仰派員查催各區收款並將截至本年三月底止收支數目詳細造報文

訓令稅捐各局卡奉 部令國有鐵路在整理期內購運材料概予免稅一年仰遵照辦理文

訓令稅捐各局卡令知核增各局卡經費數目抄單分行遵辦文

訓令各縣縣長奉令整飭學風教育經費不得懸欠仰遵照文

訓令稅捐各局卡奉 部令運輸賑品免納捐稅仰遵辦文

訓令天津各統稅局天津游民收容所經費已奉 省府令准由天津各局稅單籌加附捐仰遵辦具報

文

訓令各縣縣長仰認真辦理此次招包各稅文

訓令涿縣縣長該縣代征地租歸部管理仰遵照文

訓令各縣縣長令發各縣交代單行章程仰遵照辦理文

訓令各縣縣長嗣後動用公款必須呈准方許開支前任擅支之款後任不得含混接收仰遵照文

訓令各縣縣長飭令會同招包委員認真招投各項稅務文

訓令天津縣縣長葛沽小學補助費仰由解庫款內按月照撥文

訓令各縣政府奉令嚴飭担任校款各縣迅速照撥仰遵照文

訓令各縣縣長各縣征收田賦應仍照向章以釐爲止仰遵照文

訓令各區捲菸吸戶捐局檢發解釋捲菸吸戶捐與菸酒牌照稅性質不同佈告仰查收張貼文

訓令各縣^{縣政府}稅捐局^{卡奉}奉部電催造十八年度預算仰遵辦文

訓令各縣^{縣長}局^所各項報郵各費一律收現勿得以郵票代價仰遵照文

訓令稅捐各局卡奉部電通令煤油汽油撥歸海關征收其原有特稅局所征滑物油斯蒂令白臘油

臘等運銷各省如已完關稅者不得再征仰遵照文

訓令南宮等縣縣長上年軍隊提支及以十八年糧租抵借暨挪借地方各款應再詳查具覆核辦文

訓令各縣縣長抄發財務局長薪水暨經費標準支配表仰遵照文

訓令各縣縣長永年縣二次遺失長六兩項債票註銷作廢仰佈告週知文

訓令唐縣等縣縣長迅查境內傷亡官兵卹案造冊送廳文

訓令各縣縣長包商保證金由各縣縣長負責征解仰遵照文

訓令捲菸吸戶捐總局捲菸吸戶捐定四月底結束仰即轉飭遵辦具報文

訓令各縣局長捐俸助賑末扣之一月份捐款應在二三月份補扣仰遵照文

訓令各縣縣長每月應造各表仍遵初次頒發表式陸續送核征解各項庫款表暫行取消仰遵照文

訓令各縣局長委員局長 委員出差不得受任何供應各縣局亦不得有絲毫餽遺仰各恪遵文

訓令天津等縣縣長飭令保護各區漁稅文

訓令天津縣縣長省立第一中學經費改由省庫撥發仰知照文

訓令大名縣縣長仰將奉令取消後征收之軍事捐悉數發還並造冊報查文

訓令各縣局長奉令整飭官方文

指 令

指令任邱縣縣長冬賑既已放竣仰將賑款於征存款內指撥歸墊文

指令寧晉縣縣長賑款既由存款內散竣仰即備單抵解文

指令邢台縣縣長九釐撥糧費姑准照舊征收文

指令元氏縣縣長該縣糧租串票附加學款暫准附收銅元二枚仰遵照文

指令鹽山縣縣長該縣糧租串票附加學款准照舊附收文

指令第十六統稅局據萬積灰煤商會呈請核減灰稅碍難照准文

指令密雲縣縣長請增加畝捐充各機關經費姑准試辦文

指令武清縣縣長皇后店布行應予免除文

指令邢台縣縣長據教育局等呈請取消皮毛牙稅斷難照准仰轉飭知照文

指令衡水縣縣長所請增加畝捐姑准試辦文

指令內邱縣縣長司法罰金仍應報解金庫核收文

指令皮毛統稅局第十四統稅局胥各莊分卡經征草帽辦等項貨稅應一併劃歸唐山分局辦理仰轉

飭遵辦具報文

指令宛平縣縣長苗圃經費應仍由縣地方款內籌撥文

指令內邱縣縣長賑款三千元准抵地糧仰速補備單據送廳核辦文

指令天津縣教育局局長該縣各小學經費除葛沽一校外其餘各小學經費已呈請轉咨市政府担任

目 錄
籌撥仰知照文

指令清苑縣縣長該縣各小學補助費仰分月陸續補發文

指令深縣縣長趙前任積欠第十中學經費應仍由該縣陸續補發文

指令保定公安局局長該局三月份補助費仰由望都等縣分撥濟用文

指令第十四中學校該校經費已令翼縣按月籌撥仰即赴縣洽商具領文

指令藁城縣縣長土布稅應准免除仰遵照文

指令邢台縣縣長該縣各項包款附加手數料應即日取消文

指令武邑縣縣長司法罰金應照舊解廳仰遵照文

指令東明縣縣長續撥之黃河工款仰速設法籌撥文

指令涿縣縣長呈請增加畝捐姑准試辦文

指令望都縣縣長土布稅應予免征仰遵照並佈告週知文

指令涑水縣縣長該縣狀紙附加應准照舊征收文

指令元氏縣縣長請按糧攤籌教育經費姑准試辦文

指令武強縣縣長行政會議用款應在政費內勻支所請碍難照准文

指令涑源縣縣長該縣商會所發紙幣仰勒限收回文

指令玉田縣縣長所請取消土布牙稅應毋庸議文

指令威縣縣長第五女師經費仰仍遵前令設法籌墊文

法 規

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國用物品免稅暫行辦法

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

各縣財務局局長薪水表

各縣財務局經費標準及支配表

河北省牙稅暫行章程

河北省牲畜稅章程

河北省屠宰稅章程

河北省契稅暫行章程

計劃

本廳提議案

提議牙稅暫行章程案

提議擬訂牲畜稅屠宰稅及契稅三項章程案

擬定河北銀行招募商股章程提請公決案

提議擬訂河北省征收局會計主任規則案

提議招包委員薪旅費及往來電報等費請作正開支案

提議將舊案官吏警察卹金均予繼續發給案

提議各縣領有部照之一切官產擬令一律照章報稅補契案

提議本省財政不敷甚鉅可否暫從統稅酌量加收以資救濟案

公牘

呈 文

- 呈 河北省政府黃河河務局工款已撥五千元其餘已電令清豐等縣分撥請鑒核文
- 呈 河北省政府遵令議覆嚴委員提議第一中學經費改由省庫逕發一案請鑒核令遵文
- 呈 河北省政府第一師範學院學生參觀旅費應由各生原籍縣政府籌給請分別函令遵照文
- 呈 河北省政府呈報收到木質廳印及啟用日期文
- 呈 河北省政府遵令造送土地法規參考材料報告表請核轉文
- 呈 河北省政府核覆密雲縣請增加畝捐充各局經費業予照准緣由請鑒督文
- 呈 河北省政府呈報與財政部駐平辦事處捲菸稅局議定捲菸吸戶捐歸併部辦撥還本省教育基金各辦法請鑒核備案文
- 呈 河北省政府遵化縣司法經費應仍就定額內撙節勻配所請動支罰金碍難照准請鑒核文

咨 文

咨 建設廳趙縣抽收車捐應遵省會議決辦法辦理請查照文

咨民政廳天津游民收容所經費已奉 省府令准由天津各局稅單籌加附捐請查照備案文

咨河北省政府建設民政廳 奉 部電催造十八年度預算請查照並飭屬遵辦文

函北平大學區教育工商行政院

咨工商廳唐山鎮設皮毛專卡並無擾累商民情事請查照飭遵文

咨民政廳請將各縣辦理禁烟經費再行核減文

公 函

函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請查傳前鹽山縣長張元羣到案勒令取保回縣交代文

函河北省政府建設工商廳 各項報郵各費一律收現勿再以郵票代價希查照文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

函河北省交涉公署領撥經費應仍照前案辦理希查照文

函河北高等法院各縣司法收入內之罰金沒收兩項應照舊解廳請查照文

函大沽公安局請保護六區漁稅文

函萬全地方法院前懷安趙縣長征存稅款應儘數撥交貴院作為十二兩月經費請查照文

函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第七師範三四五六月經費改由濮陽長垣兩縣照撥請轉飭知照文

公 電

代電各區捲菸吸戶捐局電知特派委員赴各區查賑仰開誠接洽文

代電安國縣縣長指撥軍警餉款仰仍勉籌撥付文

代電保定公安局該局三月份補助費前已分令望都等縣劃撥仰即赴領文

代電磁縣縣長仰將田賦完欠表從速查明送核文

代電第八區漁稅招包委員昌黎縣十八年度漁稅標額應准酌減仰遵照文

代電 財政部奉篠電免征煤油稅捐一案前已遵令通飭遵辦茲再重申前令請鑒察文

代電新鎮縣縣長該縣按畝附加地方捐姑准照辦文

代電密雲縣縣長仰迅將移交之款悉數解廳文

佈 告

佈告捲菸吸戶捐與菸酒牌照稅性質不同各商民務須遵章繳納毋得再滋誤會藉口抗違文
佈告商民人等永年縣二次遺失長六兩項債票註銷作廢仰一體知照文

批 示

批第五區漁稅包商劉玉清請減包額以便續包文

批邯鄲縣轉運同業會呈請免加鐵貨稅率應准照晉省平孟兩縣鐵貨減稅前案辦理文

批邢台縣皮毛牙稅包商張錫五前據該縣教育局等呈請取消皮毛牙稅業經核駁仰仍照常承辦文

批唐山商會常務委員何子恩等各商此後運輸皮毛等貨仍應依照向來辦法逕在皮毛專局新設分

卡報稅仰遵照文

批束鹿縣公民代表曹寶山等劣紳樊奪標等侵蝕公款捏造賬目一案應候令催該縣會同地方各機

關清算具覆核辦文

批武清縣牲畜包商王子全等呈請收回各項稅捐包期成命應毋庸議文

統 計

民國十八年四月份河北省庫收支統計表

報 告

工 作 報 告

本廳十八年四月份重要工作報告表

譯 叢

世界財政名著概論(續)

附 錄

目 錄

會議紀錄

目 錄

節錄河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內關於財政事項(自第七十九次會議至第八十七次會議)

河北省財政整理委員會第八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北省財政整理委員會第九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北省財政整理委員會第十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

河北省財政整理委員會第十一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

命

命

命 令

河北省政府令

訓令財政廳趙磁兩縣徵收車捐一案已由省委會議決辦法仰知照文 四月六日

案查本府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主席報告據建設廳呈稱趙縣縣長電陳臨時登記處派人強搶車票阻止收捐擬請省府函省指委會轉令勿再干涉請公決又委員兼財政廳長李鴻文提議案奉省政府令開據磁縣縣長孔渭呈請恢復四門車捐一案其恢復後究竟有無苛擾令會同建設廳詳核飭遵又准建設廳咨稱據趙縣縣長高塾芻代電稱該縣臨時登記處人員將現用車票悉數搶去並勒令即日廢除惟抽收車捐係經呈准之案現時大車驕車人力車小車等項捐究竟應否停收候示祇遵一案請酌核見復各等因到廳查各縣車捐款項大約爲興修道路之需倘完全取消路款必致無着惟查人力車小車關係勞工生計若必一例征捐不特數目零星抑且迹近苛細擬請通令各縣嗣後抽收車捐限於大車驕車其捐率亦應從輕規定至人力車小車全數均予免收以示體恤可否之處理合提出會議敬請公決各一案當經議決併案討論在案茲經本府委員會第八十次會議議決一、人力車手車不收車捐二、大車及驕車以營業者爲限云云應由縣財務局經理等因除函達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轉飭趙縣臨時登記處嗣後弗得再行干涉並分令

外合亟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訓令財政廳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組織成立仰知照文四月十一日

案准財政部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函開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奉財政部第二零零二號訓令開現在本部爲統一財政起見於各省設置財政特派員辦事處着改組爲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派該員爲河北財政特派員附發章程一份仰即遵照將該署組織成立具報備查此令等因茲於四月一日遵令將公署組織成立即日宣誓就職任事除呈報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因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訓令財政廳招包委員薪旅等費請作正開支一案經省委會通過仰遵照文四月十五日

案查本府委員會第八十二次會議委員兼財政廳長李鴻文提議查本省各縣招包稅務包期未能一致派員會辦勢所難能以致積弊叢生不特考查極感困難稅收亦大受影響當經提出省府委員會第四十八次會議議決將各縣稅務一律截至本年六月底爲止已由本廳通令各縣一體遵辦在案現屆十八年度招包之期亟應派員分赴各縣會同招包監視投標惟全省一百二十九縣按道路之遠近平均分配至少須派招包委員一十八員照視查員成例每員月支薪水一百二十元旅費九十元以三個月爲限共需經費一萬一千三百四十元擬請照數作正開支再此次招包稅務時間關係極重擬將各縣往來文件於必要時一律改用電報以期迅速所需費用核實開報事竣之後取具收據彙造清冊一併作正支銷是否可行理合造具隨

時支出計算書提出會議敬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照原案通過合行照錄計算書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臨時支出計算書一件

訓令財政廳省會議決縣長俸給增加數目准於原定預算外追加請領自四月份起

支仰知照文 四月二十三日

查本府委員會第八十四次會議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李鴻文報告案奉省政府令發各縣縣長俸給表令即遵照等因正核辦間據易縣縣長冉杭代電以前奉頒發政費預算表同列支各數業已逐項釐定並無餘款茲奉令應支二百五十元是否於額定經費外列為預算抑仍在原額內由某項核減挹注未經明令指定發生疑義請核示並稱已經電省政府等情查各縣縣長按等加俸係為重祿養廉起見前此修正各縣經費預算業已逐項釐定支配無餘此次新增俸給自未便強令就額勻支擬即准於原定數目以外追加請領至此項增支俸給應從何月起支尚無明文規定查此案係本月公佈可否即從四月份起理合提出報告請公決等因當經議決准於原定數目以外追加請領自本年四月份起實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訓令財政廳抄發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仰知照文 四月二十五日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四五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查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規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並附抄暫行法等因到府除分令

並呈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一件（載法規輯）

訓令財政廳省府會議議決准將舊案官吏警察兩項卹金分別照案繼續發給仰遵照

文四月三十日

查本府委員會第八十六次會議據該廳報告案查本廳前因舊案預算有例發官吏警察及陸軍傷亡官兵三項卹金應否照案支給於第二十六次會議提議當經議決電詢中央此欸應如何發給等因由省政府電奉 國民政府核復行廳飭查在案惟查請示原電僅專就陸軍官兵而言於官吏警察兩項未經叙入殆以此兩項爲無問題但應否照發亦未議及現除陸軍官兵一項已節次由廳通令各縣造冊查報應俟報齊另行彙辦外其屬於官吏警察兩項者迭據各縣呈催前來亟應早予解決茲經詳加查核此等卹欸均係從前核准有案年限亦多未滿推其受卹之由或因盡瘁職務或係捍衛地方與現時政體初無抵觸且查鉅鹿玉田成安東光廣平永年平鄉冀縣景縣等縣舊案警察卹金已經省政府逕令准發行廳有案其餘各處事同一律自可一體照辦擬請將舊案官吏警察兩項卹金均予分別照案繼續發給以示矜卹是否可行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繼續發給等因除分令民政廳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令

委 任 令

委任謝振紀爲第十一統稅征收局局長文 四月十八日

茲委任謝振紀爲第十一統稅征收局局長仰即遵照前往任事具報備查此令

委任劉明昌爲商貨存堂事務所主任文 四月十八日

茲委任劉明昌爲商貨存堂事務所主任仰即遵照前往接辦具報備查此令

委任宋俊佑爲統稅第一征收局局長文 四月十八日

茲委任宋俊佑爲統稅第一征收局局長仰即遵照前往接事具報備查此令

委任招包各縣屠宰牲畜等稅委員文 四月十五日

案查屠宰牲畜等稅歷屆由縣招包額數既未按年遞增包期又復參差不齊前經本廳通令各縣截清年度原爲本屆各項稅務得以力圖整頓起見現距改包之期爲時不遠亟應派員會同各縣招包以期增進而裕稅收茲委 爲第 區招包委員令行檢同最底額一覽表及注意事項等件令仰該員遵照即便前往派定各縣會同縣長將本年度各項稅務按照規定最低標額先期廣爲佈告分別認真招投依限具報核辦

毋稍遲延切切此令

- | | | |
|-----|--------|---------------------------|
| 閻裕珍 | 第一區委員 | (大興 宛平 通縣 昌平 順義 懷柔 密雲 平谷) |
| 李萬珍 | 第二區委員 | (臨榆 樂亭 昌黎 遷安 灤縣 撫寧 盧龍) |
| 龔廣文 | 第三區委員 | (寧河 玉田 遵化 豐潤 寶坻 三河 薊縣 香河) |
| 任守恭 | 第四區委員 | (良鄉 安次 固安 房山 涿縣 永清 霸縣 武清) |
| 于生花 | 第五區委員 | (天津 靜海 南皮 青縣 慶雲 滄縣 鹽山) |
| 王繼先 | 第六區委員 | (交河 景縣 故城 阜城 寧津 吳橋 東光) |
| 王之澤 | 第七區委員 | (新鎮 文安 大城 獻縣 肅寧 河間 任邱) |
| 沈瑞駿 | 第八區委員 | (新城 容城 定興 雄縣 易縣 涞源 涞水) |
| 郭興唐 | 第九區委員 | (清苑 徐水 安新 滿城 唐縣 完縣 高陽) |
| 武賢臣 | 第十區委員 | (望都 阜平 行唐 新樂 定縣 曲陽) |
| 豐 雋 | 第十一區委員 | (正定 井陘 欒城 靈壽 藁城 獲鹿 平山) |
| 霍弼宣 | 第十二區委員 | (博野 蠡縣 安國 無極 饒陽 深澤 安平) |
| 劉淑棣 | 第十三區委員 | (束鹿 晉縣 深縣 武強 寧晉 趙縣 武邑 衡水) |
| 王丕榮 | 第十四區委員 | (元氏 贊皇 堯山 內邱 柏鄉 高邑 隆平 臨城) |

張傳豐 第十五區委員 (廣宗 鉅鹿 威縣 南宮 棗強 清河 冀縣 新河)

楊生梯 第十六區委員 (大名 清豐 濮陽 南樂 東明 長垣)

李垣誥 第十七區委員 (邯鄲 磁縣 永年 肥鄉 廣平 成安)

董化時 第十八區委員 (邢台 南和 沙河 平縣 任縣 曲周 鷄澤)

訓 令

訓令第十六統稅局鐵貨稅率准照晉省平孟兩縣鐵貨減稅前案辦理仰遵辦文 四月一日

案據邯鄲縣轉運同業會會長任多梧具呈以據鐵貨商人賀月溪等聲稱鐵貨一項由晉運入河北向係百
觔征稅二角歷有年所不意第十六統稅分局復按每百觔一元二角征稅使商等營業方面及晉省數十萬
之匠工將無生活之路而我河北關東諸省之農工所用一切器械必默受影響懇予維持請免加重稅率以
裕民生等情據此查本廳前以晉省平孟兩縣所產鐵貨係土人製造質粗價低與各地機器製造者不同會
經暫准照第三集團財政處所定稅率征收截至本年六月底為止令行遵辦有案現據邯鄲縣轉運同業會
轉據鐵商呈訴鐵貨一項由晉運入河北是與平孟兩縣所產情事略同應准其援照前案辦理以示體恤除
批示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局即便遵辦并將先今兩次辦理情形併案具報勿延切切此令

附抄原呈一件

命 令

訓令各縣縣長上年軍隊提支款項及以十八年糧租抵借各款應由各該縣長調查明

確出具切結呈廳核辦文四月二日

爲訓令事案查各縣上年軍隊提支款項及以十八年糧租抵借各款業經本廳擬定准銷及分年償還辦法列表另令飭遵在案查以上兩款雖據各該縣呈稱軍隊提用各款均有正式收據抵借之款亦指定專以十八年糧租作抵奉令有案惟各該縣於上年呈報到廳數目是否實在事關庫款未便稍涉含混應責成各該現任縣長按照本廳九二九號訓令表列詳細調查明確出具並無浮冒切結呈送來廳後方准分別核銷抵解分期償還以昭慎重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查照遵辦具報毋稍徇延切切此令

訓令各局長新式公文用紙限於五月一日起一律實行仰遵照文四月二日

爲令遵事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二一五一號訓令內開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令發劃一公文用紙說明及式樣仰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當於二月九日檢同該用紙說明及式樣令行遵照在案現在時逾匝月準備已有相當時期存餘舊紙亦必將次用罄所有領定該項新式用紙應限於五月一日起一律實行不得再行延緩以免參差除分令其他各廳暨各縣各直轄公安局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省政府第一一三二號令行到廳業經檢同該項用紙說明及式樣令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

令仰該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

大名
清河

縣縣長第五女師經費應由各該縣陸續劃撥文四月三日

案准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函據第五女師範學校具呈職校自十七年八月以來承兵災之後學款奇絀之期學校擴充進行之計畫實際上均不克實行當與大名縣長疊次磋商始允每月撥發六百餘元儘先開學職以學生之火食教職員之俸給以及校內一切辦公雜費等項通盤合計不敷甚鉅復向該縣要請磋商該縣雖屢增加月領之款仍不足額數截至本年一月共計六個月份應領經費九千元實領經費三千七百二十元尙不及原額之半數職校之艱窘困難情況已可概見不料近日以來大名縣因歲凶民困縣政府竟收入停頓款項之奇絀尤非上年可比經費之撥發可云毫無希望今屆開學之期學校之經費既無着落開學固勢所不能即看守門戶之現狀亦難維持遙想當彼軍閥主政之時雖云託名維持教育絃誦尙未中輟况值此訓政時期建設開始之際莘莘學子奚能視之失時廢學今當大名縣無款可撥開學急不容待之時可否將職校二三兩月份經費三千元暫劃由龍王廟第十二統稅局撥發四五兩月份經費三千元暫劃由威縣撥發六月份經費一千五百元暫劃由清河縣撥發俾便接洽領款早日開學以後仍照舊案由大名縣撥領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轉函財政廳分別飭令迅爲撥發以維教育等情據此查省立師範學校經費以大

名男女兩校爲最窘第七男師既經設法維持俾得如期開學第五女師亦應援例變通劃撥不忍聽其半途停頓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廳查照辦理并希見復以憑令遵等因准此查第五女師範經費向由大名劃撥本未便率議變更惟該縣一時無款可撥而該校急於開學需用迫切均係實情既准函商姑爲酌量變通辦理所有該校二三四五四個月經費應由威縣清河兩縣分別担任照案各撥兩個月洋三千元由存存款內間月撥付一次每次撥洋一千五百元以資維持自六月份起仍由大名縣繼續照撥至原請由統稅局分撥一節應毋庸議除令該校查照並分行遵辦外合亟令仰該縣長查照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造送十七年十二月份經征田賦完欠表勿再牽混致碍稽核文

四月四日

爲飭遵事查各縣造送十七年十二月份經征田賦完欠表簡便明了者固屬不少而牽混不清無法核辦者仍在所多有合亟令飭各該縣對於填送十二月份表除將額征應征照數填列外所有上月批解抵解奉有批廻之數本廳業經轉飭登記在案應一律刪除其未直接解交本廳等欸任憑奉有何機關批廻在未檢送本廳驗明核辦以前仍應照填至已解抵尙未奉批已撥支尙未抵解之數現仍懸案未登應照上月列表一俟奉有批廻填入批解抵解後再行刪除否則一概不准更動實征及征存兩欄只准填本月征起之數切勿與上月數目牽混致碍稽核此外每月造送田賦附加稽核及雜稅等表應分別備文專案送核不得與田賦完欠彙送是爲切要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捲菸吸戶捐總局仰派員查催各區收款並將截至本年二月底止收支數目詳細

造報文 四月六日

爲令行事案據該局長到廳面稱自成立以來發出捐票一百五十餘萬元各區已銷者一百二十餘萬元而該局先後解到廳庫之款祇有四十餘萬元即除去各區留支經費扣提手續費等項其存而未解者亦當有數十萬元值此庫儲萬絀斷難任聽擱延現已由廳令飭派赴各縣提款委員就近分赴各區局實地查賬並催令速將收起之款剋日掃解該局彙繳在案該局職司綜覈應即派員上緊查催所有解到之款務須火速轉解勿任再事壓擱合亟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并將截至本年三月底止收支解存數目先行詳細造冊報核毋違切切此令

訓令稅捐各局卡奉 部令國有鐵路在整理期內購運材料概予免稅一年仰遵照辦

理文 四月八日

案奉

國民政府財政部第六八零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本年一月十二日第四零三號訓令開案據鐵道部孫部長提議國有鐵路在整理期內購運材料概予免稅一年一案現經本院第十次會議決議照准除呈報

國府備案並令知鐵道部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並抄發原提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一件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抄件到廳奉此除分行外合

將原件抄發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件

訓令稅捐各局卡令知核增各局卡經費數目抄單分行遵辦文

四月九日

爲令行事本廳長前以征收稅捐各局卡經費大率規定有年與現在需要程度容或未能相應值此整頓稅務力策進行自須使之祿足養廉欸堪敷用當經詳加酌核對於各征收人員待遇特予提高並將應需經費從優增訂酌定支配概數彙案列表提出第七十次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副局長取消增設會計員另訂會計員規則餘照原案通過奉

省府令行遵照辦理除關於應派會計員之職權薪給俟所訂規則核定後再行飭遵暨所擬副局長薪水部份已設者仍暫照現支數目發給未設者應即剔除外其餘各項應照規定數目從本年三月份起照支以免竭蹶各該局卡薪費既已優厚不虞支絀關於征收事宜務須積極整頓力圖成效不容稍涉鬆懈其在事員役薪工亦應酌予加給俾維生活而昭均平所有定章以外一切陋規概行革除不准再有收受需索情事違者立予嚴懲至解款旅費滙費等項統在應支額定經費之內勻撥不得再行另請支銷即由各該局卡長按照此次核定經費數目將各項費用自行斟酌支配另造支付預算書呈送來廳以憑核轉除分行外合行抄單令仰該局卡長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單

新訂第一統稅局年支經費總額暨分配概數清單

<p>明 說</p> <p>各局原有副局長尙未實行取消以前薪水仍暫按現支數目請領若原無副局長者經費總額內即將該項薪水如數剔除預算均按實在應支之數造報其員薪役食各欄內所列人數與分配數係查照各該局卡預算內所報各級人數酌量核列如人數支數遇有變更應自行斟酌勻配但不得超過實在應支經費之數至涼棚費應於每年五月份一次具領煤炭費應於每年十一月十二月暨次年一二月份四次具領</p>	年支經費總額	原擬副局長後實支	取消副局長後實支	年支涼棚費	年支煤炭費	月支經費總額	局長月薪	分局長月薪	局員司月薪	局差役工食	局辦公費
	111000	111000	102000	支	11100	八七四	100	五	一五	一	一六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命 令

新訂第三統稅局年支經費總額暨分配概數清單

年支經費總額	六、六六
原擬副局長年支薪水總額	一、二〇〇
取消副局長後實支	五、六六
年支涼棚費	四〇
年支煤炭費	四
月支經費總額	四七
局長月薪	一〇〇
分局長月薪	無
局員司月薪	一、四〇〇
局差役工食	四〇〇
局辦公費	二五

各局原有副局長尙未實行取消以前薪水仍暫按現支數目請領若原無副局長者經費總額內即將該項薪水如數剔除預算均按實在應支之數造報其員薪役食各欄內所列人數與分配數係查照各該局卡預算內所報各級人數酌量核列如人數支數遇有變更應自行斟酌勻配但不得超過實在應支經費之數至涼棚費應於每年五月份一次具領煤炭費應於每年十一月暨次年一二月份四次具領

明

說

命 令

一五

新訂第四統稅局年支經費總額暨分配概數清單

明 說	年支經費總額	原擬局支薪總額	取消副局長後支	年支涼棚費	年支煤炭費	月支經費總額	局長月薪	分局長月薪	局員司月薪	局差役工食	局辦公費
	14,699	1,510	13,189	20	199	1,045	220	無	1	9	17
								人二	人二	人九	人七
								人二	人二	人二	人四
									人二	人二	人七
									人二	人二	人七
									人二	人二	人七
									人二	人二	人七
									人二	人二	人七
									人二	人二	人七

各局原有副局長尙未實行取消以前薪水仍暫按現支數目請領若原無副局長者經費總額內即將該項薪水如數剔除預算均按實在應支之數造報其員薪役食各欄內所列人數與分配數係查照各該局卡預算內所報各級人數酌量核列如人數支數遇有變更應自行斟酌勻配但不得超過實在應支經費之數至涼棚費應於每年五月份一次具領煤炭費應於每年十一月十二月暨次年一二月份四次具領

命 令

新訂第五統稅局年支經費總額暨分配概數清單

<p>明 說</p> <p>各局原有副局長尙未實行取消以前薪水仍暫按現支數目請領若原無副局長者經費總額內即將該項薪水如數剔除預算均按實在應支之數造報其員薪役食各欄內所列人數與分配數係查照各該局卡預算內所報各級人數酌量核列如人數支數遇有變更應自行斟酌勻配但不得超過實在應支經費之數至涼棚費應於每年五月份一次具領煤炭費應於每年十一月暨次年一二月份四次具領</p>	七、六、三	年支經費總額	原擬副局長年薪水總額	取消副局長後實支	年支涼棚費	年支煤炭費	月支經費總額	局長月薪	分局長月薪	局員司月薪	局差役工食	局辦公費
	一、一〇〇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六、四、三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五〇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三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五〇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一〇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無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一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二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一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三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六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四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一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四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一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五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支薪總額	

命 令

新訂第六統稅局年支經費總額暨分配概數清單

明	說	七、九二六	年支經費總額	原擬局長薪水總額	取消副局長後實支	年支涼棚費	年支煤炭費	月支經費總額	局長月薪	分局長月薪	局員司月薪	局差役工食	局辦公費
		1,100	六、七六	六四	100	五八	一四	二	三	一	二	六	三
<p>各局原有副局長尙未實行取消以前薪水仍暫按現支數目請領若原無副局長者經費總額內即將該項薪水如數剔除預算均按實在應支之數造報其員薪役食各欄內所列人數與分配數係查照各該局卡預算內所報各級人數酌量核列如人數支數遇有變更應自行斟酌勻配但不得超過實在應支經費之數至涼棚費應於每年五月份一次具領煤炭費應於每年十一月十二月暨次年一二月份四次具領</p>													

新訂第七統稅局年支經費總額暨分配概數清單

<p>明 說</p> <p>各局原有副局長尙未實行取消以前薪水仍暫按現支數目請領若原無副局長者經費總額內即將該項薪水如數剔除預算均按實在應支之數造報其員薪役食各欄內所列人數與分配數係查照各該局卡預算內所報各級人數酌量核列如人數支數遇有變更應自行斟酌勻配但不得超過實在應支經費之數至涼棚費應於每年五月份一次具領煤炭費應於每年十一月暨次年一二月份四次具領</p>	年支經費總額	原擬副局長年支薪總額	取消副局長後實支總額	年支涼棚費	年支煤炭費	月支經費總額	局長月薪	分局卡長月薪	局員司月薪	局差役工食	局辦公費
	五、六、四、四	一、〇〇〇	四、一、四、四	三〇	四八	三、三、三	一、五〇	無	一	二	二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新訂第八統稅局年支經費總額暨分配概數清單

年支經費總額	原擬副局長年支薪總額		取消副局長後實支總額		年支涼棚費	年支煤炭費	月支經費總額	局長月薪	分局卡長月薪	局員司月薪	局差役工食	局辦公費
	元	角	元	角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1,100	0	0	550	0	40	70	50	100	無	一人四	一人六	110

說明

各局原有副局長尙未實行取消以前薪水仍暫按現支數目請領若原無副局長者經費總額內即將該項薪水如數剔除預算均按實在應支之數造報其員薪役食各欄內所列人數與分配數係查照各該局卡預算內所報各級人數酌量核列如人數支數遇有變更應自行斟酌勻配但不得超過實在應支經費之數至涼棚費應於每年五月份一次具領煤炭費應於每年十一月十二月暨次年一二月份四次具領

新訂第九統稅局年支經費總額暨分配概數清單

<p>命 令</p> <p>明 說</p> <p>各局原有副局長尙未實行取消以前薪水仍暫按現支數目請領若原無副局長者經費總額內即將該項薪水如數剔除預算均按實在應支之數造報其員薪役食各欄內所列人數與分配數係查照各該局卡預算內所報各級人數酌量核列如人數支數遇有變更應自行斟酌勻配但不得超過實在應支經費之數至涼棚費應於每年五月份一次具領煤炭費應於每年十一月暨次年一二月份四次具領</p>	九四六	九四六	八二六	五	六	四	一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年支經費總額	原擬副局長年支薪水	取消副局長後實支總額	年支涼棚費	年支煤炭費	月支經費總額	局長月薪	分局長月薪	局員司月薪	局差役工食	局辦公費			
		1,100	826					無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一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新訂第十統稅局年支經費總額暨分配概數清單

明 說	年支經費總額	原擬副局長後實支	取消副局長後實支	年支涼棚費	年支煤炭費	月支經費總額	局長月薪	分局卡長月薪	局員司月薪	局差役工食	局辦公費	
	7,200元	1,100元	6,100元	60元	118元	59元	140元	無	130元	170元	130元	
								人一	無	人四	人七	
									元三		元二	
											元二	
												元二

各局原有副局長尙未實行取消以前薪水仍暫按現支數目請領若原無副局長者經費總額內即將該項薪水如數剔除預算均按實在應支之數造報其員薪役食各欄內所列人數與分配數係查照各該局卡預算內所報各級人數酌量核列如人數支數遇有變更應自行斟酌勻配但不得超過實在應支經費之數至涼棚費應於每年五月份一次具領煤炭費應於每年十一月暨次年一二月份四次具領

新訂第十一統稅局年支經費總額暨分配概數清單

<p>明 說</p> <p>各局原有副局長尙未實行取消以前薪水仍暫按現支數目請領若原無副局長者經費總額內即將該項薪水如數剔除預算均按實在應支之數造報其員薪役食各欄內所列人數與分配數係查照各該局卡預算內所報各級人數酌量核列如人數支數遇有變更應自行斟酌勻配但不得超過實在應支經費之數至涼棚費應於每年五月份一次具領煤炭費應於每年十一月暨次年一二月份四次具領</p>	<p>年支經費總額</p> <p>五、六七二</p>	<p>原擬副局長年支薪水總額</p> <p>一、〇〇〇</p>	<p>取消副局長後實支</p> <p>四、六七一</p>	<p>年支涼棚費</p> <p>三〇</p>	<p>年支煤炭費</p> <p>五</p>	<p>月支經費總額</p> <p>三二</p>	<p>局長月薪</p> <p>一四</p>	<p>分局長月薪</p> <p>一</p>	<p>局員司月薪</p> <p>一 一 一</p>	<p>局差役工食</p> <p>二</p>	<p>局辦公費</p> <p>六</p>

命 令

新訂第十二統稅局年支經費總額暨分配概數清單

明 說	年支經費總額	二、五六一	原擬副局長年支總額	一、四〇〇	取消副局長後實支	一〇、三三六	年支涼棚費	五〇	年支煤炭費	一〇六	月支經費總額	八三三	局長月薪	一〇〇	分局卡長月薪	無	局員司月薪	二〇六	局差役工食	一〇九	局辦公費	三三
	支薪		支薪																			
	支薪		支薪																			
	支薪		支薪																			
	支薪		支薪																			
	支薪		支薪																			
	支薪		支薪																			
	支薪		支薪																			
	支薪		支薪																			
	支薪		支薪																			
	支薪		支薪																			
	支薪		支薪																			

各局原有副局長尙未實行取消以前薪水仍暫按現支數目請領若原無副局長者經費總額內即將該項薪水如數剔除預算均按實在應支之數造報其員薪役食各欄內所列人數與分配數係查照各該局卡預算內所報各級人數酌量核列如人數支數遇有變更應自行斟酌勻配但不得超過實在應支經費之數至涼棚費應於每年五月份一次具領煤炭費應於每年十一月暨次年一二月份四次具領

新訂第十三統稅局年支經費總額暨分配概數清單

<p>明 說</p> <p>各局原有副局長尙未實行取消以前薪水仍暫接現支數目請領若原無副局長者經費總額內即將該項薪水如數剔除預算均按實在應支之數造報其員薪役食各欄內所列人數與分配數係查照各該局卡預算內所報各級人數酌量核列如人數支數遇有變更應自行斟酌勻配但不得超過實在應支經費之數至涼棚費應於每年五月份一次具領煤炭費應於每年十一月暨次年一二月份四次具領</p>	八二五五	費總額	年支經	局原擬副局長後支	取消副局長後支	年支涼棚費	年支煤炭費	月支經費總額	局長月薪	分局長月薪	局員司月薪	局差役工食	局辦公費
	1,100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七〇五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四〇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五九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一四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無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無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人三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六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四人二十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一五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三七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支薪水總額	

命 令

新訂第十四統稅局年支經費總額暨分配概數清單

明 說	年支經費總額	15,100	1,600	13,600	50	100	1,100	100	無	二	二	三	五	局辦公費
	原擬副局長後支													
	取消副局長後支													
	年支涼棚費													
	年支煤炭費													
	月支經費總額													
	局長月薪													
	分局長月薪													
	局員司月薪													
	局差役工食													
	局辦公費													

各局原有副局長尙未實行取消以前薪水仍暫按現支數目請領若原無副局長者經費總額內即將該項薪水如數劃除預算均按實在應支之數造報其員薪役食各欄內所列人數與分配數係查照各該局卡預算內所報各級人數酌量核列如人數支數遇有變更應自行斟酌勻配但不得超過實在應支經費之數至涼棚費應於每年五月份一次具領煤炭費應於每年十一月暨次年一二月份四次具領

新訂第十七統稅局年支經費總額暨分配概數清單

<p>明 說</p> <p>各局原有副局長尙未實行取消以前薪水仍暫按現支數目請領若原無副局長者經費總額內即將該項薪水如數剔除預算均按實在應支之數造報其員薪役食各欄內所列人數與分配數係查照各該局卡預算內所報各級人數酌量核列如人數支數遇有變更應自行斟酌勻配但不得超過實在應支經費之數至涼棚費應於每年五月份一次具領煤炭費應於每年十一月暨次年一二月份四次具領</p>	11,811	年支經費總額	1,440	原擬副局長年支薪水	10,371	取消副局長後實支總額	50	年支涼棚費	111	年支煤炭費	900	月支經費總額	120	局長月薪	無	分局長月薪	2	局員司月薪	9	局差役工食	5	局辦公費
	1,440	原擬副局長年支薪水	10,371	取消副局長後實支總額	50	年支涼棚費	111	年支煤炭費	900	月支經費總額	120	局長月薪	無	分局長月薪	2	局員司月薪	9	局差役工食	5	局辦公費		
	11,811	年支經費總額	1,440	原擬副局長年支薪水	10,371	取消副局長後實支總額	50	年支涼棚費	111	年支煤炭費	900	月支經費總額	120	局長月薪	無	分局長月薪	2	局員司月薪	9	局差役工食	5	局辦公費
	1,440	原擬副局長年支薪水	10,371	取消副局長後實支總額	50	年支涼棚費	111	年支煤炭費	900	月支經費總額	120	局長月薪	無	分局長月薪	2	局員司月薪	9	局差役工食	5	局辦公費		
	10,371	取消副局長後實支總額	50	年支涼棚費	111	年支煤炭費	900	月支經費總額	120	局長月薪	無	分局長月薪	2	局員司月薪	9	局差役工食	5	局辦公費				
	50	年支涼棚費	111	年支煤炭費	900	月支經費總額	120	局長月薪	無	分局長月薪	2	局員司月薪	9	局差役工食	5	局辦公費						
	111	年支煤炭費	900	月支經費總額	120	局長月薪	無	分局長月薪	2	局員司月薪	9	局差役工食	5	局辦公費								
	900	月支經費總額	120	局長月薪	無	分局長月薪	2	局員司月薪	9	局差役工食	5	局辦公費										
	120	局長月薪	無	分局長月薪	2	局員司月薪	9	局差役工食	5	局辦公費												
	無	分局長月薪	2	局員司月薪	9	局差役工食	5	局辦公費														

命 令

新訂皮毛稅局年支經費總額暨分配概數清單

年支經費總額	原擬副局長年支薪	取消副局長後實支總額	年支涼棚費	年支煤炭費	月支經費總額	局長月薪	分局長月薪		局員司月薪	局差役工食	局辦公費
							十一人	八人			
五、二、〇	一、五、〇	五、二、〇	二、〇〇	五〇〇	四、六、五	二、〇〇	八人	十一人	六、六〇	一、四〇	一、八、五
							三人	六人	二、四〇	一、三十	
							六人	一人	六、〇〇	一、四十	
							三人	六人	二、四〇	一、三十	
							六人	一人	六、〇〇	一、四十	
							一人	三十人	六、〇〇	一、四十	
							九人	三十人	二、五三	一、四十	

各局原有副局長尙未實行取消以前薪水仍暫接現支數目請領若原無副局長者經費總額內即將該項薪水如數剔除預算均按實在應支之數造報其員薪役食各欄內所列人數與分配數係查照各該局卡預算內所報各級人數酌量核列如人數支數遇有變更應自行斟酌勻配但不得超過實在應支經費之數至涼棚費應於每年五月份一次具領煤炭費應於每年十一月廿次年一二月份四次具領

命 令

新訂保定統稅局專卡年支經費總額暨分配概數清單

明 說	年支經費總額	六、三三二	原擬副局長年支薪水	無	取消副局長後實支總額	六、三三二	年支涼棚費	四	年支煤炭費	一、一〇〇	月支經費總額	五三二	卡長月薪	一〇〇	分局卡長月薪	無	局員司月薪	一	局差役工食	一	局辦公費	一
	年支經費總額	六、三三二	原擬副局長年支薪水	無	取消副局長後實支總額	六、三三二	年支涼棚費	四	年支煤炭費	一、一〇〇	月支經費總額	五三二	卡長月薪	一〇〇	分局卡長月薪	無	局員司月薪	一	局差役工食	一	局辦公費	一
	年支經費總額	六、三三二	原擬副局長年支薪水	無	取消副局長後實支總額	六、三三二	年支涼棚費	四	年支煤炭費	一、一〇〇	月支經費總額	五三二	卡長月薪	一〇〇	分局卡長月薪	無	局員司月薪	一	局差役工食	一	局辦公費	一
	年支經費總額	六、三三二	原擬副局長年支薪水	無	取消副局長後實支總額	六、三三二	年支涼棚費	四	年支煤炭費	一、一〇〇	月支經費總額	五三二	卡長月薪	一〇〇	分局卡長月薪	無	局員司月薪	一	局差役工食	一	局辦公費	一
	年支經費總額	六、三三二	原擬副局長年支薪水	無	取消副局長後實支總額	六、三三二	年支涼棚費	四	年支煤炭費	一、一〇〇	月支經費總額	五三二	卡長月薪	一〇〇	分局卡長月薪	無	局員司月薪	一	局差役工食	一	局辦公費	一
	年支經費總額	六、三三二	原擬副局長年支薪水	無	取消副局長後實支總額	六、三三二	年支涼棚費	四	年支煤炭費	一、一〇〇	月支經費總額	五三二	卡長月薪	一〇〇	分局卡長月薪	無	局員司月薪	一	局差役工食	一	局辦公費	一
	年支經費總額	六、三三二	原擬副局長年支薪水	無	取消副局長後實支總額	六、三三二	年支涼棚費	四	年支煤炭費	一、一〇〇	月支經費總額	五三二	卡長月薪	一〇〇	分局卡長月薪	無	局員司月薪	一	局差役工食	一	局辦公費	一
	年支經費總額	六、三三二	原擬副局長年支薪水	無	取消副局長後實支總額	六、三三二	年支涼棚費	四	年支煤炭費	一、一〇〇	月支經費總額	五三二	卡長月薪	一〇〇	分局卡長月薪	無	局員司月薪	一	局差役工食	一	局辦公費	一
	年支經費總額	六、三三二	原擬副局長年支薪水	無	取消副局長後實支總額	六、三三二	年支涼棚費	四	年支煤炭費	一、一〇〇	月支經費總額	五三二	卡長月薪	一〇〇	分局卡長月薪	無	局員司月薪	一	局差役工食	一	局辦公費	一
	年支經費總額	六、三三二	原擬副局長年支薪水	無	取消副局長後實支總額	六、三三二	年支涼棚費	四	年支煤炭費	一、一〇〇	月支經費總額	五三二	卡長月薪	一〇〇	分局卡長月薪	無	局員司月薪	一	局差役工食	一	局辦公費	一
	年支經費總額	六、三三二	原擬副局長年支薪水	無	取消副局長後實支總額	六、三三二	年支涼棚費	四	年支煤炭費	一、一〇〇	月支經費總額	五三二	卡長月薪	一〇〇	分局卡長月薪	無	局員司月薪	一	局差役工食	一	局辦公費	一
	年支經費總額	六、三三二	原擬副局長年支薪水	無	取消副局長後實支總額	六、三三二	年支涼棚費	四	年支煤炭費	一、一〇〇	月支經費總額	五三二	卡長月薪	一〇〇	分局卡長月薪	無	局員司月薪	一	局差役工食	一	局辦公費	一

各局原有副局長尚未實行取消以前薪水仍暫按現支數目請領若原無副局長者經費總額內即將該項薪水如數剔除預算均按實在應支之數造報其員薪伙食各欄內所列人數與分配數係查照各該局卡預算內所報各級人數酌量核列如人數支數遇有變更應自行斟酌勻配但不得超過實在應支經費之數至涼棚費應於每年五月份一次具領煤炭費應於每年十一月暨次年一二月份四次具領

新訂保定郵包稅局年支經費總額暨分配概數清單

明 說	年支經費總額		原擬副局長年支薪		取消副局長後實支總額		年支涼棚費		年支煤炭費		月支經費總額		局長月薪		分局卡長月薪		局員司月薪		局差役工食		局辦公費	
	四、二、五	無	四、二、五	無	三	六	三、一	一、〇	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p>各局原有副局長尙未實行取消以前薪水仍暫按現支數目請領若原無副局長者經費總額內即將該項薪水如數剔除預算均按實在應支之數造報其員薪役食各欄內所列人數與分配數係查照各該局卡預算內所報各級人數酌量核列如人數支數遇有變更應自行斟酌勻配但不得超過實在應支經費之數至涼棚費應於每年五月份一次具領煤炭費應於每年十一月十二月暨次年一二月份四次具領</p>																						

新訂順德郵包稅局年支經費總額暨分配概數清單

明 說	年支經費總額	原擬副局長年支薪	取消副局長後實支	年支涼棚費	年支煤炭費	月支經費總額	局長月薪	分局長月薪	局員司月薪	局差役工食	局辦公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各局原有副局長尚未實行取消以前薪水仍暫接現支數目請領若原無副局長者經費總額內即將該項薪水如數剔除預算均按實在應支之數造報其員薪役食各欄內所列人數與分配數係查照各該局卡預算內所報各級人數酌量核列如人數支數遇有變更應自行斟酌勻配但不得超過實在應支經費之數至涼棚費應於每年五月份一次具領煤炭費應於每年十一月暨次年一二月份四次具領

新訂安國郵包稅局年支經費總額暨分配概數清單

<p>年支經費總額</p> <p>原擬副局長年支薪</p> <p>取消副局長後實支總額</p> <p>年支涼棚費</p> <p>年支煤炭費</p> <p>月支經費總額</p> <p>局長月薪</p> <p>分局卡長月薪</p> <p>局員司月薪</p> <p>局差役工食</p> <p>局辦公費</p>	三、四、五	無	三、四、五	一、五	三	二、五	三	無	一	三	二	四	二	四	六	九
	<p>各局原有副局長尚未實行取消以前薪水仍暫按現支數目請領若原無副局長者經費總額內即將該項薪水如數扣除預算均按實在應支之數造報其員薪役食各欄內所列人數與分配數係查照各該局卡預算內所報各級人數酌量核列如人數支數遇有變更應自行斟酌勻配但不得超過實在應支經費之數至涼棚費應於每年五月份一次具領煤炭費應於每年十一月暨次年一二月份四次具領</p>															
	<p>命 金</p>															
	<p>明 說</p>															
	<p>命 金</p>															
	<p>三五</p>															

新訂第一火車貨捐局年支經費總額暨分配概數清單

年支經費總額	原擬副局長年支薪	取消副局長後實支總額	年支涼棚費	年支煤炭費	月支經費總額	局長月薪	分局卡長月薪	局員司薪水	局差役工食	局辦公費
	三、六六	一、六六	三、二六	二〇	二六	一、六六	三〇	四 三	一 二 二 二 七 二 一	一 七 一 七

明 說

各局原有副局長尙未實行取消以前薪水仍暫按現支數目請領若原無副局長者經費總額內即將該項薪水如數剔除預算均按實在應支之數造報其員薪役食各欄內所列人數與分配數係查照各該局卡預算內所報各級人數酌量核列如人數支數遇有變更應自行斟酌勻配但不得超過實在應支經費之數至涼棚費應於每年五月份一次具領煤炭費應於每年十一月暨次年一二月份四次具領

命 令

新訂第二火車貨捐總局年支經費總額暨分配概數清單

明 說	年支經費總額	原擬副局長年支薪	取消副局長後實支總額	年支涼棚費	年支煤炭費	月支經費總額	局長月薪	分局長月薪	局員司薪水	局差役工食	局辦公費
	一七、五二八	一、二九〇	一五、五五九	三三	二〇〇	一、二七六	一三〇	無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〇〇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各局原有副局長尚未實行取消以前薪水仍暫按現支數目請領若原無副局長者經費總額內即將該項薪水如數剔除預算均按實在應支之數造報其員薪役食各欄內所列人數與分配數係查照各該局卡預算內所報各級人數酌量核列如人數支數遇有變更應自行斟酌勻配但不得超過實在應支經費之數至涼棚費應於每年五月份一次具領煤炭費應於每年十一月暨次年一二月份四次具領

新訂磁縣貨捐分局年支經費總額暨分配概數清單

明 說	年支經費總額	七六〇	原擬副局長年支薪總額	七六〇	取消副局長後實支	無	年支涼棚費	三六	年支煤炭費	二〇〇	月支經費總額	六七	局長月薪	無	分局長月薪	二四	局員司月薪	二	局差役工食	十一	局辦公費	二		
	支薪總額	無	支薪總額	無	支薪總額	無	炭費	無	費總額	無	局長月薪	無	分局長月薪	無	局員司月薪	無	局差役工食	無	局辦公費	無	局辦公費	無		
	支薪總額	無	支薪總額	無	支薪總額	無	炭費	無	費總額	無	局長月薪	無	分局長月薪	無	局員司月薪	無	局差役工食	無	局辦公費	無	局辦公費	無		
	支薪總額	無	支薪總額	無	支薪總額	無	炭費	無	費總額	無	局長月薪	無	分局長月薪	無	局員司月薪	無	局差役工食	無	局辦公費	無	局辦公費	無		
	支薪總額	無	支薪總額	無	支薪總額	無	炭費	無	費總額	無	局長月薪	無	分局長月薪	無	局員司月薪	無	局差役工食	無	局辦公費	無	局辦公費	無		
	支薪總額	無	支薪總額	無	支薪總額	無	炭費	無	費總額	無	局長月薪	無	分局長月薪	無	局員司月薪	無	局差役工食	無	局辦公費	無	局辦公費	無	局辦公費	無
	支薪總額	無	支薪總額	無	支薪總額	無	炭費	無	費總額	無	局長月薪	無	分局長月薪	無	局員司月薪	無	局差役工食	無	局辦公費	無	局辦公費	無	局辦公費	無
	支薪總額	無	支薪總額	無	支薪總額	無	炭費	無	費總額	無	局長月薪	無	分局長月薪	無	局員司月薪	無	局差役工食	無	局辦公費	無	局辦公費	無	局辦公費	無
	支薪總額	無	支薪總額	無	支薪總額	無	炭費	無	費總額	無	局長月薪	無	分局長月薪	無	局員司月薪	無	局差役工食	無	局辦公費	無	局辦公費	無	局辦公費	無
	支薪總額	無	支薪總額	無	支薪總額	無	炭費	無	費總額	無	局長月薪	無	分局長月薪	無	局員司月薪	無	局差役工食	無	局辦公費	無	局辦公費	無	局辦公費	無

各局原有副局長尙未實行取消以前薪水仍暫按現支數目請領若原無副局長者經費總額內即將該項薪水如數剔除預算均按實在應支之數造報其員薪役食各欄內所列人數與分配數係查照各該局卡預算內所報各級人數酌量核列如人數支數遇有變更應自行斟酌勻配但不得超過實在應支經費之數至涼棚費應於每年五月份一次具領煤炭費應於每年十一月暨次年一二月份四次具領

命 令

新訂順德火車貨捐分局年支經費總額暨分配概數清單

年支經費總額	原擬副局長年支經費總額		取消副局長後實支		年支涼棚費		年支煤炭費		月支經費總額		局長月薪		分局卡長月薪		局員司月薪		局差役工食		局辦公費	
	四、三、三〇	無	四、一、三〇	三、〇	一、〇〇	三、三〇	無	一〇〇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明	<p>說</p> <p>各局原有副局長尙未實行取消以前薪水仍暫按現支數目請領若原無副局長者經費總額內即將該項薪水如數剔除預算均按實在應支之數造報其員薪役食各欄內所列人數與分配數係查照各該局卡預算內所報各級人數酌量核列如人數支數遇有變更應自行斟酌勻配但不得超過實在應支經費之數至涼棚費應於每年五月份一次具領煤炭費應於每年十一月廿次年一二月份四次具領</p>																			

新訂定縣貨捐分局年支經費總額暨分配概數清單

明 說	四、三三	年支經費總額	原擬副局長年支總額	取消副局長後實支	年支涼棚費	年支煤炭費	月支經費總額	局長月薪	分局長月薪	局員司月薪	局差役工食	局辦公費
	無	支薪	水	總額	棚費	炭費	費總額	局長月薪	分局長月薪	局員司月薪	局差役工食	局辦公費
	四、三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00	二	三	四
	三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	二	三	四
	一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	二	三	四
	三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	二	三	四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	二	三	四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	二	三	四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	二	三	四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	二	三	四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	二	三	四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	二	三	四

各局原有副局長尙未實行取消以前薪水仍暫按現支數目請領若原無副局長者經費總額內即將該項薪水如數剔除預算均按實在應支之數造報其員薪役食各欄內所列人數與分配數係照各該局卡預算內所報各級人數酌量核列如人數支數遇有變更應自行斟酌勻配但不得超過實在應支經費之數至涼棚費應於每年五月份一次具領煤炭費應於每年十一月暨次年一二月份四次具領

命 令

四一

新訂邯鄲貨捐分卡年支經費總額暨分配概數清單

明	說	年支經費總額	原擬副局長年支薪總額	取消副局長後實支	年支涼棚費	年支煤炭費	月支經費總額	局長月薪	分局長月薪	局員司月薪	局差役工食	局辦公費		
		三、三三	無	三、三三	三五	100	二、五六	無	無	二	二	二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各局原有副局長尙未實行取消以前薪水仍暫按現支數目請領若原無副局長者經費總額內即將該項薪水如數剔除預算均按實在應支之數造報其員薪役食各欄內所列人數與分配數係查照各該局卡預算內所報各級人數酌量核列如人數支數遇有變更應自行斟酌勻配但不得超過實在應支經費之數至涼棚費應於每年五月份一次具領煤炭費應於每年十一月暨次年一二月份四次具領

新訂高邑貨捐分卡年支經費總額暨分配概數清單

明 說	年支經費總額	原擬副局長年支總額	取消副局長後實支	年支涼棚費	年支煤炭費	月支經費總額	局長月薪	分局長月薪	局員司月薪	局差役工食	局辦公費
	三、七五	無	三、七五	二五	100	二、五	無	六二	六二	二〇	六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六二	六二	二〇	六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六二	六二	二〇	六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六二	六二	二〇	六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六二	六二	二〇	六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六二	六二	二〇	六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六二	六二	二〇	六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六二	六二	二〇	六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六二	六二	二〇	六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六二	六二	二〇	六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六二	六二	二〇	六二

各局原有副局長尙未實行取消以前薪水仍暫按現支數目請領若原無副局長者經費總額內即將該項薪水如數剔除預算均按實在應支之數造報其員薪役食各欄內所列人數與分配數係查照各該局卡預算內所報各級人數酌量核列如人數支數遇有變更應自行斟酌勻配但不得超過實在應支經費之數至涼棚費應於每年五月份一次具領煤炭費應於每年十一月暨次年一二月份四次具領

命 分

新訂方順橋貨捐分卡年支經費總額暨分配概數清單

年支經費總額	原擬副局長後實支	取消副局長後實支	年支涼棚費	年支煤炭費	月支經費總額	局長月薪	分局卡長月薪	局員司月薪	局差役工食	局辦公費
	三、三三三	無	三、三三三	一五	一〇〇	二、五	無	無	二	二
局長薪	局長薪	局長薪	局長薪	局長薪	局長薪	局長薪	局長薪	局長薪	局長薪	局長薪
副局長薪	副局長薪	副局長薪	副局長薪	副局長薪	副局長薪	副局長薪	副局長薪	副局長薪	副局長薪	副局長薪
實支	實支	實支	實支	實支	實支	實支	實支	實支	實支	實支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說明

各局原有副局長尙未實行取消以前薪水仍暫按現支數目請領若原無副局長者經費總額內即將該項薪水如數剔除預算均按實在應支之數造報其月薪役食各欄內所列人數與分配數係查照各該局卡預算內所報各級人數酌量核列如人數支數遇有變更應自行斟酌勻配但不得超過實在應支經費之數至涼棚費應於每年五月份一次具領煤炭費應於每年十一月十二月暨次年一二月份四次具領

明

訓令各縣縣長奉令整飭學風教育經費不得懸欠仰遵照文

四月十三日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二三三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查

行政院第九四八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令開全國底定以來注重建設首重教育雖展布有待而整理爲亟誠以樹人不穫萬事瓦弛革命大業或致中廢比者學校風潮迭起甚至離常突軌有妨治安設令長此不輯將必貽禍未艾著教育部嚴令教育行政機關督率各校注意嚴格訓練必致盡納軌範校紀如軍學生分父兄血汗之餘利受國家培養之深勞當思所冀者爲異日作社會之忠僕謀人羣之幸福前此軍閥攘權民不聊生青年爲革命犧牲廢荒學業較量得失已爲有損今幸障礙已除武功粗畢青年責任惟在自成宜懷古人思不出位之戒遵 總理努力學問之訓自此率循校則人勉厥志學校政務責之當局務弗仍習囂墮恣行越軌教育行政機關於學生舉動亦宜加注意如有侵軼軌範卽行糾正地方行政長官於學生舉動妨及治安者宜協同教育行政機關嚴予裁制務使學風丕變蔚成良模至教育經費爲教育生計所寄著財政部暨各省財政機關儘先撥付無得懸欠此令等因奉此除公佈并分行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并轉飭知照等由准此除令教育財政兩部分別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訓令稅捐各局卡奉 部令運輸賑品免納捐稅仰遵辦文四月十三日

案奉

財政部第六九五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八二號訓令內開案據賑務處及賑款委員會呈內稱爲輸運賑品懇請令飭免納捐稅及運費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近年來被災各省據報有二十二省之多灾情重大災民衆多爲近今所未有亟應聯絡中外人士廣籌賑款購備糧品運往災區以圖救濟惟災品輸運各地或由國外進口糧食例須完納各項捐稅經過鐵路亦須繳付運費耗費甚鉅殊與賑務進行不免窒碍且此項捐稅費用以之施賑災黎又可救多數之生命如蒙政府特別准予免稅並可鼓勵中外各善團籌集糧品輸運災區屬處會有見於此於第十四次常務委員會議決呈請鈞院令飭財政部鐵道部交通部將關於中外賑品實行救濟災民者如係官運賑品由屬處會函知各該部自十八年一月起至六月止免納捐稅及運費如係各善團自行辦賑輸運糧品者呈由屬處會查明屬實函請各部免納各費倘各部實有碍難之處或將此項捐稅及運費暫行記賬則我政府之仁施益大而災民之受賜益多矣所有請將運輸賑品免納捐稅及運費緣由理合具文恭呈伏祈鑒核俯准令飭辦理實爲德便等情據此經本院第十三次會議決議照辦其有關賑務之電報並准免費除指令並分行鐵道交通兩部及建設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查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卡局即便遵辦

此令

訓令天津各統稅局天津游民收容所經費已奉 省府令准由天津各局稅單籌加附

捐仰遵辦具報文 四月十三日

爲訓令事案查前奉

省政府訓令以據天津遊民收容教養所籌備委員會請於各統稅局每張稅單附征洋元一角作爲常年經費一案當以該所情形聲叙未盡明瞭曾由本廳會同民政廳列舉應查各點呈請轉飭該會詳查具復再行會核呈奪俾免隔閡嗣奉

省府訓令以據天津遊民收容所籌備委員會函復到府令發抄函飭即會同核議具復等因經即會同覆核該會覆函所稱征收附捐以天津各統稅局爲限稅單不足一元者豁免一元以上者均按每張附征一角尙屬可行惟既按張征收即遇有數目較多之稅單亦統以一角爲率毋庸議增一俟呈奉核准再行通令各局遵辦會同呈復鑒奪轉函各在案茲奉

省府第四八七二號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已轉函該會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該所收容遊民教養兼施既係安集流亡救濟失業事關慈善用意良厚所有天津各局每出稅單一張稅數在一元以上者統收附捐一角卽由該局自四月二十一日開始征收起此款應卽按旬悉數撥交天津遊民收容所籌備委員會掣取該會收據開具此項附捐收數清冊專案報廳查核除咨會民政廳查照並分行外合將

原呈抄發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紙

訓令各縣縣長仰認真辦理此次招包各稅文 四月十五日

查各縣歷屆包稅每爲地方把持奸商操縱併有串通縣署互相中飽分肥以致民衆負擔如故而省庫之稅收日減現在建設時期政府清廉各縣縣長均係受過訓練清白自持既爲黨國服務自必慎重將事從前一切積習諒亦不致再有發生爲本廳長所深信惟河北省自經兵燹之後財政瀕於破產民衆痛苦益深本廳職司計政自應兼顧並籌尤以減輕負擔於民不擾爲前提故將騾馬驢駝之屠宰稅及各項苛細牙稅一律蠲除其在軍閥時代所征之軍事特捐等項亦經概予豁免計共三千餘萬元以致收入愈少而一切黨政軍學建設等費在在需款實屬無法維持惟有整頓固有稅源剔除中飽爲要圖茲經本廳參酌近來地方商業狀況爰將屠宰等稅按照上屆包額分別酌量增加作爲本屆招包最低標額並派招包委員分赴各縣會同辦理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將本屆各項稅務會同招包委員按照規定最低標額先期廣爲佈告認真招投具報核辦須知本廳重在剔除中飽不使人民增加負擔此後地方平靖買賣暢旺收數自必較前倍增包商亦可毋慮賠累遠巡畏怯該縣長身任地方責無旁貸務望竭盡忠忱剴切勸導商民互相競投勉敷標額果能勸辦得力卓著成績者定當從優核給獎勵其或敷衍塞責稅收短絀者亦必予以相當處分各縣長辦理財政成績如何本廳將以此次招包能否逾額課殿最焉各宜恪遵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訓令涿縣縣長該縣代征地租歸部管理仰遵照文

四月十五日

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北平檔案保管處函開頃據涿縣縣政府函開案准貴處函開敬啓者現查年關在邇本處一切開支需款孔急所有貴縣征起地租官款自應先行解處以資應用茲派本處辦事員曹聯祚葉維壘前往提取租款即請儘數交付以便掣給印收實緞公誼等因准此查敝縣代征太常寺租銀前准函開將征起租款清解等因當以舊京兆各縣各項收入併歸河北省政府財政廳所統轄前項租銀應否解歸何處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呈奉財政廳指令第二三四六號內開敝縣呈一件代征太常寺等租應否解歸何處請示遵由呈悉查舊京兆屬各縣既經併歸河北省管轄所有各縣征收糧租均應掃數解庫該縣經征太常寺租及網戶等項地租應即報解本廳核收以昭統一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函復查照希即逕向財政廳接洽可也等情查前地租征收處業將各屬地畝併請代征租款情形呈報內政部現奉部令略開查地租征收處所屬地畝係直歸本部管理地方政府不得藉故處理等因奉此相應函請貴廳飭令涿縣縣政府將已經起征租銀迅速解交本處以重官租至緞公誼等因准此查該縣代征太常寺地租並網戶等項地租既准查明係歸

內政部管理自應照舊征解以付原案茲准前因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令發各縣交代單行章程仰遵照辦理文

四月十六日

案奉

命 令

四九

省政府令開查河北省各縣交代單行章程業經本府委員會第七十四次會議議決通過在案除公佈並分行外合行檢發該項章程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茲將奉發章程詳細核對刷印成本除分發外合行令發該縣仰即查收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各縣交代單行章程二本（章程見上期法規欄）

訓令各縣縣長嗣後動用公款必須呈准方許開支前任擅支之款後任不得含混接

收仰遵照文 四月十六日

案據本廳視察員趙麟洲呈稱查獻縣史前縣長曉鐘任內罰金一項除報解外其餘動用款洋數目及其用途抄單呈送委係應用但此項款洋並未呈報亦未列入月報新任蔣縣長瀛啟現正接交核算麟洲祇因期限促迫未便在獻久待理合具文報告敬乞鑒核再史前縣長曉鐘早已離獻現居北平僅留第二科長許桂村在縣辦理交代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查各縣動用公款除額定範圍外必須呈准方許開支遇有交替凡未經呈准之項并須先墊交現款俟准銷後再行領回否則以交代不清論定章至爲詳明獻縣史前縣長任內收入罰金據報解者僅止三百四十四元其餘既未據實造報輒復任意開支查閱單開用途惟修署一項會據呈請作正開銷業經駁飭就地籌補此外概未呈請有案乃竟濫支至三千八百餘元之多尙復成何事體一縣如此恐其他各縣亦在所難免除飭現任獻縣縣長查復追繳並申明定章分行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嗣後動用公款必須遵章先行呈准方准開報倘未經呈准擅自支用者應負賠償之責後任亦不得

含混接收致干查究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飭令會同招包委員認真招投各項稅務文四月十六日

案查屠宰牲畜等稅歷屆由縣招包額數既未按年遞增包期又復參差不齊前經本廳通令各縣截清年度原爲本屆各項稅務得以力圖整頓起見現距改包之期爲時不遠亟應派員前往會同招包以期增進而裕稅收除委 爲第 區招包委員並另令飭遵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一俟招包委員到縣即便將本年度各項稅務會同按照規定最低標額先期廣爲佈告分別認真招投依限具報核辦毋稍違延切切此令計發各種章程及注意事項一本

訓令天津縣縣長葛沽小學補助費仰由解庫款內按月照撥文四月十六日

案照本廳具呈奉令核議該縣長及代表王慶炎等先後呈請仍舊照發省款補助縣屬各小學經費一案茲奉

省政府第四九二九號指令內開呈單均悉已轉咨天津市政府查照辦理並令天津縣遵照轉飭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既奉

省政府飭遵在案自應遵辦合亟抄呈令仰該縣長查照原呈辦法查明葛沽一校現在每月實領經費若干即由該縣在解庫款內按月如數撥發該校領用取具收據加備解單一併送廳核抵一面將查明實發數目先行報查此令

計抄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一六三二號訓令內開案據天津縣農工商學各界請願代表王唐炎等呈以縣屬小學行將停閉懇請俯准仍舊照發補助金全額以資維持又據天津縣縣長劉逸南呈以縣屬小學經費亟待維持據情轉請俯准仍舊照發省款等情到府當經一併提交本府委員會第六十九次會議議決行財政廳核辦等因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查核辦理具報此令計抄發原呈二件等因奉此督核原呈係爲力維小學期免停頓起見惟細釋該代表等請願之文與教育局所陳各節情詞雖甚迫切而理由究不甚充足緣從來經費之取給必以管轄爲依歸津市各小學既因省市劃界議決歸特別市政府管轄則其經費當然隨管轄爲轉移不能再由省庫担任此理本極易明今該代表等仍請照案補助先決問題應以向來原領省款之小學共有若干處爲斷此若干處中其設立地點又以是否劃入市區爲斷查舊案天津官立男女各小學校由公家領款者如城隍廟兩等小學校等共計三十六處照現在劃分省市界限而論此三十六處中惟葛沽兩等小學校一處不在市區以內應如該教育局所請仍由省發經費外其餘三十五處均已劃入市區範圍原呈稱移交市內僅有一百四十八處殆括公立各校而言與舊案由廳領款各校之數不符原呈既以從前縣款被省借用故學費全特省款爲言又以現在縣內各稅爲市府征收則此等固有之支出亦當然向市府請領至謂此項補助係補助縣小學非補助市小學一節查上述官立三十餘處小學應支經費自清季迄于民國向列地方預算每年由各校造具預算送縣轉領分發自民國九年省議會以省縣之爭將此款改爲補助議決照全額年減六分之一分六年減盡由縣另籌抵補當時未能辦到嗣經議決以該縣應行解庫之鷄鴨卵等行捐及冰窖公費等款年約二萬九千餘元悉數撥歸各校將全額先減六分之一遂爲每月八千餘元自是之後既未另籌亦未再減而議會方面堅執如前彼此爭持經年不決前直隸財政教育兩廳爲暫解糾紛維護教育計乃會同議請改由國家款內撥撥相沿至今迄未更改就以前歷史觀察此項經費改爲補助不過名義變更實際仍歸諸各校至教育局領去之後是否各按原額支

發或以之普徧勻配廳中並無案可稽若竟謂爲補助縣小學殊與原案不合總之省市既經劃分則津埠各小學經費除不屬于市內者應循舊辦理外其劃入市範圍者應歸市教育經費支出未便再由省庫負擔此不過移轉問題尙非無著問題原呈所請仍舊照發之處考諸舊案原有之主名按之現在政區之變易均屬困難照辦惟津市各校辦理多年成績素著無論屬省屬市自難聽其中輟前因時迫春節各校以青黃不接環懇維持當由廳秉承

鈞指將一月份經費照案撥發五成以資接濟在案現又時隔月餘除葛沽一校應由廳飭縣查明實領銀數就近撥發外其餘各校應請轉咨

特別市政府迅予查照成案繼續担任籌撥以維教育所有遵令查核緣由理合將原領各校名稱查明開單附陳鈞嘗是否有當仰祈

裁奪或再提交委員會討論施行並賜指令祇遵謹呈

河北省政府

附呈清單一件

謹將舊案原領省款之天津縣官立男女各小學校名稱查明繕單呈鈞鑒

城隍廟兩等小學校

河北大寺兩等小學校

行宮廟兩等小學校

慈惠寺兩等小學校

命 令

命 令

羅王廟兩等小學校

直指庵兩等小學校

放生院兩等小學校

寶鑑庵兩等小學校

西方庵兩等小學校

玉皇廟兩等小學校

龍慈庵兩等小學校

舊營務處兩等小學校

堤頭村兩等小學校

廣仁堂北兩等小學校

如意庵兩等小學校

陳家溝兩等小學校

第一女小學校

第二女小學校

第三女小學校

第四女小學校

第五女小學校

第六女小學校

第七女小學校

第八女小學校

第九女小學校

第十女小學校

東馬路天齊廟宜講所

又附設初等小學校

西馬路宜講所

又附設初等小學校

又附設貧民小學校

地藏廟宜講所單級小學校

甘露寺宜講所

又附設初等小學校

草廠庵初等小學校

葛沽鎮兩等小學校

訓令各縣政府奉令嚴飭擔任校款各縣迅速照撥仰遵照文四月十七日

案奉

命 令

五五

命令

五六

河北省政府第二二九零號訓令內開案查本府委員會第七十八次會議國立北平大學代理校長李書華提議省立第四師範等校所在各縣份苦於無款可撥停課半年者有之開而復閉者有之令催籌撥等於空文改撥他縣則徒勞往返由省逕發則財廳不允經費無着應如何籌擬具體辦法以資維持相應提請貴政府委員會會議公決施行一案並附欠款學校清單一紙當經議決嚴令担任校款各縣照撥等因除函達北平大學查照外合亟抄發原附清單仰該廳遵照轉飭担任校款各縣轉撥此令計抄發清單一紙等因奉此查單開各師範中學各校經費迭經本廳令飭各該縣政府查照預算應支數目按月籌撥不得拖欠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遵辦外合亟抄錄原單仰該縣查照單開欠解校款趕為籌撥毋再延欠嗣後併應按月照撥如以一時征存無款或充設法挪墊或與各校商定分月勻攤之法總期對於校務力予維持俾免停輟是為至要此令

計抄單一紙

各縣按月劃撥師範中學各校經費數目表

撥款縣名	領款名稱	十七年度月支經費數	十七年度月支增加費數	月支合計數	備
灤縣	第三師範學校	三千十六元六角七分	一百六十六元六角六分	三千一百八十三元三角三分	考

大名縣	大名縣	大名縣	冀縣	冀縣	南和縣	元氏縣	豐潤縣	灤縣
第十一中學校	第五女師範學校	第七師範學校	第十四中學校	第六師範學校	第四師範學校	第四師範學校	第四中學校	第四中學校
一千四百七十七元四角一分	一千一百六十六元六角七分	二千四百六十六元六角七分	一千一百二十八元五角	二千四百六十六元六角六分	二千二十二元七角五分	二千元	一千一百十四元六角六分	一千一百十四元六角六分
	三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	一百六十六元六角六分		五百元			一百二十五元	一百二十五元
一千四百七十七元四角一分	一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八十三元三角三分	一千一百二十八元五角	二千九百六十六元六角六分	二千二十二元七角五分	二千元	一千二百三十九元六角六分	一千二百三十九元六角六分
		該縣因撥軍費及河工款賑款無款撥校費請改他縣已改由灤陽撥該校十七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經費自三月分起仍由大名縣劃撥		該縣因撥軍費無款撥校費請改他縣已改由南宮東強暫各撥該校十七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兩個月以後仍由該縣照撥			全上	該校經費本由盧龍縣劃撥自十七年十月分起改由豐灤兩縣各間月劃撥

命令

深縣	定縣	易縣	正定縣	遵化縣	河間縣	滄縣	天津縣	沙河縣	交河縣	行唐縣
第十中學校	第九中學校	第八中學校	第七中學校	第五中學校	第三中學校	第二中學校	第一中學校	第三女師範學校	第九師範學校	第八師範學校
八百九十八元	一千三百十六元六角六分	一千四十二元	二千六十二元五角	一千一百二十三元一角六分	一千三百五十六元四角一分	一千九百八十八元一角六分	四千六百七十元五角	一千八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	一千七百五十五元	二千八十三元三角三分
								五百元	三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	三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
八百九十八元	一千三百十六元六角六分	一千四十二元	二千六十二元五角	一千一百二十三元一角六分	一千三百五十六元四角一分	一千九百八十八元一角六分	四千六百七十元五角	二千三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	二千八十三元三角三分	二千四百十六元六角六分

那台縣	第十二中學校	一千四百二十五元三角三分	一千四百二十五元三角三分
永年縣	第十三中學校	一千五百五元	一千五百五元
趙縣	第十五中學校	一千六十五元	一千六十五元
清苑縣	保定各小學校	五百八十元八分	五百八十元八分

訓令各縣縣長各縣征收田賦應仍照向章以釐爲止仰遵照文四月十七日

案奉

省政府第二一七零號訓令內開案查本府委員會第六十八次會議委員兼財政廳長李鴻文提議本省征收糧租向以厘爲止如遵照部定限制田賦附加捐稅辦法以分爲止損失甚鉅一案當經議決咨明財政部仍照向章辦理並令行該廳轉飭各縣在部復未到以前仍照向章辦理在案茲准財政部咨復內開案准大容第一八八號以河北省征收糧租銀兩折合銀元向以厘爲止擬請仍照向章辦理請查核備案等因到部除存待彙案核辦外相應咨復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查照此令

訓令各區捲煙吸戶捐局檢發解釋捲菸吸戶捐與菸酒牌照稅性質不同佈告仰查收

張貼文 四月十七日

爲令發事查近據各區局及本廳視察員報告商民於捲菸吸戶捐與菸酒牌照稅性質多有未能明瞭往往發生誤會茲特由廳繕就佈告詳爲解釋除分行外令行檢發佈告 張令仰該局查照擇要張貼俾衆週知

此令

計發佈告 張(佈告裁佈告欄)

訓令各

縣政府
稅捐局卡

奉 部電催造十八年度預算仰遵辦文 四月十八日

案奉

財政部魚電內開查編造十八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曾經展限至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在案現在限期已屆而該處仍未照送殊屬不合送達期限與編審程序互有關聯未便任意延緩合再電令該處仰於電到漏夜造送毋違切切等因奉此查本省十八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歷奉

財政部銑電暨

省政府令轉奉

國民政府勸電飭催編造節令飭迅速編送在案茲復奉電前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限文到十日內連同十七年度預算書迅行編齊一併呈送來廳以憑彙編萬勿再延再十八年度歲入預算書內上年度實收數一欄以十七年度尙未終了應填上年度預算數列作比較并即知照此令

十七年度預算均未送到各縣

大興	通縣	安次	涿縣	良鄉	房山	昌平	順義	密雲	滿城	徐水	定興	唐縣
博野	完縣	蠡縣	安新	高陽	正定	井陘	行唐	靈壽	平山	新樂	深澤	武強
安平	青縣	鹽山	文安	河間	獻縣	景縣	吳橋	故城	遷安	撫寧	昌黎	灤縣
樂亭	臨榆	玉田	豐潤	大名	清豐	沙河	永年	肥鄉	雞澤	成安	威縣	衡水
臨城	甯晉											

十八年度預算未送到各縣

三河	薊縣	武清	香河	霸縣	平谷	清苑	新城	望都	容城	安國	東鹿	獲鹿
阜平	元氏	無極	藁城	南和	易縣	涞水	定縣	靜海	南皮	寧河	大城	任邱
交河	寧津	東光	盧龍	遵化	東明	長垣	邢台	平鄉	廣宗	內邱	任縣	曲周
邯鄲	清河	磁縣	南宮	新河	棗強	武邑	隆平	高邑	固安	滄縣	寶坻	宛平
永清												

十七年度預算均未送到各局所

統稅第七局 統稅第十四局 統稅第十六局 統稅第十七局 統稅第十八局 統稅第十九局
 商貨存堂事務所 六種皮毛統稅局 天津郵包稅總局

十八年度預算未送到各局卡

統稅第一局 統稅第二局 統稅第四局 統稅第五局 統稅第六局 統稅第八局 統稅第九局

統稅第十局 統稅第十一局 統稅第十二局 統稅第十五局 楊柳青後河專卡 東區礦稅局 第四漁稅局

訓令各局縣縣長各項報郵各費一律收現勿得以郵票代價仰遵照文四月十八日

為令遵事案查本廳代銷之國民政府公報行政院公報暨本廳刊行之財政公報業經分發各機關并擬訂繳費辦法令飭遵照在案乃近據各機關呈解此項報郵各費多有以郵票代現款者殊屬不合須知此等報郵各費或係代收代解或係本廳收回歸墊之款以郵票代價礙難核收除分別函令外合亟令仰該局並轉遵照嗣後呈解此等報郵各費一律均須照繳現款勿得再以郵票代價致煩駁復切切此令

訓令稅捐各局卡奉 部電通令煤油汽油撥歸海關征收其原有特稅局所征滑物油

斯蒂令白臘油臘等運銷各省如已完關稅者不得再征仰遵照文四月十八日

案奉

財政部感代電開茲據浙江財政廳長錢永銘呈稱本年二月十五日奉浙江省政府發交

國民政府第一一五號訓令開據行政院呈稱案據財政部長提議查煤油稅一項前奉國民政府通令撥歸海關征收自二月一日起照新稅率實行各省原有煤油稅局亦經部令限於二月一日起一律撤銷結束此後煤油運銷各省沿途經過地點不應再征任何稅款以免外人有所藉口致妨關稅自主信用擬請通令各

省政府並請政治會議轉飭各政治分會嗣後所有煤油汽油既經海關徵稅任何機關不得再立何項名目加征煤油稅捐以昭劃一而符信約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情經本院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呈請政府通令並請政治會議轉飭各政治分會遵照除請政治會議轉飭並令行財政部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准照辦仰候通令各省政府遵照並請政治會議轉飭各分會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函中央政治會議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轉飭遵照辦理毋得另立名目再征任何稅捐以重功令是為切要此令等因奉此當經令行各局遵辦在案茲據海門統捐局江日代電稱案奉鈞令煤油稅局撤銷嗣後所有煤油汽油既經海關徵稅任何機關不得再征等因查此案係專指煤油汽油兩種而言此間有開設洋燭廠在上海購運油臘來廠製造洋燭此項油臘前奉廳令撥歸煤油局收捐現在煤油局撤銷究竟應否仍由職局收捐之處局長未敢擅專理合電請廳長核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此項油臘係屬製造洋燭之用徵稅方法是否與煤油汽油一律辦理抑即由局征收據電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前辦煤油特稅暫行簡章徵稅品目計列煤油汽油其他各油三類其他各油即指滑物油斯蒂令白臘油臘等各油類而言歷經本部辦理有案現在煤油稅一項既奉國民政府通令撥歸海關征收原有煤油特稅局所征品目如煤油汽油滑物油斯蒂令白臘油臘等運銷各省如已繳納關稅及子口稅領有子口稅單者沿途經過地點當然不得再征任何稅捐以免外人有所藉口致妨關稅自主信用茲據前情除指令轉飭遵照並分行外合即電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卡局 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南宮等縣縣長上年軍隊提支及以十八年糧租抵借暨挪借地方各款應再詳查

具覆核辦文 四月十九日

爲訓令事案查各縣上年軍隊提支款項及以十八年糧租抵借暨挪借地方各款業經本廳擬定准銷及分年償還辦法分別列表另令飭遵嗣又以各縣所報數目是否實在事關庫款未便稍涉含混責令各該現任縣長按照表列數目詳細調查明確出具並無浮冒切結呈送來廳後方准分別核銷抵解分期償還以昭慎重各在案茲查上年軍隊提款或由正款提取或指糧租抵借或向地方挪借情形複雜頭緒紛繁而各縣呈報數目亦多牽涉含混鈎稽非易以致前列各表款數間有重複之處除由廳復加查核分別更正另行飭知外合再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先今各令迅速查明出具切結呈送核辦所有以糧租向地方抵借款項必須指定專以十八年糧租作抵並出有縣署印收者爲限其挪借地方各款亦必確有實據方准分年償還不得草率含糊是所切要此令

南宮 青縣 東光 阜城 定縣 磁縣 昌平 博野 長垣 大城 涞源 涞水 沙河

鉅鹿 涿縣 良鄉 臨城 大興 寧晉 房山 薊縣 永年 威縣 清豐 完縣 武邑

訓令各縣縣長抄發財務局長薪水暨經費標準支配表仰遵照文 四月二十二日

爲令遵事案查前奉

省政府令開查財務局辦公費及局長薪水修正規程第十條雖有由縣政府核定之明文但其最高限度究以何數為標準亦應規定以示限制令廳分別等級核擬標準數目呈候核奪等因當經本廳擬定各縣財務局局長薪水及經費標準支配表提交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公佈施行合行照抄原表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財務局長遵照此令

計抄發財務局長薪水暨經費標準支配表一件(載法規欄)

訓令各縣縣長永年縣二次遺失長六兩項債票註銷作廢仰佈告週知文四月二十三日

為訓令事案查前據永年縣縣長呈報上年四月一日隣境紅槍天門黃沙等會擁入城內搶劫縣署將前次被搶餘存之直隸善後長期公債票十一萬四千九百九十元直隸六次公債票五萬二千六百元完全損失無存等情一案當經令飭詳查失票張數號碼去後茲據該縣長李國瑜查明失票種類張數及起止號碼開單呈報到廳查前項失票既係因事變所致自應准予援例註銷通行作廢嗣後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無效以杜流弊除指令暨分別佈告通行外合亟抄錄原單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將單開作廢失票號碼分投佈告俾衆週知此令

計令發抄單一紙(抄單載佈告欄)

訓令唐縣等縣縣長迅查境內傷亡官兵卹案造冊送廳文四月二十三日

案奉

省政府第二四一八號訓令內開案據容城縣縣長喬毓秀呈以據北張村李漢瑞呈請領故兵李德明遺族第五年年撫金應如何辦理請示遵等情查此項卹案應否照舊發給及由何款動支前由本府電請國民政府核示旋准軍事委員會電開查現在國體維新政治改革之際所有前項官兵係何戰役傷亡應有所區別以重卹典應請貴政府轉飭各縣遵照分別查明呈復轉會以憑核辦等因當於十七年十一月八日令飭該廳詳查彙報以憑核轉在案茲據前情合行令催仰卽查案迅速彙報以憑轉咨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省政府令飭詳查彙報當經由廳轉令各該縣查明境內歷年在本省外省充任官兵原隸某軍某役陣亡或負傷經前陸軍部發給直字列號卹金執照交其遺族赴縣領取卹金之案計共若干名造具詳細花名清冊限文到十日內送廳彙報嗣因閱時已久各縣遵令查造者固多而迄未呈復者亦尙不少復經由廳專令催造各在案此案本廳亟待彙辦獨該縣尙未呈復茲又奉令前因合再令行該縣長立即遵照前令從速查明造具清冊二本限文到五日內送廳以憑彙轉如無領卹之案亦卽呈復立待彙報毋再玩延切切此令

唐縣 博野 晉縣 涑水 深澤 遷安 撫寧 昌黎 臨榆 玉田 霸縣 昌平

察哈爾省宣化縣 延慶縣

訓令各縣縣長包商保證金由各縣縣長負責征解仰遵照文四月二十四日

查河北省招商承包稅捐投標規則第六條得標人應於五日內填具承包書取具保結連同保證金呈送財政廳或招包委員核收條文規定雖有此種辦法究於實際不盡適合因本廳派赴各縣招包委員俱係單騎簡從輾轉七八縣往返千餘里攜帶既屬不便疎脫尤為堪慮前項保證金及承包書保結得標人應於五日內呈送縣政府核收仍由縣長負責照章辦理並將現金剋日解交本廳另款存儲毋庸交招包委員核收以免疏慮而昭慎重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轉招包委員知照切切此令

訓令捲菸吸戶捐總局捲菸吸戶捐定四月底結束仰即轉飭遵辦具報文 四月二十四日
為令遵事查本省捲菸吸戶捐近經

財政部宋部長電催飭屬依期取消由捲菸統稅局改辦統稅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三次會議議決行財政廳遵辦並經本廳長與財政部駐平辦事處王處長捲菸統稅局周局長議定辦法公同簽訂議定書呈報

省政府在案查議定書第四條內載吸戶捐截至四月底結束又第五條內載吸戶捐停征後省局已發給菸商之捐票捲菸統稅局應仍認為有效但以五月十日為限各等語自應照辦速由該局飛飭各區分局著手結束本月內售出捐票若干立即核明數目以快郵呈報本廳及該局查核經費一律截至四月底為止其道途較遠轄境較多之處准酌留數人給伙食費責成趕辦結束事宜各區分局至遲不得過五月十日各分所至遲不得過五日務須如限告竣存欸項一面掃解總局一面專案報廳以憑考核合亟令仰該局迅即遵

照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具報毋稍違延此令

訓令各縣^局捐俸助賑未扣之一月份捐款應在二三月份補扣仰遵辦文四月二十四日

爲令遵事案奉

財政部第七三七一號令開本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奉

行政院第七七九號指令本部呈報捐俸助賑請自二月份起分作四個月勻扣由內開呈悉查捐俸助賑前經

國務會議議決從本年一月份起分作四個月勻扣雖奉令在一月份俸薪支發之後但

國府及本院均于支發二月份俸薪時補扣兩月以符原案前據外交衛生兩部及南京特別市政府先後具呈請從二月份起扣俸經由院轉呈均未邀准該部事關一律自應于支發二月或三月份薪俸時將一月未扣之款補扣彙解賑災委員會以符通案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國民政府暨

行政院令飭自一月份起捐俸助賑等由到部當以本部奉文已在一月份發薪之後呈請自二月份起分作四個月勻扣並據所屬各機關間有以奉文較遲請自三月份起扣等情各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照院令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局}長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每月應造各表仍遵初次頒發表式廢續送核征解各項庫款表暫行取

消仰遵照文四月二十五日

爲飭遵事查本廳前因財政紊亂亟待整理曾經頒發田賦完欠及契雜等稅各表飭縣填造呈廳核辦嗣因各縣填送之表牽混不清無法辦理又頒征解各項庫款表式令自十八年一月份起按月依式造送原期簡當而便稽核茲查各縣所送一二兩月庫款表對於填造手續反不如從前辦法較爲明晰茲爲各縣填造便利起見應將征解各項庫款表暫行取消其自十八年一月份起應造各表仍遵初次頒發表式廢續送核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爲要切切此令

訓令各委員局長局長委員出差不得受任何供應各縣局亦不得有絲毫餽遺仰各恪遵文四月二十六日

爲令遵事照得本廳委員出外無論時期久暫事務繁簡均經優給旅費舉凡舟車膳宿暨一切用款俱應由委員自行支付謝絕各縣局及地方團體供應更不能有所需索各縣局亦不得藉故餽遺前因各區視察員間有不明事理未循規程業經嚴令申儆在案其他各委員事同一律其所以自處暨各縣局所以待委員者自當共懷斯義乃以邇日所聞仍有不知自愛視供應爲當然甚有藉端要挾者殊不知革命時代之官吏必須痛湔惡習砥礪廉隅謹一介不苟之操持具獨立不撓之意志斷不容假公務以圖私藉應酬爲結納似此徇踰軌範寔屬有玷官常除將不職各員分別撤省外特此重申詰誡仰各委員各縣局長一體知照凡委員

出差在各縣局費用務須自備不得受任何供給至各縣局長如果措置失宜應即據實報告如無不合即不能故事吹求毋得貪賂餽而代彌縫妄挑剔而行敲索偷敢故違立予撤差送交法院依法嚴辦其各縣局長遇有委員到境除本廳飭辦之事各宜遵令辦理此外不得有絲毫供應餽遺如委員有何要索須概行拒絕一面密速報廳核辦設仍狃於積習或曲徇所求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定必與受同科均無寬假本廳長整肅官紀令出惟行除隨時派員密查暨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委員局長局長恪遵辦理慎毋視同具文稍涉違玩致干嚴譴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天津等縣縣長飭令保護各區漁稅文 四月二十六日

案照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第一區五區二區六區三區七區四區一段漁稅業經本廳核准由商人孫鶴航 范楚卿 劉玉清 楊郁堂 李子衡包辦并發給憑証飭令接辦在案

查該漁稅區域隸屬該縣管轄範圍之內誠恐不法之徒藉端滋擾有碍稅收照章應由該縣長負責保護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督飭公安局隨時保護并出示曉諭商民不得故意違抗該包商亦須遵章辦理不得額外苛擾此令

天津 (一區)

青縣靜海 (二區)

滄縣 慶雲 鹽山(五區)

寧河 六區二段)

豐潤 (七區一段)

訓令天津縣縣長省立第一中學經費改由省庫撥發仰知照文四月二十七日

案照本廳呈復遵令核議省立第一中學校經費應准改由省庫撥發一案茲於四月二十二日蒙

省政府五七二八號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除函行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轉飭該校遵辦外仰即令飭天津縣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第一中學校經費既由省庫撥發該縣應即停撥惟已撥至何月尚未據報有案奉令前因除函致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轉令省立第一中學校遵照外合亟抄呈訓令該縣長查照迅將每月實撥數目若干及本年度內已撥至某月份為止先行查明呈復如有尚未撥清之數應仍設法撥足以清界限以後即毋庸再撥一面將以前所撥各月經費分別呈辦領清款仰即遵辦毋延此令

計抄呈一件

訓令大名縣縣長仰將奉令取消後征收之軍事捐悉數發還並造冊報查文四月三十日

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內開案據大名縣農民協會常務蒞日尤呈為請由十九年地丁項下抵還已征軍事善後捐以蘇民困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廳查核辦理具報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

查此案前據該縣呈報停征軍事捐並將已收之款留作地方公用等情到廳當經指令將奉令以後征收之款查明悉數發還在案茲奉前因此項特捐既經飭令發還該會所請以十九年地丁抵還之處應毋庸議除呈報外合行抄錄原呈令仰該縣長遵照前令辦理一面迅將發還數目造冊報查並轉函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訓令各縣局卡奉令整飭官方文四月三十日

爲令遵事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二七八四號令開奉

蔣主席皓日自漢來電開歷來政治不良胥由貪污并進傳曰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彰也軍閥時期賄風熾甚除授如市道路駭聞用者爲人擇官官者爲紳擇利政治窳敗民怨滋深茲值訓政開始必須激蕩穢惡力持廉潔庶可以飭官常而正亂本所有苞苴賄賂亟應一體嚴禁倘有違者除治本人以反革命罪外其舉荐者及主管長官亦應治同等之罪若曾犯罪經軍法或法庭判決者應嚴厲執行褫奪公權之例永遠不准錄用特此通令仰各飭屬遵照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令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縣長遵照此令

局縣長遵照此令

指 令

指令任邱縣縣長冬賑既已放竣仰將賑款於征存款內指撥歸墊文四月一日

呈册均悉仰將所籌賑銀於征存款內指撥歸墊一面將指定何項專案照章辦理領解以清案款仍候民政廳示遵册存此令

指令甯晉縣縣長賑款既由征存款內散竣仰即備單抵解文四月一日

呈册均悉仰即查明動用款目備具領解單據送廳核抵仍補報 民政廳查核册存此令

指令邢台縣縣長九釐撥糧費姑准照舊征收文四月二日

呈悉該縣原有九厘撥糧費款既據提交縣務會議議決並不病商擾民姑准照舊征收以資分撥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元氏縣縣長該縣糧租串票附加學款暫准附收銅元二枚仰遵照文四月二日

呈悉查各縣糧租串票費前已通令每張改按銅元二枚征收悉數留縣充作印刷紙張工本之用至該縣學款如果實有不敷暫准附加銅元二枚俾維學務並於串票內將附加數目刊明以杜流弊不得籠統征收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鹽山縣縣長該縣糧租串票附加學款准照舊附收文 四月三日

呈悉查各縣糧租串票前已通令每張改按銅元二枚征收悉數留縣充作印刷紙張工本之用至該縣向收教育費京錢三十文姑准照舊附收惟於串票內應將附收數目刊明以防流弊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第十六統稅局據萬積灰煤商會呈請核減灰稅碍難照准文 四月三日

呈悉查洋灰石灰兩項載在本省百貨統稅則例原訂洋灰每百斤抽稅一角石灰每百斤抽稅四分均係根據前考訂稅則委員會所查價值折中規定全省既早經一律遵辦該處自未便獨異所有萬積煤灰商呈懇轉請將白灰一項按現時市價另行估抽之處事關變更通案碍難照准仰轉各商仍遵定章辦理毋任藉詞抗違切切此令

指令密雲縣縣長請增加畝捐充各機關經費姑准試辦文 四月四日

呈悉查該縣教育財務建設公安等局經費不敷擬請將每地一畝增加畝捐銀元三分連同原有附加之數共爲五分年共收銀一萬二千七百餘元既經各紳董及法團公會議表決且與財政部令限制辦法並未超過姑准暫行試辦仰即遵照並查照本廳頒發田賦附加稽核表式按照此次增加之數連同原有附加各款趕緊另填妥表尅日呈送來廳以憑核辦仍候省政府指令此令

指令武清縣縣長皇后店布行應予免除文 四月六日

呈悉該縣皇后店因供應燈衣彩綢由地保向布商派欵錢文置備燈彩初本出資甚微不意日久弊生竟至運動縣署改爲布行列入標單變成一種捐稅於是布商痛苦益復不堪既據查明不能成立牙行亦無大宗買賣覆核所稱情形亦屬前清陋規性質自應予以免除俾恤商難此係本廳長格外體恤其餘不得援以爲例仰即遵照佈告週知並轉飭該商董李盛林等一體知照此令

指令邢台縣縣長據教育局等呈請取消皮毛牙稅斷難照准仰轉飭知照文四月八日

呈悉查皮毛爲該縣大宗出產牙稅係國家正供且已招商承包有年自非苛細雜捐可比包商代客賣買照章抽用亦不肯違定章額外浮收而教育局之八厘學款仍復照常保留兼顧并籌均無若何影響斷難准予取消短絀稅收仰即遵照並轉行教育局等知照此令

指令衡水縣縣長所請增加畝捐姑准試辦文四月八日

呈表均悉查該縣此次每地一畝增加警學建設等費二分七厘五毫既據查明連同原有附加四分共爲七分七厘五毫核與

財政部令限制辦法並未超過且經士紳公同議決姑准暫行試辦仰即遵照認真辦理毋任少滋流弊再該縣境內地畝實有若干併於類別欄下另闢地畝一欄分別另填妥表專案呈送來廳以憑彙核毋延表暫存此令

指令內邱縣縣長司法罰金仍應報解金庫核收文四月十日

呈悉查司法罰金係供給各縣額定司法經費之的款仍應循舊報解金庫核收以資撥用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皮毛統稅局第十四統稅局胥各莊分卡經征草帽辦等項貨稅應一併劃歸唐山

分局辦理仰轉飭遵辦具報文 四月十日

呈悉查前據該局長呈請派員前往唐山石莊籌設分局一案經即令飭將原管草帽辦蠶麻鷄蛋暨六種皮毛應完統稅一併劃歸該局所屬分局征收在唐山分局既經設立所有第十四統稅局胥各莊分卡經征草帽辦等項貨稅自應一併劃歸辦理以一事權除令第十四統稅局遵照外仰即轉飭唐山分局立即前往接洽辦理仍將接辦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指令宛平縣縣長苗圃經費應仍由縣地方欸內籌撥文 四月十三日

呈悉現在庫欸萬絀該縣苗圃經費應仍由縣地方欸內設法籌撥以資維持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內邱縣縣長賑欸三千元准抵地糧仰速補備單據送廳核辦文 四月十三日

呈及單據均悉應准抵解惟請領賑欸單據未據全送碍難核列收支除將解欸單據暫存外仰即迅速補備請款憑單領欸總收據送廳以憑核辦此令

指令天津縣教育局局長該縣各小學經費除葛沽一校外其餘各小學經費已呈請轉

咨市政府担任籌撥仰知照文 四月十七日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局暨天津縣呈請到廳當經本廳核議除葛沽小學校一處經費仍由省欸撥發外其餘

小學校經費業經呈請

省政府轉咨

天津特別市政府查照担任籌撥已由

省政府令縣飭遵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清宛縣縣長該縣各小學補助費仰分月陸續補發文四月十七日

呈悉該縣欠發各校十六年度補助費前據具呈請示業經核俟款項充裕再行核辦在案茲既據該校長等瀝陳困難情形應即由該縣長察酌財力分月陸續補發俾資維護除呈

省政府備案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報並轉行教育局知照此令

指令深縣縣長趙前任積欠第十中學經費應仍由該縣陸續補發文四月十八日

呈悉查該縣應撥第十中學校十七年一月至五月份經費四千四百九十元既據查明趙前知事任內並未將此款支出實係積欠未發自應仍由該縣照案陸續補發以維校務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保定公安局局長該局三月份補助費仰由望都等縣分撥濟用文四月十八日

呈及書單均悉該局三月份補助費五千元省庫無款可發惟有仍由各縣劃撥藉資接濟除分令望都容城高陽獻縣等四縣各在征存款內提支銀一千二百五十元解交濟用外希即派員持據逕往接洽領用仍將領到銀數日期報查此令

指令第十四中學校該校經費已令冀縣按月籌撥仰即赴縣洽商具領文 四月十九日

呈悉查該校經費昨准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函請令縣速撥到廳當經嚴令冀縣對於該校經費無論如何爲難務須按月籌措照數發交濟用以維教育並分令該校在案據呈前情仰即赴縣與金縣長洽商具領可也此令

指令藁城縣縣長土布稅應准免除仰遵照文 四月十九日

呈悉既據查明此項土布稅確與牙用不同自應准予免除以示體恤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邢台縣縣長該縣各項包款附加手數料應尅日取消文 四月十九日

呈悉查該縣各項包款內原有附加之手數料事前並未呈請核准有案已屬不合且縣政府與財務局各收一半顯係巧立名目任意浮收現在訓政時期關於苛細雜捐尙應豁免此種不正當之收入當然不能存在仰即遵照尅日取消佈告停止附收如財務局經費不敷應由該縣長會同各機關另行設法就地籌措不得再在包稅款內有附加手數料名目此項地方捐款自應劃歸地方經管乃竟藉口謂手數料彌補不敷人員辦公之用殊屬無此辦法所請均難照准併即轉飭知照此令

指令武邑縣縣長司法罰金應照舊解廳仰遵照文 四月十九日

呈悉查司法收入內罰金沒收兩項乃全省各縣司法之底款自應照舊解廳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東明縣縣長續撥之黃河工款仰速設法籌撥文 四月二十日

東日電悉此次飭撥黃河工款關係緊要仰將未撥之六千元從速設法籌撥濟用毋稍延誤此令

指令涿縣縣長呈請增加畝捐姑准試辦文四月二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以各機關經費不敷擬將原有畝捐增加每地一畝共附收四分五厘既據該縣召集行政會議公同討論實難核減姑准暫行試辦仰即遵照並查照本廳頒發田賦附加稽核表式按此次增加之數連同原有附加各款另填妥表剋日呈送來廳以憑稽核附件存此令

指令望都縣縣長土布稅應予免征仰遵照並佈告週知文四月二十日

呈悉該縣土布牙用本屆已歸入花布行包辦此項土布稅既在部頒標準範圍以內應予免征在牲畜雜稅內剔除仰即遵照辦理佈告週知此令

指令涞水縣縣長該縣狀紙附加應准照舊征收文四月二十二日

呈悉查該縣經售各種狀紙每套附加洋一角既已呈報有案應准照舊征收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元氏縣縣長請按糧攤籌教育經費姑准試辦文四月二十二日

呈悉查該縣教育經費歷年虧短又因各學校房屋坍塌破壞亟待修葺統計非籌款萬元不足以維現狀擬請按糧勻攤每銀一兩附收六角以一次為限既經召集紳民及各法團會議全體一致表決如果人民不致發生異議姑准暫行試辦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武強縣縣長行政會議用款應在政費內勻支所請碍難照准文四月二十三日

命 令

八〇

兩呈及單據均悉該縣行政會議所需用款應在於行政經費內勻支不得另行請款所請在解庫牲畜稅項下抵解之處得難照准合將單據發還查銷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涑源縣縣長該縣商會所發紙幣仰勒限收回文 四月二十四日

呈悉查該縣商會所發紙幣既經議定收回辦法仰即督飭該商會認真清查勒限收回勿任敷衍仍將違辦情形呈覆候核此令

指令玉田縣縣長所請取消土布牙稅應毋庸議文 四月二十四日

呈悉查布行包商認交之牙稅即係抽收土布牙佃如將布行取消必致牙佃停收包款無着不但稅收短絀且亦無此辦法該縣土布既係抽收牙佃當然不在免征之列所請應毋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威縣縣長第五女師經費仰仍遵前令設法籌墊文 四月二十七日

呈悉查核所陳固係實情但各縣亦同一困難未便輾轉改撥該縣日前雖無餘款應即勉爲其難仍遵前令設法籌墊源源接濟俾維學務俟起有款儘先歸還所請改撥他縣應毋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法

規

法 規

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對於全國地方財政之監督依本暫行法行之

第二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施行前依照法定程序編定預算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審核之財政部應即簽註審核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立法院議決再由國民政府行政院分別令行縣及普通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施行前依照法定程序編定預算呈報省政府交財政廳審核之財政廳應即簽註審核意見呈請省政府議決分別令行

財政廳應於每屆會計年度內彙編各縣市政支各項總數附加說明轉報財政部

第三條 地方財政之會計年度均應以國家財政之會計年度為年度

第四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遇有新設稅目增高稅率或募集公債時均應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審核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立法院議決再由國民政府行政院分別令行縣及普通市地方遇有新設稅目增高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呈報省政府交財政廳審核簽註意見

見呈請省政府議決分別令行

財政廳應於每屆會計年度內將各縣市新稅增稅及募債等項彙編表冊附加說明轉報財政部

第五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依照法定程序編製決算表冊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監察院及財政部查核各縣市地方財政決算應由財政廳查核後彙編表冊呈由省政府轉呈分別備案

第六條

本暫行法自公佈日施行

國用物品免稅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暫行辦法所規定之國用物品以左列種類爲限

一、中央政府舉辦之建設事業如水利墾殖等不以營業爲目的者所購運建設上必要之物品

二、中央政府創辦之直轄營業機關如鐵路電報等所購運工事上必需之材料及機件

第二條

省市縣等政府因各地方公用購之物品及不合於第一條一二兩項之規定者均不在國用貨品規定範圍之內

第三條

第一條第一項國用物品無論洋貨土貨一律免稅第二項國用物品如爲土貨應予免稅如爲

洋貨應於進口時完納海關正稅及子口半稅並應附征之內地稅各一次後經過沿途各關卡局所不再重征其不屬於國用物品者概應按照商民貨物完納辦法一律征稅

第四條 在本暫行辦法未公佈前曾經特准免稅之官用物品應以所定年限或數量爲限准照原案辦理前項期限屆滿之時一律按照本暫行辦法辦理

第五條 凡購運國用物品應予定購時將貨名用途數量價值及起運到達地點並分別洋貨土貨開列清單呈由主管機關轉咨本部核發國用物品征免專照並分飭各廳關局遵照辦理

第六條 報運國用物品執有本部核發之國用物品征免專照者應於經過各關卡局所時照章報驗由各關卡局所查驗照貨相符照案分別征免放行並按結列表彙報本部備查

第七條 本暫行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第八條 本暫行辦法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爲續發捲菸稅國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爲二千四百萬元以充國民政府預算不敷之用

第三條 本庫券月息八厘

第四條 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爲優待認購各戶起見准按九八實收即每額面百元實收銀九

十八元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十八年三月 日發行

第六條 本庫券除四月以前利息預扣外分三十四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八年四月份起至十九年

三月份止每月還本百分之二自十九年四月份起至十一月份止每月還本百分之二、五（即每百元二元五角）自十九年十二月份起至二十一年一月份每月還本百分之四並按月付息一次利隨本減

第七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以財政部所收捲菸統稅除撥付民國十七年四月所發捲菸稅國庫券一千六百萬元本息外之餘款全部為担保俟十九年十一月以後第一次發行捲菸庫券償清即繼續增撥本庫券本息由財政部委託指定之銀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本庫券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第九條 本庫券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

第十二條 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續發捲菸稅國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期	負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十八年 四月三十日 第一期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六五,三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一.六〇〇	六五,一〇一.六〇〇
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第三期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三.〇〇〇	六四,三〇三.〇〇〇
十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期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四.〇〇〇	六五,〇〇四.〇〇〇
十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第五期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四.〇〇〇	六五,一〇四.〇〇〇
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第六期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六五,三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第七期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六.〇〇〇	六五,二〇六.〇〇〇
十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第八期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六五,三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九期	三〇,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六五,四〇〇.〇〇〇

法 規

五

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十期	18,000,000	600,000	111,110	1,111,110	1,111,110	1,111,110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九期	18,250,000	600,000	111,110	1,111,110	1,111,110	1,111,110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八期	18,000,000	600,000	111,110	1,111,110	1,111,110	1,111,110
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期	18,000,000	600,000	111,110	1,111,110	1,111,110	1,111,110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期	18,000,000	600,000	111,110	1,111,110	1,111,110	1,111,110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期	18,000,000	600,000	111,110	1,111,110	1,111,110	1,111,110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期	18,000,000	600,000	111,110	1,111,110	1,111,110	1,111,110
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三期	18,000,000	600,000	111,110	1,111,110	1,111,110	1,111,110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期	18,000,000	600,000	111,110	1,111,110	1,111,110	1,111,110
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期	18,000,000	600,000	111,110	1,111,110	1,111,110	1,111,110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十期	18,000,000	600,000	111,110	1,111,110	1,111,110	1,111,110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二十年 第十月 第三十一期	二十年 第九月 第三十期	二十年 第八月 第二十九期	二十年 第七月 第二十八期	二十年 第六月 第二十七期	二十年 第五月 第二十六期	二十年 第四月 第二十五期	二十年 第三月 第二十四期	二十年 第二月 第二十三期	二十年 第一月 第二十二期	十九年 第十二月 第二十一期
三,八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	二,一四〇,〇〇〇	三,一四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三,〇七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〇	五,三七〇,〇〇〇	六,一四〇,〇〇〇	六,九一〇,〇〇〇	七,六八〇,〇〇〇	八,四五〇,〇〇〇	九,二二〇,〇〇〇	九,九九〇,〇〇〇	一〇,七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

法 規

七

法 規

八

各縣財務局局長薪水表

合 計	二十一年第三十四期	二十年第三十三期	二十年第三十二期
計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7,899.90	27,360.00	27,360.00
	27,899.90	27,360.00	27,360.00

各縣財務局經費標準及支配表

縣 等 經 費 標 準	局長薪水	事務員名額及薪水	公役名額及工食	公 雜 費	項 別		縣 等
					一 等	二 等	
經 費 標 準	局長薪水	事務員名額及薪水	公役名額及工食	公 雜 費	一 等	一 級	縣 一 等
					二 等	二 級	縣 二 等
					三 等	三 級	縣 三 等
					四 等	四 級	縣 四 等
					五 等	五 級	縣 五 等
					六 等	六 級	縣 六 等

河北省牙稅暫行章程 十八年四月二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九次會議通過

明 說	一 等 縣	二 等 縣	三 等 縣
	全年一千八百元以上至二千元	全年一千四百元以上至一千六百元	全年一千元以上至一千二百元
月支四十元	月支三十元	月支二十元	月支二十元
四人每人月支十六元	三人每人月支十六元	二人每人月支十六元	二人每人月支十六元
一人月支八元	同	同	同
月支四十元	月支三十元	月支二十元	月支二十元

第一條 本省徵收牙稅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省徵收牙稅以各縣原有之牙行爲限如有大宗行貨非呈准財政廳不得添設

第三條 各縣原有舖摺絮套柴草麩子荊條農蓋菜子要貨嫁粧以及埠頭起卸小脚等行或物屬細微

或事近苛擾應一律免徵

第四條 牙稅按物價百分之三徵收由買賣主雙方負擔買主三分之二賣主三分之一其應納稅款不

及一角者免徵

糧食棉花土布繩蓆紙六項按物價百分之一徵收由買賣主雙方分擔買主十分之七賣主十

分之三

第五條 牙稅應按物價折徵銀元不得以貨物抵收（如買賣糧食吃合子等舊習應即革除）

第六條 第四條規定稅款應完全解庫如縣地方有必須附加徵收者應由縣長呈請財政廳核准後方得照加但至多不得超過正稅之半

第七條 牙行徵收牙稅除正稅附加稅外不得再收牙用

前項徵收牙稅之牙行得就所收正款內提給百分之五徵收費

第八條 牙稅除由財政廳派員徵收外得由牙行承包代徵

第九條 牙行應由縣呈請財政廳發給牙帖

第十條 牙行收稅範圍以一縣境內某一種貨物為限凡屬大宗交易及向有多數牙紀者得設一某種總牙行由商人一人承包僻小縣份牙紀零星者得將兩種以上之牙稅合併承包

第十一條 牙行承包牙稅以一年為期一切承包手續應遵照河北省招商承包稅捐通則及投標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牙行辦理收稅事宜得用牙夥

前項牙夥花名應由牙行造冊送縣轉呈財政廳按名發給執照

第十三條 凡地方各種機關及在職人員概不得承包牙稅

第十四條 牙行收稅如巧立名目違章浮收一經查覺或被告發由縣政府照浮收之數處以十倍以下之

罰金其情節較重者並得取消牙行資格沒收其押款

第十五條

買賣商人如有漏交牙稅查明後除照章補稅外按應繳牙稅數目處以五倍以下之罰金

其未領帖照私充牙行者除追出私收牙稅外按其所得數目處以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

金

前兩項處罰事件應由縣政府核辦牙行不得私自處罰

第十六條

牙行應領之牙帖及牙夥應領之執照均由財政廳製發牙帖每張收費十元執照每張收費一

元均按五成留縣五成解財政廳

第十七條

凡罰金以三成給舉發人三成留縣政府四成解財政廳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提議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公佈後自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河北省牲畜稅章程十八年四月四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購買牲畜者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納稅

第二條

牲畜稅以左列各種為限

驢

(一) 馬

法 規

法
規

(七)(六)(五)(四)(三)
駱駝 羊 猪 驢 牛

前項牲畜不分大小牝牡一律照徵

第三條 牲畜稅照買價值百抽三由買主在交易場所之徵收所完納之

前項買價如有以銀兩制錢銅元成交者按照市價折合銀元計算其應交稅銀不及一元者准

照市價折收銅元

第四條 各種牲畜如有運出省境銷售及養成宰殺時仍應照章分別完納統稅屠宰稅

其乙縣人民向甲縣購買牲畜業在甲縣完納稅款領有稅單運回本縣自用不再售賣者乙縣

徵收所不得再徵

第五條 凡第三條規定稅款應完全解庫如各縣地方有必須附加徵收者應由縣長呈請財政廳核准

後始得照加但至多不得超過正稅之半

第六條 徵收第三條規定稅款應需稅單由財政廳製發填用每張收工料費銅元二枚

前項稅單用四聯式以一聯給納稅人一聯留徵收所其餘兩聯送縣政府以一聯存案一聯轉送財政廳備查

第七條 凡購買牲畜如有偷漏及匿報價值者除照章補稅外處以應納稅款十倍以下之罰金

經徵人員如有浮收濫罰情事應照現行刑法從嚴懲處

前項處罰事件均須由縣政府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提出修正之

第九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公佈後自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河北省屠宰稅章程 十八年四月四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屠宰牲畜者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納稅

第二條 屠宰稅照左列種類稅額徵收之

(一) 猪 每頭六角

(二) 羊 每頭四角

(三) 菜牛 每頭三元

前項稅款由宰戶完納不分大小牝牡及年節婚喪祭祀宰殺者一律照徵

凡不在本條所列之牲畜如驢馬騾駝等類一律不准屠宰違者重懲

第三條 凡宰戶逐日所宰之牲畜種類及數目均須先期向徵收所報明領取執照方准宰殺如不領照而私自屠宰一經查出或被告發除令照章補稅外每頭照應納稅款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金
經徵人員如有浮收濫罰情事應照現行刑法從嚴懲處

前項處罰事件均須由縣政府辦理

第四條 凡屠宰牲畜如已在本管徵收所納過稅款領有執照者無論運赴何縣銷售概不重徵但須向本管徵收所聲明種類數目及運銷地點領取運單方能起運如查無運單或有運單而無執照者應照第三條之規定處以罰金

第五條 屠宰稅執照運單均用四聯式一交宰戶一留徵收所其餘兩聯送縣政府以一聯存縣一聯轉呈財政廳備查

前項執照運單由財政廳製發每張附收工料費銅元二枚

第六條 凡第二條規定稅款應完全解庫如縣地方有必須附加徵收者應由縣長呈請財政廳核准後方得照加但至多不得超過正稅之半

第七條 病斃牲畜應由物主報明徵收所查驗屬實發給免稅執照令其掩埋以重衛生

第八條 屠宰稅一律徵收銀元其稅銀不及一元者准照市價折收銅元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提出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公佈後自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河北省契稅暫行章程 十八年四月四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買典田房者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完納契稅

第二條 凡買典田房者須於契約成立六個月內赴縣政府報稅領契

第三條 買典各契應徵稅率如左

一、買契按價徵稅六分附加學費六釐

二、典契按價徵稅三分附加學費三釐

三、買典每粘契紙一張徵收紙價五角

凡推契準用典契之規定

第四條 契價稅款一律以銀元計算其民間習慣有寫錢數者應按市價折合銀元

第五條 典契稅由原業主於限滿贖產時歸還稅費全額之半於承典人

第六條 先典後買之買契得以原納稅額劃抵買契稅但以承典人與買主屬於一人者爲限

第七條 買典田房成交時應由監證人於草契上加蓋戳記

第八條 監證人負催令當事人於限內投稅之義務倘徇情隱匿或串同舞弊者應照應納稅額處以二

倍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買典各契成立後如逾限不稅或匿價投稅者應照契稅條例第七八兩條處罰其罰金以五成解庫五成留縣如係被人舉發者應由留縣五成內提一半獎給舉發人

第十條 買典田房所有草契紙由財政廳規定式樣飭縣仿製轉發應用每草契紙一張收銅元十枚以一半給監證人一半由縣撥充印製工料費

第十一條 各縣經徵契稅如能溢額准就溢徵款內提支一成五獎金儘數留縣其經徵比額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未載者仍應查照契稅條例暨施行細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提出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計

劃

計 劃

本廳提議案

提議牙稅暫行章程案 四月二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九次會議通過

爲提議事查舊直隸及京兆屬各縣商民買賣貨物向由牙行評價過秤成交抽用按名領帖納稅報解省庫其款列入預算爲本省歲入大宗按照前清舊制非有大宗貨物著名出產不得設行抽用逮後省縣爲收入計任由奸商市儈紛紛呈請添設以致牙行名目愈多抽用種類益夥雖經前直隸財政廳主持化散歸整派員會縣整頓比時軍閥竊踞重在搜括其於商民疾苦曾未計及而京兆則尙仍舊貫漫無統系自隸屬河北省以後各縣征收牙稅多寡均不一致抽用貨物種類又無規定標準遂致不肯牙行得以因緣爲奸任意需索額外浮收種種流弊不勝枚舉亟應嚴加取締訂定專章俾資遵守而昭劃一茲經本廳擬具牙稅暫行章程十七條提交整理財政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舉凡各縣舊有牙行或物屬微細或事近苛擾者統行一律豁免俾得解除民衆痛苦至征收牙稅稅率及貨物免征額數均行明白規定其他如附加地方款及浮收漏稅各種罰則亦已一併加入以期咸知遵守辦理較爲劃一是否有當理合提出會議敬請

公決

提議擬訂牲畜稅屠宰稅及契稅三項章程案四月四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次會議通過

爲提議事查本省牲畜稅向無專章僅於整頓牙雜稅案內附有辦法飭縣隨同附帶辦理而河北省昔爲首都所在天津尤屬通商口岸牲畜貿易實係大宗非有專章則征收毫無依據即整理無從着手至屠宰稅雖經遵照部章訂有施行細則而以向干例禁之駝驢馬驛等列入其間殊與屠宰本旨不符兼與農工事業有碍似應根本刪除仍懸爲厲禁田房契稅京兆直隸辦法不同現謀統一斷難再任分歧所有定率互異手續不同者亦均分別修正俾趨一致茲經規定河北省牲畜稅章程九條兼修訂屠宰稅章程十條並擬有契稅暫行章程十四條均經提交財政整理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惟此事關於稅務前途至爲重要審訂必宜周詳理合檢同三項章程提出會議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擬定河北銀行招募商股章程提請公決案 四月四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次會議提議

爲提議事查河北銀行業由財政廳籌撥股本於三月七日正式開幕開始營業惟股本太少周轉爲難除官股另行設法籌撥外所有招募商股事宜亟應積極進行茲擬定招股章程九條擬即派員前往各縣分別勸募是否可行理合提出

大會敬請

公決

提議擬訂河北省徵收局會計主任規則案

爲提議事查前於提議增定各稅捐局卡經費案內經第七十次會議議決副局長取銷增設會計員另訂會計員規則餘照原案通過當以各局原有辦理會計人員應派之員似須居於監督指導地位權限方能分明即名義亦宜稍有區別爰參酌部定會計主任章程則按照本省各征收機關情形擬具河北省徵收局會計主任規則提出財政整理委員會公同審議詳加修正現已修正通過理合提出會議敬請

公決

提議招包委員薪旅費及往來電報等費請作正開支案

四月十一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二次會議通過

查本省各縣招包稅務包期未能一致派員會辦勢所難能以致積弊叢生不特考查極感困難稅收亦大受影響當經提出

省府委員會第四十八次會議議決將各縣稅務一律截至本年六月底爲止已由本廳通令各縣一體遵辦在案現屆十八年度招包之期亟應派員分赴各縣會同招包監視投標惟全省一百二十九縣按道路之遠近平均分配至少須派招包委員一十八員照視察員成例每員月支薪水一百二十元旅費九十元以三個月爲限共需經費一萬一千三百四十元擬請照數作正開支再此次招包稅務時間關係極重擬將各縣往來文件於必要時一律改用電報以期迅速所需費用核實開報事竣之後取具收據彙造清冊一併作正支

計劃

四

銷是否可行理合造具臨時支出計算書提出會議敬請
公決

河北省財政廳編造中華民國十八年度支出計算書

歲出臨時門

明 說	科 目	十七年度核定數	十八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備 考
				增	減	
此次招包各縣稅務其所需電報等費應俟事竣取具收據彙案造具計算一併作正開支合併聲明	第一款 招包委員經費		一、一三四〇〇〇元			
	第一項 薪 旅 費		一、一三四〇〇〇元			
	第一目 薪 水		六四八〇〇〇元			招包委員十八員每月支薪水一百二十元計三個月共六千四百八十元
	第二目 旅 費		四八〇〇〇〇元			招包委員十八員每月支旅費九十元計三個月共四千八百六十元
	第一節 招包旅費		四六六〇〇〇元			

提議將舊案官吏警察卹金均予繼續發給案

四月二十六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六次會議議決繼續發給

爲報告事案查本廳前因舊案預算有例發官吏警察及陸軍傷亡官兵三項卹金應否照案支給於第二十六次會議提議當經議決電詢中央此欵應如何發給等因由省政府電奉 國民政府核復行廳飭查在案惟查請示原電僅專就陸軍官兵而言於官吏警察兩項未經叙入殆以此兩項爲無問題但應否照發亦未議及現除陸軍官兵一項已節次由廳通令各縣造冊查報應俟報齊另行彙辦外其屬於官吏警察兩項者迭據各縣呈催前來亟應早予解決茲經詳加查核此等恤款均係從前核准有案年限亦多未滿推其受恤之由或因盡瘁職務或係捍衛地方與現時政體初無抵觸且查鉅鹿玉田成安東光廣平永年平鄉冀縣景縣等縣舊案警察恤金已經 省政府逕令准發行廳有案其餘各處事同一律自可一體照辦擬請將舊案官吏警察兩項恤金均予分別照案繼續發給以示矜恤是否可行請

公決

提議各縣領有部照之一切官產擬令一律照章報稅補契案

四月二十六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原案通過

爲提議事查民間買典田房所立契約照章必須報稅粘用官契紙始足爲產權之保障惟官廳賣出一切官產經民戶繳價入官領有部頒執照者往往即認爲與官契紙有同等効力殊不知部照僅足爲移轉管轄之憑証與契紙之爲保障產權之一種憑証者性質絕不相同此後凡屬領有部照不論其買自旗圈或一切官產擬即一律令照契稅定章報稅補契以固產權而免紛爭是否可行理合提出會議敬請

公決

提議本省財政不敷甚鉅可否暫從統稅酌量加收以資救濟案

四月三十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七次會議議決照辦

爲提議事查河北財政向苦收不敷支比年軍閥阻兵百方搜括總以各軍所駐任意誅求不獨已收者悉索無餘未來者亦多經提借上年省府成立之始金庫竟不名一錢顧重念民生對於軍閥時代所辦軍事特捐等項概予蠲除其他隨時議減議免者尤不勝縷指語其總額殆超過現在全年歲入一倍以上減收者既若斯之鉅所恃爲接濟之來源短絀益不堪名狀而應支黨政軍學賑災剿匪及一切建設維持等費胥爲數極繁待用甚迫本廳十閱月以來以有限之收入應無窮之支出智已窮於羅掘迄難副乎供求每值青黃不接之際非督同各屬分籌則分向銀行借貸以期暫濟燃眉然卯糧寅支醫瘡剜肉虧缺終無從抵補負擔且因而增加抑有時雖欲竭力籌借而不可得凡此備歷之困難殊非楮墨所能罄竊維財政爲萬事之母無財則百廢莫舉現在各種需要既極殷繁出入相衡不敷甚鉅觀目前之危急怵來日之大難又不能長恃預解乞貸爲挹注之方自非增籌大宗收入不足以勉資救濟邇來關於原有收入各項分投整頓固已不遺餘力第或則收效需時或則爲數無幾若創辦新稅特設機關不獨圖始爲難並且糜費滋大再四思維求其收數較有把握施行最爲便利公家可免勞費商民亦不致擾累者似莫若從百貨統稅酌量加收之一法查本省百貨統稅係從價征收某種納稅若平均經訂在則例大率以值百抽五爲標準間有則例未載之貨則照市價按值百抽五征收茲擬按照原定應納稅額酌加三成(例如原納一元者加收三角共爲一元三角)隨同正

稅併征以一年爲限滿停止固知現行統稅定率視昔年已屬有增而今昔物價懸殊尙不能謂之過重如酌加三成在向之每貨百元納稅五元者祇加一元五角貨稅屬間接稅可以轉嫁他人稅款雖繳自商家負擔仍歸諸用戶此項負擔之多寡又與消費數量成正比例如以購貨百元之人負擔加稅一元五角論力當非不逮其消費少者則負擔自少與私人經濟尙無何等影響是否可行理合提出會議敬請

公決

計
劃

八

公

牖

公 牘

呈 文

呈 河北省政府黃河河務局工款已撥五千元其餘已電令清豐等縣分撥請鑒核

文四月二日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第二百零六九號訓令以據河北黃河河務局長李國鈞代電南岸劉庄險工河水驟漲款盡料缺危險萬分請迅撥現款三萬元藉資搶護等情一案尾開經本府委員會第七十六次會議議決行財政廳酌撥建設廳速派員查看等因除令建設廳派員查看並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迅酌撥款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局因險工迭見需款孔亟所請撥款三萬元既經

鈞府委員會議決自應照數設法籌撥以濟要需當由省庫先行動撥五千元交由該局具領其餘二萬五千元已電令清豐長垣兩縣各撥銀九千元東明縣撥銀七千元就近解交該局兌收濟用除電該局查照外理

合呈報

鈞府鑒核謹呈

河北省政府

呈 河北省政府遵令議覆嚴委員提議第一中學經費改由省庫逕發一案請鑒核

令遵文 四月三日

呈爲遵令議復事案奉

鈞府第二零三六號訓令內開案查本府委員會第七十四次會議委員嚴智怡報告核議第一中學經費擬改由省庫發給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行財政廳核議具復合行照抄原提議案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附抄原提議案一件等因奉此查省立各中學經費原以契稅附加學費爲底欸近數年來校費繼增高附加收數不敷分配是以各中校之由縣劃撥者無論正雜各欸均可准其動撥抵解省立第一中校經費向由天津縣從買契附加學費及買契稅項下劃撥前據該縣以省市劃分而後該校經費恐將無欸可撥應如何另籌規定具呈請示當經指令如果原撥契稅收不敷支准由其他解庫欸內湊發以維校務並呈報在案誠以該校既爲省立而所撥各欸又同爲省庫收入則由縣劃撥與由庫逕發初無異致今嚴委員議將該校經費改由省庫直接發給自可照辦應請由

鈞府函知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轉飭該校造具詳細收支預算除以自收學費地租利息等項抵除外每

月實領確數若干呈由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核明送廳以便與其他教育經費彙案核發至原提議案所稱縣政府担任第一中校經費一部份之收入除劃歸市府收入之外其餘應儘數由縣撥出專作小學經費之用一節自係爲維持小學起見惟天津縣原撥該校之款既完全爲省庫收入則除劃歸市區一部份外無論尚餘若干似應仍令悉數解庫統收統支爲其他各校之需礙難撥充小學經費所有遵令核議緣由理合備文呈復是否有當仰祈

鑒核令遵再此次第一中校經費改由省庫逕發係因天津一縣有特殊情形其他各校之向由各縣領款者自不得援以爲例合併陳明謹呈

河北省政府

呈 河北省政府第一師範學院學生參觀旅費應由各生原籍縣政府籌給請分別

函令遵照文四月十三日

呈爲呈請令遵事案奉

鈞府訓令以准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函轉據北平大學第一師範學校呈請籌撥畢業學生前赴各省及日本參觀旅費一案抄錄名單令廳查核辦理具報等因奉此當經職廳於

鈞府委員會第七十八次會議提出報告業經議決令各生原籍縣政府酌量財政情形籌給等因在案理合備文呈報並照錄各該生籍貫名額仰祈

鈞府鑒核通令各縣遵照辦理並函致大學區查照飭知實為公便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清摺一扣

國立北平大學第一師範學院本屆河北省畢業生姓名籍貫單

姓 名 籍 貫 系 別

崔建勳 安平縣 教育系

王光烈 大名縣 教育系

武立功 獲鹿縣 教育系

王重民 高陽縣 國文系

劉汝霖 雄 縣 國文系

馬志新 安次縣 國文系

張樹義 昌黎縣 國文系

殷宗夏 房山縣 國文系

程毓璋 深 縣 國文系

王錫蘭 任邱縣 國文系

宋汝翼 獻縣 國文系

傅作楫 永年縣 國文系

董 芸 涿 縣 英文系

張炳垣 長垣縣 史地系

殷宗甲 房山縣 史地系

宗家瑞 高陽縣 史地系

徐兆民 遵化縣 史地系

張蒲泗 玉田縣 史地系

張 鑫 新樂縣 史地系

王立校 宣化縣 數學系

張朝瑄 晉 縣 物理系

杜增瑞 獲鹿縣 生物系

劉治廷 灤 縣 生物系

馬晉垣 定 縣 體育系

馬永春 定 縣 體育系

公 員

公 牘

修振家 豐潤縣 體育系

張鴻鈞 威 縣 體育系

金 嚴 安國縣 體育系

李 洲 行唐縣 體育系

張啟祚 平谷縣 體育系

張鳳亭 邢台縣 體育系

宋建銘 行唐縣 體育系

呈 河北省政府呈報收到木質廳印及啓用日期文 四月十八日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第二五五零號令開前據財政廳長提議仿刻廳印專備鈐蓋驗契契紙一案業經本府委員會第八十一次會議議決由府刊發三顆備用所有該項木質印信現已刊就合亟隨文頒發令仰該廳取用具報並俟驗契事竣即行繳銷等因並附發木質廳印三顆到廳職廳遵於四月十七日取用專蓋驗契契紙除俟驗契事竣即行繳銷外所有收到奉發木質廳印及取用日期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鑒核備案謹呈

河北省政府

呈 河北省政府遵令造送土地法規參考材料報告表請核轉文 四月十八日

呈爲呈送事案奉

鈞府第一七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立法院第七六號訓令開案據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邵元冲呈稱查土地法規本院現正分組起草凡關於該法之各種材料亟需蒐集以便考查而期完善我國行政區域甚廣所有田賦征收及土地稅契等辦法既名目之不同復科則之互異加以省自爲政機關林立對於各項征收又有正額附加之分而民間買賣土地暨繳納租息因習慣上之關係更屬隨處不同似此情形若不搜集靡遺奚以爲起草之根據職會爲鄭重立法起見因擬具調查種類表仰祈鈞長令發各省省政府暨各特別市政府照表開各項於文到十日內詳細列表報告以便起草土地法規藉資印証再近來各省對於土地徵稅往往訂立單行法規自相遵守擬請令行各省暨各特別市嗣後如有續訂章程飭其隨時具報俾便考查所有請予征集土地法參考材料緣由理合檢表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并附呈調查種類表一份到院查土地法規本院亟待起草自應征集材料以資參考據呈前情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省政府遵於文到十日內按表詳細造報并嗣後如有續訂章程仍隨時報告以備查考爲要此令計抄發調查種類表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表令仰該廳就主管範圍按照表列各項從速分別詳細查復以憑轉呈此令等因計抄調查種類表一份正遵辦

間并奉

公 庫

八

令同前因奉此遵就職廳主管範圍內按照表列各項分別填造理合具文呈送

鈞府鑒核彙轉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土地法規參考材料報告表一份

河北省財政廳查造關於土地法規參考材料分類報告表

(一)關於田賦征收等項

該省田賦全年額征數目實征數目

查河北省田賦全年額征銀六百三十四萬二千一百三十一元實征銀五百零七萬三千六百九十六元

征漕及南米之縣若干

無

帶征附加稅種類數目

查河北省各縣帶征附加稅種類不一有因警費附加者有因教育費附加者並有因自治經費附加者前已通令各縣遵照部

定限制辦法第二項辦理並飭填造地方預算在案現因各縣預算尚未送齊故數目無憑開列

因征收田賦直接支出經費若干間按支出經費若干

查河北省各縣征收田賦直接支出經費(即征解費)共十八萬二千八百五十元

有無另設征收機關

無

征收人員及俸給數目

查此項俸給數目向係各縣按事務之繁簡由第四項征解費內酌定開支均不造報無從填列

(二)關於土地稅契等項

土地買賣典賃官廳規定辦法若何習慣手續若何

查河北省各縣凡買賣推房地者先由業主邀同監証人向對方議定價值會同丈量明確訂期交價並填用草契紙於六個月內持赴縣政府投稅另粘正式契紙每張收紙價五角其稅率照契價買契正稅六分附收學費六厘推典正稅三分附收學費三厘此外復有田房費用買契六分推典三分其款係分撥省縣地方應用其歷來習慣須先儘本宗或所在地四隣留置如本宗及四隣不願留置方能出典或絕賣與別姓大率成交多在冬至或清明前後

有無新設整理土地機關章程若何

無

官地之管理及處置辦法

查官地之管理及處置辦法事屬官產處範圍財政廳無案可稽無憑填列

田主與佃戶間關於承賃及繳租習慣若何官廳有無規定辦法

查此項承賃及繳租習慣多由雙方協定貸期大約未繼之地期限較長已繼者期限較短如未到期限只准佃戶辭退不准田主收回自種或另賃其繳租辦法有繳糧食者亦有繳銀洋者每年應繳若干均由雙方協定如係新繼之地前數年並不繳租此係民間習慣官廳並無規定辦法

都會及各市鎮土地有無征收稅項辦法若何稅額若干

公 牘

查此項似屬宅地稅本省尙未舉辦

房屋業主有無征收稅項辦法若何稅額若干

查本省從前繁盛之區祇有房租一項現在或屬於特別市政府或屬於普通市之公安局不在財政廳範圍之內

呈 河北省政府核覆密雲縣請增加畝捐充各局經費業予照准緣由請鑒咨文四月十日

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訓令據密雲縣長呈以縣屬各局經費不敷擬在田賦項下附加等情令卽查核飭遵具報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分呈到廳當以該縣教育財務建設公安等局經費不敷擬請將每地一畝增加畝捐銀元三分連同原有附加之數共爲五年共收銀一萬二千七百餘元既經各紳董及法團公會議表決且與財政部令限制辦法並未超過姑准暫行試辦業經指令在案茲奉前因除轉令外理合具文呈報

鈞府鑒督備案謹呈

河北省政府主席商

呈 河北省政府呈報與財政部駐平辦事處捲菸統稅局議定捲菸吸戶捐歸併部辦

撥還本省教育基金各辦法請鑒核備案文四月二十五日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指令職廳呈捲菸吸戶捐歸併部辦由中央每月撥給本省教育基金十萬元一案擬定交款辦法四端

請鑒核緣由令內開呈悉業經提交本省委員會第八十一次會議議決由該廳照此辦法與財政部駐平辦事處商洽辦理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近准財政部駐平辦事處王處長及捲菸統稅局周局長洽商業與議定辦法四端於八十三次會議提出報告公決照辦惟廳長仍恐口頭定議難昭信據且前議辦法四端尚有應行補充之點復與前途一再磋商始允酌量補入其重要者約有三點一爲諮議薪水及其進退之規定二爲每月按旬撥款之數目三爲省局已發捐票之承認并加入各別呈報部省備案一條當經繕具議定書一式三份由王處長周局長廳長三方面鈐章蓋印各執一份存案雖與原擬辦法不無出入而於初次議定四端似已較有進步除由廳令行捲菸吸戶捐總局速飭各區分局於四月底一律結束俟辦竣仍具報外所有會同議定辦法緣由理合照錄議定書具文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河北省政府主席商

計呈送抄件一紙

議 定 書

國民政府財政部河北捲菸統稅局
國民政府財政部駐平特派員公署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

茲因河北省捲菸吸戶捐歸併捲菸統稅局改辦統稅經

財政部呈奉

公 牘

行政院核准每月由統稅局收入項下撥還河北省教育經費拾萬元由部省分行遵辦經三方公同議定辦法以資遵守特將議定條款開列於後

一、由河北省政府指定一人充任統稅局諮議專司按月撥還河北省教育經費十萬元之責

諮議月薪統由統稅局支給其進退由河北省政府財政廳與捲菸統稅局會商辦理

二、指定河北銀行爲捲菸統稅局存款機關

三、捲菸統稅局每月收入在十萬元以內應儘先撥還河北省教育經費每月上旬撥三萬元中旬撥三萬元下旬撥四萬元

四、河北省原征捲菸吸戶捐截至十八年四月底結束

五、捲菸吸戶捐停征後凡省局已發給菸商之捐票捲菸統稅局應認爲有效但以五月十日爲限

六、本議定書照繕三份署局廳各執一份并各別呈報財政部省政府備案非經三方同意不得變更之

局長 周介春
特派員 王章詒
廳長 李鴻文 章

呈 河北省政府遵化縣司法經費應仍就定額內樽節勻配所請動支罰金碍難照准

請鑒核文 四月二十六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二四八七號訓令內開案據遵化縣縣長呈以訟案積壓太多司法經費不敷甚巨不但改良司法進行困難即維持現狀亦甚棘手擬請將不敷數目暫由罰金項下動支藉資彌補懇請准予暫時變通辦理等

情到府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核議具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計發抄呈一件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分呈到廳當以各縣司法經費既奉

鈞府規定通行無論如何變更自不得逾越範圍至罰金一項爲全省司法經費底款更未便率行動支所有該縣司法用款應仍就額定經費內掙節勻配妥爲辦理所請動支罰金之處碍難照准指令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訓令該縣仍遵職廳前令辦理外理合呈復

鑒核備案謹呈

河北省政府

咨 文

咨建設廳趙縣抽收車捐應遵省委會議決辦法辦理請查照文

四月九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廳咨開據趙縣縣長高墊智代電稱四門車捐應否停收等情一案囑卽酌核見復等因准此當以此項車捐款關係路究竟應否停收由廳具案提交

省政府委員會議茲經第八十次會議議決(1)人力車小車不收車捐(2)大車轎車車捐以營業者爲限(3)由

縣財務局經理等因相應咨復希即

查照此咨

河北省建設廳

咨民政廳天津游民收容所經費已奉 省府令准由天津各局稅單籌加附捐請查照

備案文 四月十三日

為咨會事查天津遊民收容教養所籌備委員會呈請籌加各局稅單附捐撥充該所常年經費一事前奉

省令核議遵經會同

貴廳商定辦法呈復在案茲奉

省政府第四八七二號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已轉函該會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由

廳通令天津各統稅局即自四月二十一日起每出稅單一張稅數在一元以上者統收附捐一角收起此款

按旬悉數撥交該所兌收外相應咨會

貴廳查照備案此咨

河北省民政廳

咨河北省政府 建設廳 民政廳 工商廳 奉

兩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

部電催造十八年度預算請查照並飭屬遵辦文 四月十八日

爲咨請事
案奉

財政部魚電內開查編造十八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曾經展限至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在案現在限期已屆而該處仍未照送殊屬不合送達期限與編審程序互有關聯未便任意延緩合再電令該處仰於電到漏夜造送毋違切切等因奉此查本省十八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歷奉

財政部銑電並

省政府轉奉

國民政府勸電飭催編造節經咨請前教育廳

貴廳查照並分飭所屬各機關迅行編送提交議決送廳彙編各在案茲復奉電前因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並希限期分電所屬各機關迅速編齊仍送由

貴廳彙總提出大會議決再行咨送敝廳以憑彙案核編再十八年度收入預算書內上年度實收數一欄以十七年度尙未終了應填上年年度預算數列作比較並請轉飭知照至緞公誼此

咨致

河北省民政廳

河北省建設廳

河北省工商廳

國立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

公 函

咨工商廳唐山鎮設皮毛專卡並無擾累商民情事請查照飭遵文

四月廿五日

爲咨復事案准

大咨以據唐山鎮商會呈稱河北全省草帽辦藤麻鷄蛋暨六種皮毛統稅征收專局擬在唐山籌設分局事權不一手續繁複擾累商民請予維持藉紓商困等情照錄原呈囑即查核見復以憑飭遵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唐山鎮商會以前情逕呈敬應並奉

省政府訓令以據唐山鎮商會呈請暫緩在唐山鎮另設草帽辦藤麻鷄蛋暨六種皮毛統稅分局仍歸第十四統稅局征收等情飭即查核飭遵具報等因當以草帽辦藤麻鷄蛋暨六種皮毛統稅別歸專局經收河北全省統稅各局卡均已遵辦惟唐山鎮第十四統稅局暨所屬胥各莊分卡前在奉軍管轄範圍以內致未能隨同各局一律劃出現在灤東各縣業准交還爲謀統一稅務俾資整頓起見唐山鎮胥各莊等處皮毛等貨統稅自應由六種皮毛統稅專局另設分卡經征以一事權但此項貨物無論運銷何處照章祇徵統稅一道唐山鎮及胥各莊等處往來運輸皮毛等貨從前在第十四統稅局報稅者現改歸六種皮毛統稅專局所設分卡辦理征收機關雖有轉移而一切辦法並未變更手續既不繁複尤無擾累可言各商等自無庸認認過慮業經批示該商會轉知各商嗣後運論商貨仍應依照向來辦法逕在六種皮毛統稅專局新設分卡報稅一面呈報

省政府各在案准咨前因相應復請

貴廳查照轉飭遵辦至緝公誼此咨

河北省工商廳

咨民政廳請將各縣辦理禁烟經費再行核減文

四月廿九日

爲咨覆事案准

貴廳咨開以各縣奉令成立戒烟公所開辦期限參差不齊所支經費多寡不一勢難編造預算擬令自開辦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每月經費至多不得過一百元由應解烟案罰金項下扣抵咨請核覆等因准此查各縣烟賭各案罰金全年收入僅有十餘萬元向充司法經費已有不敷之虞今每縣每月再按一百元補助辦理禁烟費用司法經費益形短絀擬請

貴廳再行量予減少每縣每月可否按三四十元補助俾禁烟司法兩無偏廢之處相應咨請

查核見覆實初公誼此咨

河北省民政廳

公 函

函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請查傳前鹽山縣長張元羣到案勒令取保回縣交代文

四月二日

逕啟者案據鹽山縣縣長周輝遠號代電稱張前縣長元羣先期離任住北平東城嘎嘎胡同二十四號蔣厲委但科長偉辦理交代現交案尚未結束清楚該科長突於三月二十日潛行離鹽張前任住平但偉亦厲北平椿樹上三條甲字十三號應請鈞廳就近扣留俾免遠離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

貴局查照文內事理希即飭警查傳前鹽山縣長張元羣或其科長但偉到案勒令取保限期回縣清理交代至緝公誼此致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

函 河北省政府

建設廳
工商廳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

各項報郵各費一律收現勿再以郵票代價希查照文

四月十八日

逕啟者敝廳代銷之國民政府公報暨行政院公報業經分發各機關並擬訂繳費辦法分別函令查照在案乃近據各機關解送此項報費多有以郵票代現款者查此項報費係敝廳代收代解之款以郵票代價無法彙解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

查照轉令所屬各機關嗣後報解此項報費均須一律照繳現款幸勿再以郵票代價實緝公誼此致

河北省政府

建設廳
工商廳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

函 河北省交涉公署領撥經費應仍照前案辦理希查照文

四月二十日

逕啟者案照本廳呈報撥付

貴公署經費一萬元數目暨日期請鑒核緣由一案茲奉

省政府第五一四四號指令內開呈悉查直隸省外交部特派員經費向由交涉員容請財政廳查核辦理並分報省公署備案據呈前情仰即轉知河北交涉公署仍照前案分函本府備案爲要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希即查照辦理此致

河北省交涉公署

函河北高等法院各縣司法收入內之罰金沒收兩項應照舊解廳請查照文

四月廿三日

逕啟者案據武邑縣縣長陳昌五呈稱呈爲呈請示遵事案奉河北高等法院訓令內開查本省各縣政法費業經

省政府公佈施行在案所有法收各款均須解院彙轉此令等因奉此查司法收入罰金一項向係逕解鈞廳核收茲奉前因嗣後此項罰金可否呈解法院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俯賜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來呈所叙

貴院訓令未准知會到廳據稱法收各款始指狀紙訴訟等費而言至司法收入內之罰金沒收兩項向係列入本省預算爲各縣司法經費之底款自應照舊解廳毋庸由院彙轉以省周折據呈前情除指令遵照外相應函請

貴院查照并希

飭知各縣俾免再生誤會此致

河北高等法院

函大沽公安局請保護六區漁稅文

四月廿六日

逕啟者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第六區漁稅業經敝廳核准第一段由商人吳國瑞承包第二段由商人楊郁堂承包除發給憑証並佈告周知外相應函達

貴局查照即希照案佈告分發各分署張貼一體保護以維稅收爲盼此致

大沽公安局

函萬全地方法院前懷安趙縣長征存稅款應儘數撥交貴院作爲十一二兩月經費請

查照文 四月廿七日

逕復者案查前准

貴院公函以十一十二兩月份經費迄未照發懷安縣政府有應解款項即請就近撥付五千四百元以資應用并附十二月份領款總收據請款憑單各一紙等因准此當經令據前懷安縣趙縣長良貴查復任內有征存未解屠宰稅銀四千八百九元四分可否撥交法院經費請示遵等情維時以萬全地方已劃歸察省

貴院十二月份經費未便再由本省担任函請高等法院查核旋准函復在察省未接收以前仍請照發等因

經廳提交省府會議現已議決十二月經費由本省撥發奉

省政府令行到廳自應照辦所有前懷安縣趙縣長任內未解之四千八百九元四分應即儘數撥交

貴院作爲應發十一月十二兩月之款其不敷之六百九十元九角六分即由

貴院另備找領單據來廳具領以清案款除函高等法院暨分令懷安縣前後任查照辦理外相應檢同前送

之十一月十二兩月份請領單據四紙函請

貴院查照希即更正分備妥協交由前任趙縣長接洽具領俟領到後函復備查此致

萬全地方法院

附還請款憑單領款總收據共四單

函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第七師範三四五六月經費改由濮陽長垣兩縣照撥請轉

飭知照文 四月廿九日

逕復者案准

貴院第二九八號公函內開第七師範學校呈稱竊十八年二月奉第三零三號訓令內開准財政廳咨復第七師範學校劃撥經費辦法自十七年十月起至十八年二月止所有各月經費由濮陽清豐南樂長垣四縣分撥從三月份起仍由大名縣繼續撥發查該校至今未能開學需款甚急亟令仰該校按照應領月份分別向縣領取以重教育等因奉此違卽向大名縣催撥本校十七年八九兩個月積欠及十八年三月份經費

往返數四均以無款可撥見拒截至四月八日止不但三月份經費未獲領到分文即十七年八九兩月份經費尙積欠三千六百六十餘元查大名久在戰區災荒連年本校經費積欠該縣政府固應負責然財政困難無款可撥亦屬事實若不急籌變通辦法不但舊欠難以補發即三月以後應領經費亦無著落茲擬請除十七年八九兩月經費仍嚴令大名縣迅速照撥外其十八年三月至六月共四個月份經費仍援照從前暫由他縣分撥辦法由濮陽縣分撥三四兩個月經費共計銀五千一百六十六元六角六分六釐由長垣縣分撥五六兩月經費共計銀五千一百六十六元六角六分六釐查該兩縣財政狀況較佳爲數又不甚鉅當不難陸續照撥自七月份起仍由大名縣繼續撥此係維持校務最後出路舍此更無辦法務請鈞院轉咨河北省財政廳並派員交涉飭令濮陽長垣兩縣照撥本校前途幸甚所有擬請轉咨河北省財政廳並派員交涉飭令濮陽長垣兩縣分撥本校三月至六月四個月經費緣由理合呈請鑒核照准速轉飭各該縣照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校三月以後經費本應自大名縣繼續劃撥惟大名地糧業已緩徵前欠十七年八九兩月經費尙且無力補撥以後更難按月照數撥付該校停閉已久現始勉強開學實難任其再行停頓所請改撥長垣濮陽兩縣自應繼續照准俾資維持除指令外相應函請

貴廳查照辦理見復等因准此自應勉如所請以資維持除分令濮陽等縣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貴院查照轉令該校分投商洽領用此致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

公 電

代電各區捲菸吸戶捐局電知特派委員赴各區查賬仰開誠接洽文四月三日

第一區捲菸吸戶捐局覽本廳現爲確查各區征收狀況特令派赴各縣提款委員就便往各區實地查賬以期捷速委員到日該區務須開誠接洽索閱各件時應即悉數檢交毋得隱匿如有征起款項并即日掃解總局彙繳以濟急需毋得延擱特電遵照財政廳長李冬印

代電安國縣縣長指撥軍警餉款仰仍勉籌撥付文四月四日

安國縣朱縣長覽代電悉查軍警餉項關係地方治安前經本廳勻配指派無可改撥仰仍勉爲其難設法措齊分別撥付勿再稍事推延致滋貽誤財政廳長李支印

代電保定公安局該局三月份補助費前已分令望都等縣劃撥仰即赴領文四月十三日

保定公安局熊局長魚代電悉該局三月份補助費五千元前據呈送書單到廳業經分令望都容城高陽獻縣等四縣分別劃撥並指令赴領在案至望都應撥十一月份之款既據遵令動撥自毋庸改撥獻縣亦於另電指令照准矣仰即查照財政廳元印

代電磁縣縣長仰將田賦完欠表從速查明送核文四月十六日

磁縣孔縣長覽冬代電悉據稱該縣應造十七十八兩年田賦完欠表因何前縣長未將解抵撥支各數造冊容交難以填送查前項支款常有案卷可稽該縣長何得藉詞推諉仰速分別查明列表送核勿再片延致干未便並將付郵日期報查河北省財政廳長李嗣印

代電第八區漁稅招包委員昌黎縣十八年度漁稅標額應准酌減仰遵照文 四月二十日

第八區漁稅招包孫委員覽庚代電悉昌黎縣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十九年六月底漁稅招商投標未能及額既據該員聲稱前定最低標額洋一萬二千元未免較鉅應准酌減爲一萬元即由該員繼續招商投標至此大投標應另行佈告招商當然不以上次申請人爲限仰即遵照河北省財政廳廳長李弼印

代電 財政部奉篠電免征煤油稅捐一案前已遵令通飭遵辦茲再重申前令請鑒

察文 四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宋部長鈞鑒篠電敬悉煤油免納任何稅捐前遵

鈞部明令暨

閩總司令灰電轉行節經先後通飭本省所屬各征收局一體照辦在案茲奉

鈞電除再重申前令外謹肅電復敬請

鑒察河北省財政廳長李鴻文叩梗印

代電新鎮縣縣長該縣按畝附加地方捐姑准照辦文 四月二十九日

新鎮縣顧縣長覽電悉該縣按附加地方捐既據稱尙未超過正稅姑准照辦惟差徭應遵前令照舊提解仰即遵照河北省財政廳長李謙印

代電密雲縣長仰迅將移交之款悉數解廳文 四月三十日

密雲縣孫縣長覽查該縣派解契稅等款一千元前據呂前縣長魏委員會同呈覆當經電令速籌報解在案茲據報告該前任呂縣長於交代案內移交現款四千餘元當此軍政各費待用萬亟該縣既有征存之款何得羈留屬庫合亟電仰該縣長迅將移交征存之款查明尅日悉數解廳核收以濟要需仍將起解日期先行電復毋得違延河北省財政廳長李陷印

佈 告

佈告捲菸吸戶捐與菸酒牌照稅性質不同各商民務須遵章繳納毋得再滋誤會藉口

抗違文 四月十七日

爲佈告事照得本省捲菸吸戶捐純係取諸吸戶爲全省教育基金向由省轄各區捲菸吸戶捐局徵收其菸酒牌照稅乃屬一種特許稅性質由菸酒事務局所轄各區分局徵收爲中央直接收入二者性質不同管轄

各異原無相混之處乃近聞各縣商民於二者界限尙多不明曠往往發生誤會每因牌照收費之變更致令吸戶捐同受影響殊堪詫異合亟佈告各該商民衆一體知悉須知捲菸吸戶捐與菸酒牌照費截然兩事對於吸戶捐務須恪循本省定章照常繳納凡屬販售之菸必須一律貼足捐票毋得再滋誤會藉口抗違致干處罰是爲至要切切此佈

佈告商民人等永年縣二次遺失長六兩項債票註銷作廢仰一體知照文

四月二十三日

爲佈告事案查前據永年縣縣長呈報上年四月一日隣境紅槍天門黃沙等會擁入城內搶劫縣署將前次被搶餘存之直隸善後長期公債票十一萬四千九百九十元直隸六次公債票五萬二千六百元完全損失無存等情一案當經令飭詳查失票張數號碼去後茲據該縣長李國瑜查明失票種類張數及起止號碼開單呈報到廳查前項失票既係因事變所致自應准予註銷通行作廢嗣後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無效以杜流弊除指令暨通行外合亟抄錄原單佈告商民人等一體知照特此佈告

計開

一、遺失直隸善後長期公債千元票十張自483號起至492號止

又

百元票六百張自9816號起至10415號止

又

十元票三千四百九十九張自
134520 號起至
135114 號止又自
135116 號起至
138019 號止

又

五元票二千張自
070030 號起至
070329 號止又自
070730 號起至
072429 號止

以上共計長期債票六千一百零九張均經註銷作廢

一、遺失直隸六次公債千元票十張自463號起至472號止

又

百元票六張自
10001 號起至
10002 號止又自
10005 號起至
10008 號止

又

十元票二千二百張自
142047 號起至
145246 號止

又

五元票二千張自
066661 號起至
068660 號止

以上共計直隸六次公債票五千二百十六張均經註銷作廢

批 示

批第五區漁稅包商劉玉清請減包額以便續包文

四月一日

呈悉查各區漁稅包商將屆期滿本廳前以距十七年度終了爲時無幾尙無人聲請承包故擬按照截清年度辦法准由舊包商續辦至本年六月底止該區原定增加包額洋二千五百元卽係年度以內短期包款並非照舊包額應攤稅款之外再加此數原呈所稱各節未免悞會現在各區漁稅因有其他商人呈請包辦已由廳依照招包手續派員赴津招商投標該商如願續包仰速前往委員處索閱規則依期競投所請應毋庸議此批

批邯鄲縣轉運同業會呈請免加鐵貨稅率應准照晉省平孟兩縣鐵貨減稅前案辦理

文 四月一日

呈悉查前據平定等處鐵行代表呈稱晉省平孟兩縣所產鐵貨質粗價低與各地機器製造者不同請求減輕稅率當經暫准照第三集團總司令部財政處所定稅率征收截至本年六月底爲止在案現在該會轉據鐵商賀月溪所稱鐵貨係由晉省運入河北是與平孟兩縣所產情事略同應准其援照前案辦理以示體恤除訓令第十六統稅征收局遵辦外合行批示仰轉鐵商賀月溪等知照此批

批邢台縣皮毛牙稅包商張錫五前據該縣教育局等呈請取消皮毛牙稅業經核駁仰

仍照常承辦文 四月六日

呈悉前據邢台縣教育局等呈請取消皮毛牙稅業經核駁令縣遵照在案至沙河縣西北留等村前擬添設皮行嗣因買賣清淡呈請停止創辦稅收當亦不受何種影響仰仍照常承辦毋庸多瀆此批

批唐山商會常務委員何子恩等各商嗣後運輸皮毛等貨仍應依照向來辦法運在皮

毛專局新設分卡報稅仰遵照文 四月十五日

呈悉查草帽瓣蘘藏鷄蛋暨六種皮毛統稅別歸專局經征全省各局卡均已遵辦惟唐山鎮第十四統稅局暨所屬胥各莊分卡前在奉軍管轄範圍以內致未能隨同各局一律劃出現在灤東各縣業准交還為謀統一稅務俾資整頓起見唐山鎮胥各莊等處皮毛等貨統稅自應由六種皮毛統稅專局另設分卡經征以一事權且此項貨物無論運銷何處照章祇征統稅一道唐山胥各莊等處往來運銷皮毛等貨從前在第十四統稅局報稅者現改歸六種皮毛專局所設分卡辦理征收機關雖有轉移而一切辦法並未變更手續既不繁複尤無擾累可言各商等自無庸鯁過慮嗣後運輸皮毛等貨仍應依照向來辦法運在六種皮毛專局新設分卡報完統稅勿任藉詞抗拒致違納稅義務仰轉各商一體遵照此批

批東鹿縣公民代表曹寶山等劣紳樊奪標等侵蝕公款捏造賬目一案應候令催該縣

會同地方各機關清算具覆核辦文 四月十六日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公民等呈訴到廳業經飭令該縣長查明核辦迄未覆到茲據呈前情應候令催該縣速即邀集地方各機關公同清算具復核辦此批

批武清縣牲畜包商王子全等呈請收回各項稅捐包期成命應毋庸議文四月二十七日

呈悉截清包期係屬全省通案各縣均已遵辦該商等未便獨異所請收回成命及緩期截止之處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統

計

統 計

民國十八年四月份河北省庫收支統計表

經常收入門

類 別 項	別 數	目	備 考
第一類田賦		第一項田賦	三、七五、三〇〇
第二類雜稅		第一項契稅並帶征學費	四九、九〇、〇〇〇
		第二項牙稅	一九、八九、三〇〇

統 計

統 計

第四類雜收入	第六項捲菸吸戶特捐	第五項郵包稅	第四項百貨捐	第三項漁業稅	第二項礦稅	第一項統稅及附捐	第三類稅捐	第五項其他雜稅	第四項牲畜稅	第三項屠宰稅
五、五三、六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二、四四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九二、六〇〇	七、六四、六五〇	三、五二、五〇〇	四、〇〇〇、三三〇	八、六六、七五〇	五、三三〇、六六〇	八、三六、五〇〇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經常支出門

臨時常收 入 合 計

一六、八、七、七、五〇〇

類 別 項	類 別 數	目	備 考
第一類黨務費			
第一項 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三黨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四黨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三河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類內政費			
第一項 三河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三河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三河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三河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三河		五、〇〇〇、〇〇〇	

總 計

五

統 計

	第十三項 縣長考試委員會領考試 經建設人員臨時費	2,500,000	
	第十四項 河北第一救濟院 三月分經費	1,670,000	
	第十五項 河北第一救濟院 三月分米折	200,000	
	第十六項 中山大道紮蓋 牌樓費並匯費	501,500	
	第十七項 各縣賑款	1,925,000	
第三類財政費		四、六九、四四〇	
	第一項 財政分經費	10,000,000	
	第二項 財政廳領招包雜 稅委廳員薪旅費	5,000,000	
	第三項 河北備銀費	10,000,000	
	第四項 財政整理委員會 三月分經費	1,331,000	
	第五項 棉花變價金 回正賬開還	14,600	

統計

第六項 津浦鹽斤加價清查 委員會二月分公費	100,000	
第七項 財政部印刷局費印 特種庫券工料費	100,000	
第八項 各統稅局獎金額 溢征稅局獎金	一六八,六四六.五〇	內計棉花乾果局九千八百八 十九元九角五分統稅局捐 稅局五百七十五元五分統 稅局二千三百七十五元 九元五角五分統稅局捐 稅局三百三十五元 二角六分統稅局捐 二角三分統稅局捐 二百五十七元 上數
第四類教育費 第一項 省立法政專門學校 二月分五成經費	一四八,六八二.〇〇	
第二項 省立法政專門學校 三月分經費	五,三六〇.〇〇	
第三項 省立工業專門學校 二月分五成經費	二,六九七.一七〇	
第四項 省立工業專門學校 三月分經費	五,三九四.三四〇	
第五項 第一職業學校 二月分五成經費	九,九一五.〇〇	

八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第十六項	第十五項	第十四項	第十三項	第十二項	第十一項	第十項	第九項	第八項	第七項	第六項
河北省教育會	河北省教育會	教員養成所	教員養成所	第二職業學校	第二職業學校	公立商科職業學校	公立商科職業學校	省立水產學校	省立水產學校	第一職業學校
三月分補助費	二月分補助費	三月分經費	二月分經費	三月分經費	二月分經費	三月分補助費	二月分補助費	三月分經費	二月分經費	三月分經費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36,000	113,000	100,000	150,000	100,000	100,000	129,000

統 計

九

總

計

第十七項	二月分	教學書籍編審處	二,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八項	三月分	教學書籍編審處	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項	二月分	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	二〇六,三〇〇
第二十項	三月分	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	四六,六〇〇
第二十一項	二月分	教育旬報社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二項	三月分	教育旬報社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三項	二月分	河北大學經費	一〇,七五五,九〇〇
第二十四項	三月分	河北大學經費	二,五二一,九〇〇
第二十五項	二月分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三,一三三,〇〇〇
第二十六項	三月分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六,三三〇,〇〇〇
第二十七項	二月分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二,七四〇,五〇〇

統

計

第三十九項	省立第十八中學校 二月分五成經費	1,000,000	
第四十項	省立第十八中學校 三月分經費	100,000	
第四十一項	省立第十九中學校 二月分五成經費	250,000	
第四十二項	省立第十九中學校 三月分經費	50,000	
第四十三項	省立第二十中學校 二月分五成經費	250,000	
第四十四項	省立第二十中學校 三月分經費	50,000	
第四十五項	育德中學校 二月分五成補助費	1,000,000	
第四十六項	育德中學校 三月分補助費	150,000	
第四十七項	南開中學校 三月分補助費	225,000	
第四十八項	覺民中學校 二月分五成補助費	330,000	
第四十九項	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 二月分五成經費	76,300	

統 計

第六十一項	天津普育女學校 二月分補助費	100,000	
第六十二項	天津普育女學校 三月分補助費	100,000	
第六十三項	天津號存女學校 三月分補助費	100,000	
第六十四項	省立第一圖書館 三月分經費	20,000	
第六十五項	省立第二圖書館 二月分五成經費	20,000	
第六十六項	省立第二圖書館 三月分經費	10,000	
第六十七項	省立第一通俗圖書館 二月分五成經費	100,500	
第六十八項	省立第一通俗圖書館 三月分經費	25,000	
第六十九項	省立第二通俗圖書館 二月分五成經費	100,500	
第七十項	省立第二通俗圖書館 三月分經費	25,000	
第七十一項	省立第一博物院 二月分經費	267,000	

				第五類建設費					
					第七十二項	省立第一博物院	三月分	經費	三六,〇〇〇
					第七十三項	職業學	二月分	看守校	一九,〇〇〇
					第七十四項	職業學	三月分	看守校	一九,〇〇〇
					第七十五項	北平大學區	二月分	留學區領費	八,五五〇.六〇
					第七十六項	北平大學區	留學費	印刷費	一,一四一.二五〇
					第七十七項	北平大學區	四月分	大區經費	四七,三七〇.〇〇〇
					第一項	三月份	分設經費	廳	三七,四〇六.四三〇
					第二項	公報補助費	應報第二三兩期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建設廳	領修理工科	大名	四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建設廳	所屬湯山公園	月分	二〇〇.〇〇〇

統 計

統計

第十五項	建設廳所屬大清河 河務局二月分經費	二,一四〇,〇〇〇
第十四項	建設廳所屬子牙河 河務局二月分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項	建設廳所屬北運河 河務局二月分經費	二,七六〇,〇〇〇
第十二項	建設廳所屬北運河 河務局十八年一月分經費	八六〇,〇〇〇
第十一項	建設廳所屬北運河 河務局十七年十二月分經費	一,二四六,〇〇〇
第十項	建設廳所屬農事第四 試驗場二月分經費	三三〇,〇〇〇
第九項	建設廳所屬農事第三 試驗場二月分經費	三三〇,〇〇〇
第八項	建設廳所屬農事第二 試驗場二月分經費	三三〇,〇〇〇
第七項	建設廳所屬農事第一 試驗場二月分經費	一,三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建設廳所屬測量處 十七年十二月分經費	五,七九〇,〇〇〇
第五項	建設廳所屬女子蠶桑師範 講習所二月分經費	五九〇,〇〇〇

									第六類工商費		第十六項 建設廳所屬南運河 河務局二月分經費		
									第一項 三月 工商分經費				一五、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補助公報 工商分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工商廳所屬工商訪問處 二月分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工商廳所屬第一工廠 二月分經費				四七、〇〇〇
									第五項 工商廳所屬工業試驗所 一月分經費				一、九八、〇〇〇
									第六項 工商廳所屬工業試驗所 二月分經費				三、五六、〇〇〇
									第七項 工商廳所屬婦女職業 傳習所二月分經費				四三、〇〇〇
									第八項 工商廳所屬婦女職業 傳習所建築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項 工商廳所屬國貨陳列館 二月分經費				三、二六、〇〇〇

統 計

統 計

臨時支出門		類 別	項 目	數 目	備 考
第一類 軍 費	第一項 軍 費	第一項 軍 費	第一項 軍 費	一,一五六,〇一〇,六六〇	
				一,一五六,〇一〇,六六〇	
第八類 農 費	第一項 農 費	第一項 農 費	第一項 農 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類 司 法 費	第一項 司 法 費	第一項 司 法 費	第一項 司 法 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〇〇	
經 常 支 出 合 計					

統
計

臨時常 支 出 合 計	臨 時 支 出 合 計
一、〇八、共一、二〇	一、二五、〇〇、六〇

調 査 年 次 組 合 名	調 査 年 次 組 合 名
(昭和十一年)	(昭和十一年)

統
計

三

報

告

報 告

工作報告

本廳十八年四月份重要工作報告表

一、關於提議事項

- (1) 擬訂河北省征收局會計主任規則提請公決案
- (2) 擬訂河北銀行招募商股章程提請公決案
- (3) 提議磁縣怡立公司欠交煤稅應否行縣追繳暨怡立中和兩公司請求照舊礦業條例納稅各節應否概予批駁案
- (4) 提議函達河北印花稅局飭將大名印花稅局特定稅單貼用印花辦法取消案
- (5) 提議各縣增支俸給擬在原額以外追加並核定起支月份案
- (6) 提議將舊案官吏警察恤金均予繼續發給案

二、關於頒行法令事項

- (1) 通令各縣奉省政府訓令准軍政部函不得擅自處理營產分令所屬一體遵照
- (2) 通令各縣奉省政府訓令轉奉國民政府令查禁光明週刊分令所屬一體查禁
- (3) 通令各縣奉省政府訓令准內政部咨保護與水利有關係之公產分令所屬一體知照
- (4) 通令各局奉省政府訓令新式公文用紙限于五月一日起一律實行
- (5) 通令各縣局卡奉省政府令轉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議定七月九日為國民軍誓師紀念日分令所屬一體知照

禁

- (6) 通令各縣局卡奉省政府訓令轉奉國府令查禁我們月刊等十九種反動刊物分令所屬一體查禁
- (7) 訓令稅捐各局卡奉財政部令國有鐵路在整理期內購運材料概予免稅一年令仰遵照
- (8) 訓令稅捐各局卡奉財政部令美利織造廠所製各種針織品准照機製洋貨辦理令仰遵照
- (9) 訓令第一^二統稅^一貨捐局奉財政部令第二集團軍總部由津購用汽車運往開封免稅放行令仰遵照
- (10) 訓令稅捐局卡准津海關咨日商武齋等行派夥赴衡水等縣採買土貨驗照放行令仰換照驗放
- (11) 訓令稅捐各局卡奉財政部令轉奉行政院令運輸賑品免納稅捐屬遵照令仰遵辦
- (12) 通令各縣局卡奉省政府令四月十八日為建都南京二週紀念日仰遵照議定辦法舉行慶祝分

令所屬一體遵照

(13) 通令各縣局卡奉省政府令 總理奉安前後自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二日止全國下半旗三天

分行所屬一體知照

(14) 通令各縣縣長嗣後凡動用公款必須呈准方許開支前任擅支之項後任不得含混接收

(15) 通令各縣縣長抄發本省各縣交代單行章程

(16) 通令各縣局卡奉省政府訓令准內政部容禁止沿用獮字分令所屬一體知照

(17) 通令各縣局卡奉財政部訓令各縣局扣俸助賑其一月份未扣捐款者准在二三月份補扣分令

一體遵照

(18) 通令各縣最低標額於投標前公佈不必拘定十日令仰遵照辦理

(19) 訓令各縣局奉財政部電催造十八年度預算限文到十日內編齊呈送以憑彙編

(20) 通令各縣抄發財務局長薪水及經費標準支配表分令遵照

(21) 通令各縣永年縣二次遺失長六兩項債票號碼註銷作廢分令遵照並佈告週知

三、關於財政之整理維持調查事項

(1) 代電武清縣據報猪羊苦腸前因商民王樹猷等包買可否由廳規定稅捐准其試辦等情該縣既

係向無此種征收所籌學款為數甚微跡近苛細應毋庸議

(2) 指令宛平縣呈復豐台添設屠宰牙紀不致發生枝節等情此案應候該縣豐台鎮公安局長查復到廳再行核辦

(3) 令駁深澤縣呈試辦田房牙用公益捐撥充教育經費等情田房原有牙用六分若再籌教育公益捐深恐民力未逮所請碍難照准

(4) 指令武清縣呈據區董趙永泰等懇請免除苛捐等情究竟黃花店布行是否牙行抑或差徭仰即遵令查復察奪

(5) 指令天津縣該縣官肉行向各肉舖攤派津貼自係陋規性質當在取消禁止之列仰即查明具報

(6) 訓令密雲縣查明田賦股科員何際清舞弊情形依法懲辦

(7) 指令滄縣呈送一月份續辦處分旗租升科清冊飭將升科糧銀造入報冊領征數內征解

(8) 指令涿縣旗產留置應照整理財政委員會議決案升科起征

(9) 指令寧河縣呈請發稅契註冊冊式令飭參照前頒驗契註冊式樣辦理並抄發東鹿縣稅契註冊繳查一聯

(10) 指令深縣會同視察員酌擬整頓契稅辦法令飭對於壓摺契紙一層另行規定

(11) 訓令滿城等縣催造地方自治經費調查表

(12) 咨建設廳咨復趙縣抽收車捐應遵照省府委員會議決辦法辦理

(13) 指令磁縣呈報審訊十六統稅局卡長楊濟生等被控舞弊一案及擬判情形准如所擬辦理
(14) 指令武清縣呈復查明皇后店布行情形一案復核所呈情形亦屬前清陋規性質自應予以免除俾恤商艱仰即遵照佈告週知

(15) 指令涿縣據報革除里書考練承征吏催征糧租照准

(16) 咨民政廳擬定官產性質議案咨請會同提交公決

(17) 指令豐潤縣會同視察員呈報清查糧地情形已飭切實進行

(18) 指令獻縣呈糧租串票上擬列畝數請示飭准照辦

(19) 指令定興武邑長垣等縣先後呈請增加隨糧帶征警學建設等費均已核駁另行籌補

(20) 代電新樂縣請將隨糧帶征警學制錢改接銀元征收已令准照辦

(21) 指令蠡縣堯山新鎮等縣請增加隨糧帶征地方各機關經費已令飭查復

(22) 指令容城縣呈取消屠戶捐另行附加警款等情該縣擬照屠宰個數附加公益捐補助警款商民能否負担仰再體察地方情形統盤籌劃具報飭遵

(23) 指令濮陽縣會同視察員呈報整頓糧租並契稅辦法請示遵所擬辦法尙屬可行已飭准予照辦

(24) 指令高邑縣呈送擬定催糧簡章已飭切實進行

(25) 指令束鹿縣呈任邱租地一項應否處分請示飭將地畝並額征數目查後再奪

- (26) 訓令高陽縣據視察員呈報高陽辦理契稅情形已令仰該縣切實整頓
- (27) 指令安平縣會同視察員呈籌議整頓契稅辦法令飭另籌妥善辦法呈核
- (28) 指令盧龍縣擬具整頓田賦辦法令認真辦理
- (29) 訓令大興縣直接征收南苑新地糧
- (30) 指令盧龍縣長征屯豆令准退還併速征糧租報解
- (31) 指令定縣行唐等縣征收賦稅各款應遵照前令辦理
- (32) 指令灤源縣該縣商會所發紙幣勒限收回具報
- (33) 通令各縣查各縣歷屆包稅每為地方把持奸商操縱互相中飽分肥以致民衆負擔如故而省庫之稅收日減自應兼顧並籌尤以減輕負擔於民不擾為前提令仰各縣長會同招包委員認真辦理
- (34) 指令河間縣呈田房交易監證人戳記擬由財務局刊發請示到廳查監證人戳記照章由縣政府刊發所請由財務局刊給未便照准
- (35) 指令寧津縣送十七年十二月截止至本年一月契稅等項報冊令飭按月接續造報
- (36) 訓令交河縣催征未完糧租
- (37) 訓令高陽縣迅速整頓田賦並擬辦法報核

(38) 指令東明縣會同視察員呈報整頓糧賦民欠及契稅辦法請示遵已飭准予照辦

(39) 指令雄縣呈復更正串票窒碍情形請令遵已飭姑准照舊填用

(40) 指令第一區視察員祝鼎彝呈報滄縣財政狀況飭再行詳查具復

(41) 指令邯鄲縣呈花戶完糧交款請免除以厘折分飭准照辦

(42) 指令平鄉縣十七年秋災蠲免長完准流抵十八年應完正賦

(43) 指令鉅鹿縣取銷社書過糧事宜議決歸學校辦理

(44) 批前安平縣承審員何訥呈控前安平縣張炳宸違法侵害已令行現任安平縣查復督奪

(45) 指令新城縣縣長李前任內商會挪湊軍需暨墊支軍隊給養等銀查未報廳有案應即分別查明

檢同收據呈驗以憑督核

(46) 訓令宣化等九縣第四監獄經費各該縣每月攤撥若干撥至何月令仰查明呈復

四、關於款項之支付及解撥事項

(1) 指令肅寧縣修築電話用款應由地方欸籌解

(2) 指令保定公安局前令望都縣撥該局補助費姑准改令獻縣照撥

(3) 呈省政府全省代表大會經費已全數發交來員領訖

(4) 呈省政府黨務指導委員會等二月份經費發交來員領訖請鑒核備案

- (5) 咨工商廳派員參加漢口西湖兩展覽會旅費發交來員領訖請見復
- (6) 呈省政府總理逝世四週紀念籌備費發交來員領訖請備案
- (7) 咨建設廳本年植樹典禮經費發交來員領訖
- (8) 呈省政府遵令議復嚴委員提議第一中校經費改由省庫逕發一案
- (9) 指令威縣密雲大城鉅鹿宛平霸縣等縣賑捐已如數收訖存候彙解
- (10) 呈省政府全國代表大會經費續借五千元發交來員領訖請鑒核備案
- (11) 咨建設廳黃河河務局維持費發交來員領訖請見復
- (12) 指令昌平縣縣長撥發秋季明陵警餉抵解旗租改糧印發回照
- (13) 公函財政整理委員會二月份經費發交來員領訖請見復備案
- (14) 咨建設廳農事第一二三四試驗場女子蠶桑師範講習所一月份經費發交來員領訖
- (15) 呈省政府天津長途電話局續借維持費發交來員領訖
- (16) 指令行唐縣縣長印發劃撥第八師範學校十八年二月份經費回照仰查收備案
- (17) 指令武清縣縣長印發劃撥志成女學校十七年份補助費回照仰查收備案
- (18) 咨復民政廳一二兩月份賑捐已如數收訖存候彙解
- (19) 咨建設廳宛平縣苗圃經費應仍由縣地方款內籌撥

(20) 指令前任定縣縣長前在定縣任內墊撥第十一團餉銀二千元已指令現任代為辦理領解

(21) 咨民政廳冀晉縣剿匪購線獎金准由罰金項下動支請會同呈復飭遵

(22) 代電保定公安局該局三月份補助費前已分令望都等縣劃撥仰即分往領取

(23) 指令任邱縣該縣修理十二連橋疊道應就地設法籌墊俟原款生息積有成數再行歸還

(24) 呈省政府呈復大城縣堤工會脩堤借款省庫無力代償請飭縣召集地方各機關就地籌還

(25) 指令蠡縣縣長抵解墊支黨部經費究竟能由自治費撥支若干仰再詳查具復核辦

核抵

(26) 訓令天津縣縣長葛沽小學校每月補助費即由該縣在解庫款內按月撥發照章辦理領解送廳

(27) 呈省政府清苑各小學校積欠補助費已令清苑縣酌量財力分月補撥請鑒核

撥發

(28) 指令天津縣教育局天津各小學經費除葛沽一校外其餘各小學經費已呈請轉咨市政府担任

(29) 訓令各縣縣長奉令議決第四師範等校經費嚴令担任校款各縣迅速照撥令仰遵照

(30) 咨復建設廳咨解一二兩月份賑捐已如數收訖存候彙繳

(31) 訓令安新縣查明留支抵撥未辦抵解各款迅速領抵

報 告

(33) 咨建設廳涿水縣建設局呈請修理拒馬河鐵橋應由縣就地籌修所請動用省款碍難照准

(34) 函河北省交涉公署奉省政府指令本廳呈報撥付貴公署經費銀數日期案請查照辦理

(35) 指令東明縣縣長宥電續撥黃河工款下欠之數仰即從速催征撥解

(36) 公函高等法院據武邑縣請示司法罰金應否解院已指令應仍解廳函請查照

(37) 公函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第十中學校經費趙前知事任內既未支發已令深縣陸續補發請

查照並轉飭遵照

(38) 指令第十四中學校該校經費已飭冀縣從速補發仰即赴縣商洽具領

五、關於交代及其他事項

(1) 指令博野縣縣長該縣周前知事雲岫任內欠繳各款應俟彙案呈請緝究

(2) 指令長垣縣縣長楊前縣長任內撥給民團軍費第八方面軍等款應俟彙案呈准核銷後再飭由

現任代辦領解

(3) 指令霸縣縣長陳前縣長任內並歷前任遞交各案交代既據核算明確交接清楚應准備案

(4) 指令吳橋縣縣長呈復查明林前縣長被劫鈔幣情形並送切結應准歸入交案列抵

(5) 指令青縣縣長該縣馬前縣長等交案內漏交溢支及應交罰扣俸金各款應速轉催補交報解以

重公帑

(6) 指令永年縣縣長許前縣長任內五六兩月漏扣二成俸薪銀一百二十元業據呈經本廳核准在案應准照案虛報虛銷

(7) 指令無極縣縣長該縣呈送十七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編列款目多有不合定式將原書簽明發還另編送核

(8) 指令第二十區捲菸吸戶捐局呈研究黨義情形

(9) 指令灤縣縣長張前縣長任內挪墊警備隊經費既因抵款被前任動用致有虧短准暫在交案列抵一面就地趕緊籌還

(10) 訓令任邱縣縣長准民政廳咨任邱縣造送田前知事携款冊內昌平租銀數是否與昌平縣所稱相符仰即查復

(11) 訓令安新縣縣長迅將應接趙任及併接蕭任各交代剋日咨催清結會銜具報

(12) 指令深縣縣長趙前知事任內長解軍事特捐既據查明實係挪用征起地糧墊解所有糧捐各收數應准照案撥正

(13) 訓令獻縣縣長飭將史任動支罰金各項用途是否正當收支是否相符有無冒濫情弊確切查明歸入交案核辦具報

(14) 指令房山縣縣長前送馮任交代冊內並未註有挪墊舊印狀紙價銀若干字樣何得藉口交案率

請抵解碍難照准

(15) 指令保定統稅專卡編製十八年度歲入預算書可否將上年度實收數一欄改爲上年度預算數應准照辦

(16) 指令東光縣縣長該縣造送十七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內政法費預算編造不合定式發還另造

(17) 呈省政府呈復分派各機關認購行政院公報並不敷分配請轉呈行政院補寄

(18) 訓令各縣政府局所卡認購行政院公報並繳費辦法

(19) 指令大城縣縣長該縣徐張兩任交代前經令飭責成舒任結報迄未據報到廳仰速分別據實查明勉日具復

(20) 訓令三河縣縣長該縣陳任經手欸項應由該縣長迅行核明專案結報毋得推諉遞交後任以清界限

(21) 指令易縣縣長呈復王前任交代欸項情形並送清摺應候轉飭王前知事檢齊兵站等正式印收及保證金收証呈廳核明再行飭遵

(22) 指令遷安縣縣長會報羅前任內交代懇請展限准予照章展限二十日仰速審查清結具報

(23) 指令沙河縣縣長楊前縣長交案內購槍價款係各村攤派應即發還准備案

(24) 呈省政府第一師範學院學生參觀旅費已由委員會議決飭由各生原籍縣分籌給請分別函令

遵照

(25) 呈省政府請令河北省立第一博物館將漏送十七年十二月份收據粘件一簿檢齊補送仍請飭發以憑核轉

(26) 訓令大興縣宛平縣兩縣准省政府秘書處函送廣告牌地點令縣查照并轉飭所屬各機關知照
(27) 訓令各縣局卡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催繳十八年一月至三月國府公報報價分令催繳以憑彙解

(28) 編輯第六期財政公報

(29) 指令卸任大興縣縣長龐觀泉公安局借支之項姑念事屬因公應准列入交案暫行懸抵俟後任籌有警款儘先撥還報解

(30) 訓令固安縣縣長限文到十日務將謝任應行交代欸冊造送到廳以憑核明呈辦

(31) 指令遷安縣縣長羅前縣長任內開支政法等費暨警備隊薪餉姑准歸入交案暫行懸抵

(32) 呈省政府遵令議復前直隸各縣知事所呈交代困難請予體恤情形一案請核示

(33) 指令安國縣縣長候令催魏前知事迅行派員携欸赴縣清算交代以資結束

(34) 指令靈壽縣縣長任前縣長交案內漏抵監押犯口糧銀既據查明屬實應准照案補領

(35) 指令隆平縣造送十七年歲入歲出預算書填列款項數目多有不符原書發還另編妥冊送核

報 告

一四

(36) 函建設工商兩廳北平大學教育行政院各項報郵各費一律收現幸勿以郵票代價請分行所屬
查照

(37) 呈河北省政府遵令造送土地法規參考報告表請核轉

(38) 函行政院秘書處公報室請補發行政公報特刊號

(39) 指令廣宗縣呈送土地調查表

(40) 星期二四六舉行黨義研究會

(41) 星期五日舉行黨義研究委員會

(42) 每日下午一時至二時教授勤務訓練班

譯

叢

譯 叢

世界財政名著概論(續)

瑞士

馮紫堦

瑞士爲歐陸盛行產業稅之唯一國家。其理論之根據，以及政策之採取，較之新大陸美國，無或稍異。故美國習財政者，多師事瑞士作品，良以其環境相似，有相互推重之必要也。

施堪芝教授 (Georg Schanz) 厥能供應此項需要。其作品以「十九世紀瑞士稅制之發展」命名。

(Die Steuern der Schweiz in ihrer Entwicklung seit Beginn des 19 Jahrhunderts.) 施氏作品頗多，惟以此書爲最名貴。名譽之鵠起，全賴於是。于此本發刊以前，更有他冊之輯集；詳述德國徵稅制度，兼及已往之追叙。未來之推測，立論精確中肯，頗合于科學原則。至于材料宏富，猶其餘事。

瑞士稅制一書，尤俱特別精彩。其引用之方法，亦稱允當。首述瑞士稅制，如何得以逐漸發展。兼言及各區域行政方法之異同，直接稅之措施，軍事稅之徵取，以及間接消耗稅務種種問題，非常詳盡。此第一卷之大綱也。其第二三四等冊，詳叙所有廿五區域之稅款存支配現狀，已往之

經過，日後之革新，一併列入。末卷專載一切稅制條例，網羅殆盡。全書之宏富，著者之努力，可以概見。然則美國學術界何以重視是書，亦非無故。施氏信于是說，以為產業稅之征收，應為稅制發展過程中應有之一段。瑞士與美國依其環境之所需，同有採取之必要。惟方法或有未能臻于至善之地步，應力謀所以適合之道。依據民衆各人之能力而課賦，此項原則，厥應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而各區域實際狀況，一時亦未能一致推行，大別之可分為下列四種：(一)產業稅另加所得稅(二)產業稅另加一部份所得稅(三)產業稅另加補助所得稅(四)不動產業稅另加普通所得稅。行政方策，稍有歧異，惟彼此相類，無極巨之出入。

但瑞士國會方面之主張，則異乎是。擬取消產業稅，而以所得稅代之，以生產之所得，為徵稅之標準。

根據于已往事實之經過，若以產業稅為一種附帶之徵收，試行于較為新闢之地方，稅率尚不甚高；結果：成績尚佳。然偶一實行于較為開化之區，大宗支出，仰給于是，終至稅率較高，結果必致失敗。美國試辦之成績，與此一致，無或稍異。原于兩地景况相似，民性相類，反應或較相近也。

上述兩項事實。占施氏原書中之一部。此外更對於公司稅，亦有相當討論。惟僅于事實之始末，介紹詳盡。對於學說之印証，則未嘗詳及。瑞士制度試行之經過，或有足資參考者，厥為其稅率

分類之詳盡，估價方法之周密，免稅產業之得當，以及納賦責任之平允等點。此外更有稽核估計之方法，累進率稅之採取，以及行政手續上種種問題，是書之內，均有相當記載，確有值得注意之必要。

瑞士徵收產業稅，力摹美國種種方法。對於產業之估價，有極詳密之規定。例如：納稅者本人之估計，公家之估計，是否有無宣誓以資證明之必要，估計應否公開，抑或保守秘密。凡此種種，雖經若干年之努力，嚴格言之，終未能臻于至善地步。良以社會間之一切事物，日趨繁複，民衆之道德，亦未能合乎理想之標準。立法雖善，終未能完全期諸實施也。

稅率之採取，一依累進之原則，多數省份努力執行之。對於遺產稅之累進率獨厚。原于前人之血汗，供後人之享受，不勞而獲，殊欠公允。爲承繼者之本身計，或非幸福。良以環境優美，無奮關努力之必須，久之，或促成養尊處優之一途。用是遺產較多者，所徵成數亦較巨。以之興辦社會事業，供給政府建設之需要，是爲計之最善者。惟累進稅究應增至如何地步？似應有最高之限度，否則財產愈大，稅率愈增，勢必有全數充公之虞，亦非中庸之道。

惟瑞士各地徵稅辦法紛歧，稅率未能完全劃一。產業，所得及遺產等稅，雜列并陳，人民之担負不齊，且時有變化，人民亦殊難于循序遵守。結果，或有隱匿而減其負担，或有誠懇而反肩重任；此點似有改革整頓之必要。對於改善之方法，施氏書內，亦論之甚詳。頗富積極中肯之主張；

譯 叢

四

似爲對症之良劑，着重于直接稅之徵收，并力主重課遺產之所得。

次論及國家地方收入之劃分，亦異常清晰。所得稅恒直輸于中央；而產稅應撥歸各地。此項主張，頗合理性；試以實例一則以証之，即可了然一切。譬如：某甲，生長乙省，而旅居丙地，其所得納于乙，或納于丙，皆非允當。祇以歸于中央，以之平允補助於各地，始爲得策。而論及產業稅一項，其最大流弊，厥爲隱匿一點；以之撥歸地方，調查較易着手，措置自易得平。且各地經濟情形本不盡同，一切估計，當然不能一致，若由中央舉辦，勉強劃一實施方法，終難免于削足適履之嫌，殊非計之得者也。

上述種種，皆施氏著作中特殊之點。談及原理，必同時詳列事實，以爲佐証，富于科學態度，無無據之言，無一偏之見。美國人士之習財政學者，多稱道之，良以其思想高超，切合實際，于一切問題，均有相當具體之解決。知識界當無國籍觀念，對此新穎之貢獻，自能予以相當同情也。

(仍未完)

附

錄

附 錄

會議紀錄

節錄河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內關於財政事項

第七十九次會議紀錄 十八年四月二日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一、樂亭縣長楊勳明世電稱三十四師派員來縣坐索現款一萬八千元聲言如不付款即派兵來

縣如何應付請示遵

決議 行財政廳核辦

一、建設廳呈為轉送北運河河務局十七年十二月份及十八年一二兩月份經常費支付預算書

請令廳迅予撥發並准予追認去年十二月份及本年一月份預算請鑒核

附 錄

決議 請追認十七年十二月份及本年一月份經費照新預算支付碍難照准

一、建設廳呈復井陘礦務局薪金規則及旅費規則已遵令核議緣由請鑒核施行

決議 交付溫壽泉李鴻文李竟容孫免崙丁春膏五委員審查由溫委員召集審查會議

一、大興縣長龐觀泉呈為建設局經費困難請仍准由解庫牲屠等稅項下提撥

決議 行財政廳核辦

財政廳長報告

一、獲鹿縣呈請在石門分設財務局應否照准案

決議 不准分設

臨時動議

一、李委員鴻文動議 河北省牙稅暫行章程審查報告案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第八十次會議紀錄

十八年四月四日

報告事項

財政廳長報告

一、河北省各縣市黨費一案前經議決由財政廳將各縣自治經費及黨費數目詳細列表再提出

討論事項

討論茲將各縣市黨部經費一覽表及各縣自治費與各縣市黨費對照表列就提請公決
決議 存

一、河北省牲畜稅屠宰稅及契稅三項章程審查報告案

委員李鴻文等提

決議 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一、提議磁縣趙縣等請收車捐應否照准案

李委員鴻文提

決議 一、人力車小車不收車捐

二、大車轎車車捐以營業者爲限

三、由縣財務局經理

臨時動議

一、李委員鴻文動議 擬定河北銀行招募商股章程提請公決案

決議 交付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

第八十一次會議紀錄 十八年四月九日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附 錄

附錄

四

一、南京總理奉安委員會辦公處電達奉安佈置計劃決定於中山大道上紮蓋牌樓每座額以各
省省名請於四月二十日以前派員來京籌備如願託本會代辦者即請於本月內匯寄工費五
百元以便代辦

決議 電覆請爲代辦並令財政廳匯寄工費五百元

一、國府文官處函奉諭交由本府核辦之案未准辦理具復者亟須查明清理請迅將辦理情形或
未辦原因填明見復

決議 一、正定縣臨時登記處電稱縣長安當世賄放土豪駐軍捕押指導員仰查明妥辦具

復一案由秘書長呈復

二、前直隸各縣知事呈請從寬辦理交代一案令財政廳速覆

一、行政院訓令據財政部呈報按月籌撥河北教育基金十萬元請准予備案並請令飭河北省府
越日取消吸戶捐一案除准予備案外仰即遵照將捲菸吸戶捐越日取消具報

決議 行財政廳知照

一、財政廳呈爲捲菸吸戶捐歸併部辦由中央每月撥給本省教育基金十萬元一案茲擬定交欸
辦法請核示

決議 由財政廳準此辦法與財政部駐平辦事處商洽辦理

一、蠡縣縣長毛丕恩代電爲修築瀦龍河北岸河堤懇請俯念民情准賜援案撥發八千元以資補助請鑒核示遵

決議 行財建兩廳查核具覆

主席報告

一、據建設廳呈稱南運北運大清子牙四河春工已由建設廳派員復勘完竣擬請由財政廳即日先撥四萬元分交各河應用以濟眉急請公決

決議 令財政廳酌發

第八十二次會議紀錄 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一、東明李國鈞佳電復魚電劉莊河工經荷澤朱縣長協助搶修幸獲漸安請續撥工程款接濟又山東曹屬官紳及孫主席等捐築列莊石壩刻已撥夫修築

決議 行財政廳核發

一、河北兼熱河官產總處函爲清理官產力圖貫徹進行擬就佈告通令各稿請核定送還

決議 交孫李二委員修正

附錄

六

民政廳長報告

一、本省與天津市劃界問題前與李委員鴻文在津與市政府會商擬定辦法在案惟天津縣民衆紛紛來府請願反對甚力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決議 據情函達天津市政府

財政廳長報告

一、據高等法院函請將萬全地方法院及第四監獄十七年十二月份經費仍由本省照案補發應

否照發請公決

決議 十二月份經費仍由本省撥發

一、據六區視察員劉叔棟報告聞天津日界設立化銅廠十餘處銷毀中國銅幣每日約十數萬斤若不禁止恐中國幣制受莫大之影響惟事涉外交應如何確切調查嚴予交涉之處請公決

決議 通令各縣禁止收買併函天津市政府及河北交涉員確切調查嚴予交涉

臨時動議

一、李委員鴻文動議 招包委員薪旅費及往來電報等費請作正開支案

決議 照原案通過

第八十三次會議紀錄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 一、財政部長宋子文蒸電請迅飭所屬依期取銷捲烟吸戶捐由統稅局改辦統稅俾裕收入並盼見復
- 決議 行財政廳遵辦
- 一、財政部文電請查照有電轉飭天津統稅局尅日停止征收煤汽油統稅
- 決議 行財政廳核辦
- 一、甘肅省賑務會梗電爲組織甘省災民呼籲團逕赴各處宣傳災情茲派牛載坤等爲代表尅期出發俟到境時請指示一切
- 決議 行各廳知照
- 一、鐵道部咨請將天津西站購用民地餘存未發地價銀一萬七千餘兩飭縣限期催領以免糾紛
- 決議 行財政廳議覆
- 一、財政廳呈河北省農會十一月份經費已發訖請備案
- 決議 指令准予備案並令建設廳查覆該會是否合法定手續及應否撥款補助
- 一、財政廳呈報前以皮毛稅作抵借用中國銀行等十五萬元照抄合同請備案

附錄

八

決議 指令准予備案

一、河間縣長王善友呈爲縣府附設之平民學校經費無着擬請由公益捐款下撥支並由教育局接管

決議 指令由該縣教育經費項下開支並通令各縣凡因案巧立名目之公益捐一律取銷其

他收入有用公益捐名義者應將名稱用途征收方法及起征年月詳細列表呈報

一、財政廳呈復駐英使館代舊直隸財政廳透支學款一案應俟留學經費積欠案審查完竣再行酌辦請核示

決議 與第四十八次會議留學經費積欠併案審查

一、畫界委員李鴻文孫奐崙函辭畫界任務請另推妥員負責辦理

決議 慰留

財政廳長報告

一、捲烟吸戶捐歸併統稅後財政部對於本省教育經費按月撥款辦法及取消吸戶捐日期已與王特派員周局長商洽妥貼請公決

決議 照辦

主席報告

一、據建設廳呈稱南運北運大清子牙四河春工緊要擬在財廳未撥到春工經費以前先暫由河工船捐征收處提款二萬元分配應用並請飭廳迅將核准春工經費撥發以便歸墊以備伏秋大汛搶險之用請公決

決議 行財政廳核辦

第八十四次會議紀錄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報告事項

民政廳長報告

一、遵令與財政廳長會訂官產處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 通令各縣遵照並函知官產總處

一、據易縣縣長冉杭呈縣長新增俸給是否於額定經費外追加抑仍在原額內由某項核減挹注請示遵

決議 准於原定數目以外追加請領自本年四月份起實行

工商廳長報告

一、本省國貨陳列館臨時國貨展覽會經費不敷數目及特種紀念券工本費曾經委員會先後議決由省庫補助在案現查該項補助費共計洋一千六百五十元應請飭令財廳如數發給請公

附 錄

10

決議 令財廳照發

主席報告

一、黃河河務局長李國鈞篠電復元電劉莊險工現正擇要修防惟工程浩大需款萬急務乞先發現金若干以應急需其由縣指撥之款並請令縣限期籌撥

決議 行財政廳令縣將前撥三萬元迅速撥齊並由廳再發現金兩萬元

一、據建設廳報告河北省第一林墾局擬請查照原案每年撥給遵化縣興隆鎮小學經費八百元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准予照撥

大學校長報告

一、省立第一男師等校借用學生款項及挪用各班保證金請提前償還案

決議 令財政廳先將借用學生之款籌還

一、省立第二模範小學請發臨時費二千五百元可否令廳照發請公決

決議 令財政廳籌發

第八十五次會議紀錄 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一、財政部長宋子文號電河北捲菸吸戶捐改辦統稅准於五月一日起實行希飭屬迅將吸戶捐截至本月底止完全取消依限結果

決議 行財政廳遵照

一、國府文官處函直魯災民代表楊秀山等代電請令河北省政府切實負責速發黃河工款以救危急一案奉諭交河北省政府請查照

決議 行財政廳撥發並復

一、北平特別市政府函據財政局呈稱模式口等村北半部係屬市區範圍請函河北省政府轉飭宛平縣停止征收一切捐稅等情請查照轉飭停止並見復

決議 行財政廳核辦

一、財政建設廳呈復會核農礦部請將井陘煤礦盈餘撥為故宮博物院臨時經費一案應由省府陳明行政院仍維持原狀

決議 轉呈行政院

民政廳長報告

附 錄

附錄

其一、會同李委員鴻文修正官產總處所送佈告稿情形提請公決案

決議 照發

一、永定河春工緊急擬先由政府飭財政廳撥四萬元以應急需俟海關及海河工程局兩項經費撥到後即速撥還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行財政廳速撥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次臨時會議紀錄 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討論事項

一、河北銀行招募商股章程審查報告案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一、擬定河北省公路局組織大綱並第一第二公路局暫行組織規程暨每月經常費預算案

溫委員壽泉提

決議 交付溫壽泉李鴻文孫奐崙丁春膏呂咸五委員審查由溫委員召集審查會議

一、提議黃河歲修春工經費案

決議 令財政廳先照五成發給並令建設廳負責督修

第八十六次會議紀錄 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一、南京國府賑務處養電希將該處賑款委員會迭次分撥本省賑款賑糧散放災區地點數目自去年九月起至本年三月止列表造報

決議 行民財兩廳照辦

一、天津周介春濠電請通飭所屬各縣局對該局改辦統稅予以協助並懇見復

決議 行財政廳轉令各縣局併覆

一、浙江省政府梗電希飭所屬各關卡遇有浙省錫箔已在江浙兩省箔類特稅局納稅查明貨票相符者即予放行毋稍留難並希見復

決議 行財政廳議復

一、財政部容據河北兼熱河官產總處請將人民留置納糧不另稅契各節均照舊章辦理一案請飭屬遵照

決議 行財政廳議復

財政廳長報告

一、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函據河北大學校務維持會呈請將購買鉛印機器用洋加入本年度

預算暨墊撥學生制服各費加入十七年度預算應否准予追加請公決

決議 准在原預算內掙節開支以後關於臨時用款應先行呈准

一、擬請將舊案官吏警察兩項恤金均予分別照案繼續發給以示矜恤是否可行請公決

決議 繼續發給

討論事項

一、擬請增加大名灤縣兩縣司法經費案

決議 自四月份起照加

李委員鴻文
孫委員奐崙等提出

一、提議各縣領有部照之一切官產擬令一律照章報稅補契案 李委員鴻文提出

決議 照原案通過自令到之日起實行

臨時動議

一、李委員鴻文動議 擬定河北省八厘公債條例請公決案

決議 交付李鴻文孫奐崙呂咸丁春膏李竟容五委員審查由李委員鴻文召集審查會議

一、主席動議 省立各教育機關駐軍損失修補費切實核減請議決照發案

決議 令財政廳籌發

第八十七次會議紀錄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一、內政部咨送府院交辦李六更撫卹案卹金證書第五聯單及卹金證書請查照存轉並取具遺族領結見復

又、李仁等呈爲其父六更効忠黨國積勞捐軀業蒙國府核准給予恤金懇請頒發

決議 行財政廳核辦

一、香山慈幼院函爲經費支絀請予設法補助

決議 行財政廳議覆

財政廳長報告

一、河北省公債條例審查報告案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一、據高邑縣長楊及龍呈該縣教育款產經理委員會業經成立請將教育經費劃分移交又據天津縣財務局長劉煥琛呈稱教育款產經理處函索教育款產清冊究竟該項款產財務局應否

劃分請公決

決議 先由廳令縣查明再行核辦

附 錄

一、現在庫儲奇絀永定河春工經費四萬元無力借撥可否速函永定河工款保管委員會轉催海關及海河工程局照案速撥以免延誤之處請公決

決議 仍由財政廳先籌發兩萬元其餘兩萬元繼續籌發

一、天津縣華洋訴訟經費月共六百六十元臨榆縣交涉經費年共五百五十四元茲據兩縣分別呈請抵領核發應否准予照案支給請公決

決議 天津縣華洋訴訟費應歸天津特別市政府負擔臨榆縣交涉經費由財政廳查明核發

臨時動議

一、李委員鴻文動議 本省財政不敷甚鉅可否暫從統稅酌量加收以資救濟案

決議 照辦

河北省財政整理委員會第八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 十八年三月四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慶虞 王試功 吳 鵬 陳救功 張芥塵 姚贊元 何壽棠 籍郁恩 陳 楷

請假委員 李鴻文 溫宗農

主席 公推陳慶虞為臨時主席

一、開會

二、恭讀 總理遺囑

三、報告事項

1. 准省政府秘書處函四月五日爲清明節應放假一日

2. 北平電話局函索二三兩月電話費及押租應如何辦理案議決交常務會核辦

3. 何委員壽棠報告上次大會交付審查之河北省各征收局交代章程已審查完竣請公決
議決修正通過函復財政廳

四、討論事項

1. 河北省當稅章程案

審查修正俟下次大會再行表決

財政廳交議

五、散會

河北省財政整理委員會第九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十八年四月十一日下午二時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慶虞 吳 鶚 陳救功 姚贊元 何壽棠 籍郁恩 陳 楷

附 錄

請假委員 李鴻文 溫宗農 王試功 張芥塵

主席 公推陳慶虞爲臨時主席

一、開會

二、恭讀 總理遺囑

三、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奉省政府令發公文用牋說明及式樣飭自四月十六日起一律遵照實行

議決遵照辦理

2. 主席報告准省政府秘書處函本月十二日爲植樹期停止辦公一日並于是日上午十一時在中

山林場舉行植樹典禮

議決遵辦

3. 何委員壽棠報告河北省當稅章程已經上次大會修正請公決

議決照案通過函復財政廳

四、討論事項

1. 省政府令飭核議北平特別市函商處理邢載福等呈請集資代鑄輔幣辦法案 財政廳交議

議決由編查股起草駁復

2. 省政府令飭核議政治分會函飭廢止包稅制度案

財政廳交議

議決本省征稅章程已經省政府議決通過公佈施行此案應毋庸議

五、散會

河北省財政整理委員會第十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十八年四月十八日下午二時

地 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張芥塵 吳 鵬 王試功 陳救功 姚贊元 何壽棠 籍郁恩 陳 楷

請假委員 李鴻文 溫宗農 陳慶虞

主 席 公推張委員芥塵爲臨時主席

一、開會

二、恭讀總理遺囑

三、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出席及請假委員人數

2. 何委員壽棠報告上次交付起草駁復之財政廳交議北平財政局議復商民邢載福等呈請集資

代鑄輔幣辦法公函一件現已擬就請公決

議決修正通過

四、討論事項

1. 省政府令據李培筠等呈請恢復灶地驗稅局並擬送章程細則飭即核復案 財政廳交議

議決函廳行縣調查俟復到再行核議

2. 河北省捲菸吸戶捐局經征所暨查驗所組織暫行條例案 財政廳交議

3. 河北省捲菸吸戶捐局稽征暫行條例案 財政廳交議

議決捲菸吸戶捐已經省委會議決歸中央改辦統稅二三兩案可毋庸討論函復財政廳

五、散會

河北省財政整理委員會第十一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 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慶虞 張芥塵 吳 鵬 姚贊元 陳救功 王試功 何壽棠 陳 楷

請假委員 李鴻文 溫宗農 籍邨恩

主席 公推陳慶虞為臨時主席

一、開會

二、恭讀 總理遺囑

三、報告事項

1. 山西籌賑會函送義務戲券五張共價二十五元請代銷

議決全數派銷

四、討論事項

1. 河北省整頓官荒黑地章程案

議決審查修正俟下次大會討論後再付表決

五、散會

財政廳交議

附

錄

五、教育

關於教育第五卷下天大會報告書再行其大

一、關於教育行政機關

四、社會事業

一、關於全國民眾

一、山西縣議會調查表及通函附二十五年報告

三、社會事業

二、慈善事業